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Wednesday, 7 May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開始。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逃犯（愛爾蘭）令》.....	96/2008
《逃犯（海盜行為及武裝劫船）令》.....	97/2008
《2008 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	98/2008
《2008 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排放污染廢物費用） （修訂）規例》.....	99/2008
《2008 年噪音管制（一般）（修訂）規例》.....	100/2008
《2008 年噪音管制（空氣壓縮機）（修訂）規例》...	101/2008
《2008 年噪音管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修訂） 規例》.....	102/2008
《2008 年退休金條例（設定職位）（修訂）令》....	103/2008
《2008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 （第 2 號）令》.....	104/2008
《〈2007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 公告》.....	105/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Fugitive Offenders (Ireland) Order	96/2008
Fugitive Offenders (Piracy and Armed Robbery Against Ships) Order	97/2008
Colouring Matter in Food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98/2008
Merchant Shipp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Charges for Discharge of Polluting Wast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99/2008
Noise Control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00/2008
Noise Control (Air Compress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01/2008
Noise Control (Hand Held Percussive Breake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8.....	102/2008
Pension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Amendment) Order 2008	103/2008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Established Offices) (Amendment) (No. 2) Order 2008	104/2008
Foreign Lawyers Practice (Amendment) Rules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105/2008

其他文件

- 第 92 號 — 資助小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 93 號 —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Other Papers

- No. 9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7
- No. 9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of the Early Retirement Ex-gratia Payment Fund for Aide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7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協助低收入人士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Low-income People

1. 陳婉嫻議員：主席，據報，近月通脹情況十分嚴重，百物騰貴，尤以食品價格的加幅最為凌厲，許多基層市民為了減省食物開支，被迫減少購買食物或購買較劣質的食品。此情況甚至影響了社會福利機構提供膳食服務的質素。此外，學生的午膳和水果供應亦受影響，有學校午膳供應商表明下學年會將價格調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

- (一) 參考新加坡和美國等國家的做法，向低收入人士派發食物券；
- (二) 津助貧窮學生的午膳費用；及
- (三) 制訂措施及提供資助以鼓勵非政府機構在各區開設社區食物銀行，為低收入但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緊急基本食物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一向十分關心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的需要，並致力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鑒於近期物價上漲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為基層市民提出一系列紓緩通脹壓力的措施，例如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寬免全年的差餉，以及為居住在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較低收入家庭（包括居於房屋協會乙類屋邨的年長者居住單位的租戶），代繳 1 個月的租金。

此外，綜援的受助人可獲額外發放 1 個月的標準金額；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可額外獲發 1 個月的津貼；而每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則可獲一次過發放 3,000 元。我們會在年中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水平。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後，我們便會盡快發放款項。

現分項回答陳婉嫻議員的質詢：

- (一) 我們認為通過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及提早調整綜援金額的水平，能更直接及有彈性地讓社會保障受助人（包括低收入綜援家庭）靈活運用金額，購買他們所需的物品及服務。
- (二) 綜援計劃已體現優先照顧兒童需要的原則。在綜援計劃下，健全兒童所獲得的標準金額（每月 1,330 元至 2,010 元）較其他健全成人（每月 1,200 元至 1,675 元）為高。他們亦獲提供多項特別津貼，以照顧與就學有關的需要。如果綜援受助兒童就讀於全日制學校並有需要在外用膳，每月可額外獲發放膳食津貼 200 元，以應付其額外開支。有關津貼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此外，我們會在年中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有關津貼。
- (三) 現時，社區上有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以實物形式，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短期的食物援助。服務對象主要包括露宿者、低收入及貧困的個人及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因突發事情

而要緊急救濟的人士及家庭等。有關機構提供的食物援助，一般無須以政府津助形式營運。

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有關機構申請以優惠租金租用房屋署轄下的單位營辦有關服務很多時候均會作出支持。有關機構亦可向社署申請租金／差餉／地租津貼營辦有關服務，但要符合有關申請的條件及服務和財政的評估。社署其中 20 個服務單位（包括 14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與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建立夥伴網絡，協助擴大分發網絡把食物提供予有需要的人士。如果有需要，社署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目前的網絡。

如果有熱心人士及商業機構向社署表示願意為食物銀行作出捐助，社署樂於轉介予有關食物銀行。

此外，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可隨時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醫務社會服務部求助。社工會就個案的個別情況，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包括申請慈善信託基金以解決其短期的經濟困難。

最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包括低收入人士），可通過申領綜援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安全網透過發放現金援助，讓受助人靈活運用，以支付其基本生活開支。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迴避了當前，市民特別是基層市民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的基本苦況，他沒有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局長在回答我的所有問題時，沒有看到問題要在今天解決，而並非在將來解決。他只說明政府的現行制度，我在局長剛才進入會議廳時對他說，他說廢話……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吧。

陳婉嫻議員：主席，新加坡政府面對現時有關副食品的問題，計劃在今年撥出約 2,300 萬港元來補貼所有窮人，透過工會之下的 *supermarkets*，派發食物……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想談談鄰近的地方.....

主席：現在並非讓你發表意見的時間，如果你想發表意見，你可以提出一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我希望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知道，主席，明白。

由於局長沒有回答我，我便說出其他經驗與同事分享，看看別人如何解決當前的通貨膨脹問題。新加坡的做法是一個例子，但政府不跟隨。不過，主席，我接着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我覺得政府現時面對着這情況.....我以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為例，是有關食物券的，局長說聖雅各福群會有這樣做，而因應這做法，政府盡量協助它。由於聖雅各福群會只負責一個區，我便問局長可否在 18 區建立 food banks，但他說不會，他亦不敢回答我不會，只說會盡量考慮擴大聖雅各福群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究竟是甚麼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聖雅各福群會是負責一個區，最多也只是一個區的網絡，那麼，其他 17 個區又怎樣呢？如何協助其他窮人呢？沒有食物的情況如何解決呢？不少食物商其實是願意提供食物的，但也要政府供應地方才能行事。究竟政府在說甚麼話呢？我問局長，是否願意在其他 17 區建立 food bank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強調政府是高度關注現時物價上漲對基層市民的影響。所以，我正在雙線行事，第一方面，現時綜援領取人已有一定的保障。綜援是以現金形式發放的，所以綜援領取人可以靈活地購買所需的食品、日用品等。另一方面，低收入人士，即沒有領取綜援的一羣，也正是陳議員關注的焦點，我們又如何幫助這羣人呢？事實上，我要在此

多謝李國寶議員，他是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我在上星期有機會與他討論，他很樂意讓該會進一步做些工夫。

陳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是，除了聖雅各福群會外，全港其他地區又怎麼樣呢？其實，聖雅各福群會所做的工作是全港性的，而其他的 15 個機構也在不同的地區工作。（附錄 1）我除了在星期一參觀聖雅各福群會外，亦到過觀塘翠屏邨的循道衛理社會服務處。此外，新界東涌也有聖公會，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機構，分布於多個地區。政府現時正想進一步把這個網絡擴大，而聖雅各福群會亦願意進一步考慮在多一些地區工作，例如它在深水埗有兩個中心，（附錄 1）可否再增加呢？政府正想在不同地區深化這個網絡，令它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是知道陳議員的憂慮的。

據我瞭解，現時的食物銀行其實已收到很多食物，很多有心人捐出食物和日用品，問題是如何有效地、到位地派給有需要的人。這是要有很多義工協助的，所以我的整套計劃是考慮如何一同起動。社署現時有 20 個單位，包括 14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與聖雅各福群會掛鉤。此外，我們希望其他機構能在全港地區多做工夫。所以，我們就此是有計劃的。陳議員，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深化這方面的服務，以及做得更到位。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也覺得局長沒有針對問題來提供答案。舉例來說，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清晰地問會否津助貧窮學生的午膳費用？我覺得局長完全沒有回答這個部分。他只說出在現時的綜援計劃下，向兒童提供的資助。我也希望局長與時並進，請問會否針對貧窮學生而提供食物資助？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交代過，李議員，如果領取綜援家庭的小朋友在外用膳，現時會向他們額外提供 200 元。在綜援計劃下，已預計了伙食費用，但由於一些小朋友就讀全日制學校，所以我們會向有關家庭增加 200 元綜援金額，我們已處理了這方面的問題。至於其餘的問題，議員剛才提到非綜援家庭的小朋友又怎樣呢？在現行的計劃中，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對那些就讀幼稚園的非綜援受助兒童提供資助。

劉千石議員：主席，政府也承認食物費用高對低收入人士有影響。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有機構為那些人提供食物援助，而政府又說它們一般無須以政府津助形式來營運。我想問政府有否主動伸出援手，幫助那些機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提問。

我們現時正希望能加強這方面的協作，因為在資源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那些機構在食物供應方面並沒有問題。我曾在星期一前往參觀，例如聖雅各福群會在觀塘擁有一個很大的倉庫，所貯存的全都是食物。問題只是如何有效地把食物送往前線。況且，有些資源，例如很多蔬菜會在菜欄內浪費掉。在分派過程中，義工如何統整物流？其實，這主要是貨流的問題，我會就此進一步與有關機構討論。

有關機構可向社署申請租金津貼，房屋署甚至會提供地方，（附錄 1）我們是一定會大力支持的，所以，進行工作時是要大家配合，相輔相成。我們現時是它們的其中一個夥伴機構，與聖雅各福群會及其他機構共同進行。在地區上，有任何需要的市民來到我們的寫字樓求助時，我們也會協助轉介。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主席，請局長回答，究竟政府會否津助那些機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說在租金、地租、差餉等方面，我們會支持它們申請津助，是有津助的，主體答覆已交代了這點。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想“食物銀行”這概念非常好，我希望政府可以從多方面推廣。當然，只在每區設立一兩間食物銀行是完全不足夠的，因為要想辦法把食物銀行內的食物確實地送給真正有需要的人才可。我想瞭解的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申請設置這類食物銀行的機構，是否必須是福利機構？並非福利機構的社會企業提出申請，能否同樣獲得政府的優惠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任何有心的社會機構。其實，現時很多做這方面工作的機構也有慈善背景，是一些社會服務機構，因為它們有這方面的經驗。如果有任何熱心人士想捐助，我們非常樂意充當“駁腳”、作轉介，玉成其事。我們絕對會擔當中介角色，促進這個所謂食物捐獻運動，或把食物送予有需要的人，我們均非常樂意在這方面多下工夫。

王國興議員：主席，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現時的食物昂貴得很厲害，但另一方面，也有很多食物被浪費。我想問局長，現今很多香港人和遊客也很流行吃自助餐，每次也會拋棄很多吃剩的食物，政府會否調查和統計多少食物被拋棄，又會否將那些原本將會被拋棄的食物及時轉贈給需要那些食物的窮人呢？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提出了一項很好的補充質詢，但我看不到它跟主體質詢有何關係。你可否向我解釋兩者的關係何在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食物銀行，由於食物銀行的概念延展，亦牽涉到.....雖然食物銀行內的食物是未經烹煮的食物，但從食物銀行的延展，也會涉及一些經烹煮的食物，那麼，可否收集這些食物而提供予需要糧食和副食品的窮人呢？

主席：你是否說透過食物銀行，便可以分配一些經過烹調，但卻未被人享用的食物？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

主席：這樣兩者才會有關係，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很關注這問題。事實上，我在星期一拜訪有關機構時，曾向其負責人詳細瞭解過這方面。事實上，聖雅各福群會的眾膳坊從前是有這樣做的，即與酒店掛鉤，獲提供煮熟的食物。可是，當時察覺到一個很大的問題，便是食物安全的問題。食物衛生是很重要的，是一定要在短時間內收集食物，以確保食物新鮮，如果時間長了便會出現問題。此外，很多時候，就自助餐的食物，我們不知道是曾經誰進食過，而魚生等食物是不能收集的。有一個有趣的現象是，收集回來的食物很多也是甜品。甜品是很難用作充饑的，所以要混入其他食物。有關分析說，從安全角度出發，此做法是有困難的，反而派發罐頭、米、奶粉、麪條、公仔麪等更為實際，而且較為安全，因為沒有時間限制。我亦正與有關方面一起探討和考慮，看看可否克服某些困難。大家都是樂意再作探討的，而我們知悉議員的建議，即如何充分利用很多食肆或自助餐的食物，而又能確保食物的安全，這是我們要處理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會否考慮進行統計？我剛才很清楚地問，會否進行統計，然後根據統計結果進行有關的分配，而局長只以食物安全作答。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只准許你問可否利用食物銀行進行食物分配，但我並沒有准許你提問前面的一部分，所以我不會請局長再作答。由於質詢時間有限，我希望可以多讓一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說現在對有關機構有某程度的津助，但又說沒有津助，令人感到很混亂，因為局長曾說有津助，繼而又說無須津助，接着又說有津助。大家也知道，例如早前一包米的價錢是三十五元多，但現時已是四十八元多，可見昂貴了很多。我想問在某層次上有津助或沒有津助的情況下，政府有否收過一些投訴或資料，說明實際上食物的質素，即那些為低下階層市民供應膳食的機構或飯堂，或可以說是“開飯”的地方的食物質素下降？現時看到的問題是，由於政府維持沒有津助或低程度的津助，以致他們更困苦，或所獲得的食物質量有所降低。我想問政府是否知道這情況，以及會如何改善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涂議員的補充質詢，他是否指最近媒體報道社署向長者所送膳食的質量，是否這個意思？是否指這些？因為我們所說的是那一類。我要求澄清，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中一部分一定是那些。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是的，我們也有做工夫，事實上，我們也留意到這個問題，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明天更會深入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已去信那些機構，我們也很關心這件事。由於物價昂貴，肉量減少，可能飯的分量也減少了，送給老人家或傷殘人士食用後，可能會影響他們的營養，這是我們非常擔心，亦很關注的。所以，我們已去信有關機構提點它們兩件事：第一，盡量靈活調配資源，甚至暫時利用儲備來保持質素。社署會根據通脹，每年調整有關機構的合約條件。（附錄 1）第二，如果它們真的有困難，沒有資源調配，亦沒有儲備，社署是很樂意與它們商討解決的辦法，確保有關長者或所謂弱勢社羣的營養不致受到影響。這是我們非常關注的。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問局長怎樣解決。是否社署會跟它們商量如何解決，便是有關的解決方法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清楚說出解決方法，第一，我們鼓勵亦容許它們運用儲備，以應燃眉之急，以確保膳食質素好、分量好、質量好，不會受損。第二，我們請它們靈活調配資金，因為那些資金是歸入其他項目（other charges）內，（附錄 1）有些則歸入薪俸方面，我們容許它們靈活調配資源，來解決目前的通脹問題。

如果有關機構真的有困難，可與社署商討，一起看看有何方法解決問題，這是我們給它們的信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這是一項很重要的問題，通脹是全港市民也關心的，尤其是基層市民，所以，我相信議員會在其他渠道繼續跟進這個問題。

主席：第二項質詢。

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
Staff Salary Structures of Non-government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Subvented Under Lump Sum Grant Subvention System

2. 張超雄議員：主席，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 1 月開始推行。根據此制度獲資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下稱“資助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已經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據報，雖然資助機構員工的整體薪酬在過去數年持續下調，但若干機構的高層員工的薪酬反而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1 年至 2008 年期間，每年獲資助金額最高的 10 間資助機構的名稱，以及是否知悉每間機構內當年最高年薪的 5 位員工的年薪分別是多少；
- (二) 有沒有監察資助機構如何運用津助，尤其是在員工薪酬方面；如果有，監察工作的詳情，包括如何防止資助機構採用“肥上瘦下”的薪酬架構；及
- (三)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不會公開各資助機構所採用的薪酬架構；如果不會，理由是甚麼？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推行，廣泛地取代了當時被視為不夠靈活、欠缺彈性、過於繁複及官僚，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的傳統社會福利津助制度。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現已廣為非政府機構接納，目前全港 173 間津助非政府機構中，有 162 間自願轉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政府不再硬性規定機構的人手編制、薪酬架構和個別開支項目，非政府機構因而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可更靈活地調配整筆資源和重整服務，以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機構的董事局或管理委員會可按機構的個別情況，自行釐定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因應其政策及人力市場情況，彈性運用資源支付員工薪酬及處理薪酬的調整。

社署津助機構亦可以用自負盈虧或收費形式擴展其服務範圍。事實上，由於很多機構的服務範圍不限於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部分員工，特別是管理層的高層員工可能要按需要兼顧不同範疇的工作，他們的薪酬來源可能不限於社署的津助。在理解津助機構的員工（特別是高層員工）薪酬時，要留意這一點。

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及(三)

在 2001-2002 至 2007-2008 年期間，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每年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 10 間機構，已以表列方式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社署沒有機構內個別員工的年薪或機構員工薪酬架構的資料。

- (二) 社署津助機構每年須就所有津貼及服務協議內規定的服務，提交周年財務報告及其外聘核數師的審查報告，以及整間機構已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審查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執業指引，並須審視機構的財政及會計紀錄，以及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機構須向社署呈交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機構的年度財務報表時發出的管理建議書。社署會審視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及管理建議書。

社署津助機構必須確保所有資助金額只可以用作提供指定的津助服務。根據社署對津助機構的會計要求，每間津助機構均須備存基本帳簿及會計紀錄。社署的財務科會定期到津助機構作實地的資助審查，以確保機構按整筆撥款手冊及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及條款提供指定的津助服務。

社署亦會就個別情況探訪服務單位作實地評估，以處理有關津助的投訴。

如果社署在進行審核時發現津助機構有任何不當表現，機構必須迅速作出修正；如果津助機構未能執行合理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遵守整筆撥款的有關規定，或／及未能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及條款提供指定的津助服務，並且未能釐定改善措施及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的改善計劃，社署可扣撥或甚至終止整筆撥款的資助。

附件

2001-2002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期間
每年獲社署資助金額最高的 10 間機構

1. 東華三院
2. 香港明愛
3.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4. 保良局
5. 救世軍

6. 仁濟醫院
7. 扶康會
8.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9. 香港小童群益會
10.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2001-2002 年度）
11. 香港痲痺協會（2002-2003 年度至 2007-2008 年度），最近改稱“香港耀能協會”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當局會審視機構的會計紀錄、財務報告，也會進行核數等，但機構員工薪酬架構的資料卻偏偏沒有。主席，上市公司也須公開董事的袍金，我們亦知道局長月薪二十多萬元，為甚麼這些使用政府公帑運作的機構，卻可以不公開其行政人員的薪酬和整體員工的薪酬架構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在主體答覆中清楚交代，這正正是要配合整筆撥款制度的精神，我們以服務量，而不是以輸入方面，作為量度指標。張議員也知道，在實行這個制度（即 2001 年）之前，程序十分繁複，每一件事也要呈交社署，正正因為有很多手續和官僚架構，所以我們要採用更彈性和靈活的做法。我們向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後，便由機構自行決定其薪酬架構及工資，完全由機構自主。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只是監管機構的服務表現。大家也可看到，我們有 16 個服務質素的指標，釐定得十分清楚，而且機構每半年便須向社署提交一份自我評審的差異報告，看看它的差異服務和指標有沒有差距，是否須做工夫。我們從所謂表現方面規管和監管機構，而在輸入及整個流程方面，我們則讓它保留彈性，以配合整筆撥款的整體精神，即靈活、彈性、更多空間，讓它能夠創新、有創意。機構甚至可以創出一些新服務，可以是自負盈虧的，也可以是收費的。我們完全給予它們空間，以配合香港社會的發展步伐。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他機構為甚麼可以不公開這些資料，這些與靈活、自主、彈性無關，機構可以有足夠的靈活性和彈性，主席，但為甚麼不公開有關資料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說得十分清楚，既然我們現在是要購買服務，要看的便是機構最後提供的服務，這才是最重要的。如果它在服務方面能夠達標，我們覺得我們不應過分規管這些細節，而應該給予彈性，這便是我的答覆。

李卓人議員：我想局長澄清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一句話，那便是“社署津助機構必須確保所有資助金額只可以用作提供指定的津助服務”，這好像有點不盡不實。我想局長澄清，因為現在有一項儲備，即機構可以扣起津助的25%用作自留地，是不會用作津助服務方面的，也不知道它會用在甚麼地方。結果，機構現在好像要賺錢般，即有誘因減工資、聘請合約工、“肥上瘦下”，令整個社福機構在人力資源方面十分混亂，導致很多社工對前景信心盡失，全也是因為“准許機構自留25%”這一句。

據稱，儲備有18億元那麼多，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最新的數字，但局長可否也澄清，這句話其實不正確，是不盡不實的，因為機構可以任意使用儲備作任何用途，不一定是用作津助服務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澄清，儲備是一定要用在津助及服務合約的範疇內，是不能隨便用作其他範疇的。我們容許這樣做的目的就是在整筆撥款精神的框架內，讓機構享有空間，而且機構也不能不提供服務而保留儲備，一定要在所提供的服務能達到指標後，如果有餘錢，才容許它撥作儲備。此外，機構亦不能隨意亂用儲備，那是用來支付定影員工將來的增薪的，目的便是這樣。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說儲備會用在定影員工身上，但我說不是的，是可以用在其他地方的，因為所有定影員工將來不會再有，如果有餘錢，那怎麼辦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沒有補充，我一再強調這是用於津助及服務合約的框架內，這是十分清楚的。

陳婉嫻議員：這些錢是由政府撥給非牟利團體的，一筆過撥款的計劃已推行了一段時間，但類似今天兩位同事所說的情況，我們是經常接獲投訴的，而政府卻表示不會理會。可是，現在團體內部已經出現團結和信任的問題，我覺得現時所有人也可把資料公開，這是十分簡單的事，因為這始終是公眾的錢。

局長身為這個機構的管理人 — 我當他是董事長 — 在面對機構出現這麼多猜疑的文化，大家互相猜忌，互不信任，他要如何整頓呢？他不能說不理會的，我覺得他也要向接受服務者負責，即當機構出現某一種氣氛，我覺得接受服務的人一定會受到影響。我想局長也須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那便是如何令機構重新凝聚呢？這是政府必須理會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正正是社福界過去一段日子遇到的問題，即整筆過撥款制度已運作一段時間，現時是否大家須檢視的時候呢？正正因為這樣，如果大家還記得，我們在今年 1 月已成立一個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視這個制度的運作。我承認整個運作可能有可做得更好的空間，這是否我們可以審視的地方呢？獨立檢討委員會現已全面展開，它已經與六十多個機構接觸，並在上星期（4 月 29 日）召開論壇，既有工會代表，也有資方、管方、很多董事局和社署的共同參與 — 我自己也有出席會議 — 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目的便是希望大家探索前路，看看哪些地方有改善的需要，我們是樂意研究的，亦希望這個委員會可在年底前提出一些實質的意見，以供我們認真考慮。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似乎是以一句“我們只是購買服務而已”便抹煞了所謂“肥上瘦下”的問題。

局長是否承認在這些社會服務，員工士氣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因為一筆過撥款而出現“肥上瘦下”，以致低層的員工的工資少得可憐……以送飯為例，他們當然也會送飯，但送飯時面帶微笑和帶着溫暖……當局的着眼點可能是飯菜的溫度，飯菜的質量，但如果員工的心態和士氣因為“肥上瘦下”而受到影響，服務質素其實也會受到影響的。局長會否從這個角度來考慮？雖然他說“我們只是購買服務而已”，但“肥上瘦下”的做法是確實會帶來影響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議員指機構“肥上瘦下”，但我們其實是沒辦法證實有否這些情況出現。不過，我也不排除有一兩個機構可能在勞資關係處理方面未臻完善。

我同意前線社工的士氣十分重要，正正如此，我在去年 7 月上任後，已經十分關注整個社工界的士氣，以及大家在整筆撥款下的互動關係。我們已做了很多工夫，並向機構增撥資源。大家也可留意到，在今年 4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在基線方面已投入多 2 億元，即就經常性開支方面增加 2 億元撥款。

此外，我們亦在去年除夕（12 月 30 日）宣布了 4 項紓緩措施，其中一項是在獎券基金撥出 2 億元，加強機構服務，讓前線員工有更多支援。我們也在管理層方面多下工夫，因為機構管治其實是十分重要的。所以，涂議員，我們會在數個層面正視問題，但“肥上瘦下”的情況是否普遍呢？我們真的覺得這是大家見仁見智，也是無法證實的。我們真的要在兩方面取得平衡，一方面是讓機構在管治方面具有空間和彈性，另一方面，我們也確保服務質素有一定的水平。

不過，我們亦明白員工的士氣十分重要，正正因為這樣，我希望獨立檢討委員會年底可提出具體的建議，集思廣益，真正搞好整個制度，完善機制。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當局連機構的最高層的工資也不知道，如何能夠評估它們有沒有“肥上瘦下”呢？它說沒有.....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涂謹申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項口頭質詢。

公眾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

Use of Public Facilities on Private Land by Public

3.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市民使用私人土地上由土地業主管理，供公眾使用的設施和休憩空間（下稱“公眾設施”）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與政府土地上的公眾設施在使用限制方面有沒有分別；如果有，分別是甚麼；

- (二) 市民可否申請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進行活動或懸掛橫額；如果可以，申請程序、條件和限制是甚麼；如果不可以，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有否機制處理市民就其不獲准使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所提出的申訴；如果有機制，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制訂該機制？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共有 3 位議員就有關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提出質詢，足見社會上對這課題的關注。

正如發展局在上個月提交給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指出，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包括由政府透過賣地條款的要求或規劃條件提出的要求，並隨後以地契規範，或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要求業主在其擁有的私人土地撥出若干空間供公眾使用，並隨後以公用契約規範。在這兩種情況下，政府和業主是訂立合約的雙方，一切須按合約精神和有關條款行事。一般而言，業主要按合約文件的要求設計和建造有關的公眾設施。如果這些公眾設施完成後無須移交有關政府部門，則有關合約文件會要求私人業主承擔日後管理、維修保養及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責任。因此，這些在私人發展項目內可供公眾使用的設施，性質上和由政府部門負責日常管理的公眾設施不盡相同。

就涂議員提出關於在私人土地上由私人業主管理的公眾設施這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 這些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由私人業主管理的公眾設施，和一般位於政府土地，由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公眾設施有明顯的分別。以休憩空間為例，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公共休憩空間，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下的《遊樂場地規例》管理的，每個場地亦是經刊憲而受制於上述的規例。場地使用者必須遵守《遊樂場地規例》及管理人員的一切指示。至於在私人發展項目內可供公眾使用的休憩空間，管理和使用規範則視乎我剛才提及的有關的合約文件，即地契或公用契約條款而定。一般的地契條款只會簡單訂明“承批人必須自費提供休憩空間和負責其後的保養，並讓公眾人士自由地使用該等設施作合法的用途而無須支付任何性質的費用”。如果私人業主自行訂定使用這些在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的條件，亦不能違反契約的規範。

- (二) 位於私人土地但可供公眾使用的設施，業主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個別團體或人士進行活動或懸掛橫額，但不可違反地契或公用契約的條款。一般而言，使用者不能在這些可供公眾使用的地方或設施作出違法或抵觸條款的活動，並不應妨礙其他人士適當地享用同樣設施。此外，除非地契或公用契約另有規定，這些設施只可供原先訂明的用途，例如最普遍的行人通道或休憩空間。一般而言，契約條款是禁止在行人天橋張貼或懸掛宣傳物品的。
- (三) 契約規定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公眾設施須供公眾使用，但業主有權自行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團體或人士在業主擁有的私人土地上進行某些活動或行為。重要的是，業主的決定並沒有違反契約的條款。如果申請團體或人士對契約條款的詮釋有懷疑，或認為私人業主不批准申請是有違地契或公用契約的條款，可分別向地政總署或屋宇署查詢或投訴。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最擔心的是這些由私人業主負責管理的公共空間淪為所謂的二等公共設施，但我不知道會不會這樣。我想問政府，究竟現時倚靠一項如此簡單的合約條文，政府會否覺得其實作為立約的一方，應可跟另一方提出一些它認為可以使用該等公共空間的一些指引，或是甚至可參考政府場地的指引，令政府管理的和業主管理的兩類公共空間得以盡量接近，不會令業主管理的空間受到諸多限制，因為業主要保養、要花錢，而空間便每每受到限制，甚麼也不可以做，導致變成二等公共空間呢？

發展局局長：我不認為這些私人發展項目，屬於私人土地上可供公眾使用的設施是二等設施，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兩者性質是不盡相同的，這是事實。所以，一如涂議員所提出，我們必須尊重合約條文，政府作為訂定合約的其中一方，透過我們的地政總署，可以提出一些意見，這也是我們已採取的步驟。

在 3 月底，我們已就每一項已知的項目，發信予發展商或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一些意見，例如開放時間要明確地展示出來，要在當眼之處說明公眾空間的範圍。所以，我們已進行有關工作，但必須得到契約的另一方（即發展商或小業主）的同意。特別是我們現時正在處理的私人發展項目的公共設施是非常多種類的，有些仍然在單一的發展商手上，可能其管理也會配合已有的商場管理，但另一些已售予小業主。我相信涂議員已得悉，小業主現時也非常關注這課題，所以，最終必須按合約條文，得到雙方的同意。我們會一如涂議員所說，作出改善，讓公眾能更方便地使用這些公眾設施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她作為立約的一方，在她權力之下，會否提出一些指引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發展局局長：讓我作簡單的補充。我們已提出一些建議，對於議員的意見和建議，可否更有系統、標準化地成為一些指引呢？我們是會積極考慮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這些公用契約是政府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下簽訂的，而《建築物（規劃）規例》，特別是第 21、22 條指出，要業主將土地的一部分定為公眾使用，作為增加地積比率的條件。既然這樣，公眾在這些條款下所享有的權利，是否也應在條例的框架內來理解呢？在公眾於使用行人通道上可享有甚麼權利方面，局長多次提及的行人通道，應否與規例第 21、22 條中所指的行人通道相同呢？即公眾在這些行人通道所享有的權利應該是一樣的，而不是在公用契約的行人通道，公眾可享有某一種權利，但在條例下的行人通道，公眾可享用的權利則完全不同呢？

發展局局長：吳議員的理解是對的，她指的是另一種在屋宇署的名單內，私人擁有的土地撥歸予公眾用途，也是由公用契約（**Deed of Dedication**）來規管的。所以，基本上除非公用契約另有規定——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有數宗個案的情況，是另有規定的，例如除了作為行人通道，也會真的容許作展覽用途——否則這些已撥歸給公眾使用的也屬於行人通道的用途，是跟我們一般的行人通道沒有分別的。

不過，最近引申了一個問題，便是對於這些行人通道的理解，它們是否真的只可以用作行走（即真的只用作來回步行），還是會有一些較正常和合理的活動，可以在這些行人通道上進行呢？在這方面，我們現正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主席：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吳靄儀議員：主席，是的，剛才局長說行人通道，我的補充質詢是，在條例中有提及行人通道，在公用契約內亦有提及行人通道，先不要理會還有其他

甚麼，總之同一個名詞便應該有同一解釋，而並非在公用契約之下便會有其他意思，應該是這樣的，局長可否澄清這一點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以為我已作出澄清，有關情況便是這樣。不過，就這一點，我真的不能籠統地說，因為每宗個案也有其公用契約，公用契約有時候會有些特定的條款。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也不太明白，因為其實我曾在地政總署的網頁內瀏覽，當中提述的粉紅色……即有地圖列出所有公共空間的地方，然後嘗試申請在那些地方進行選民登記活動，因為選民登記也是政府鼓勵的活動。有關管理公司的答覆是，該物業是 *under* 他們的 *management and ownership*，所以不會 *entertain*……主席，不好意思，該答覆是以英語寫出，我現在讀出來：
“*We will not entertain requests from individual candidate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or political parties. Thus, we regret to decline your request.*”

主席，其實，我想弄清楚一點，究竟公共空間的業權是否屬於發展商的？有關管理公司接着的答覆是，一定要讓該處有 *free passage* 和通道等，所以所有活動都不能進行。可是，主席，我們四處舉辦選民登記活動，不同政黨也有舉辦，只是用兩張小桌子，兩個人站着，很多時候也可以用 *loudhailers* 等，在公眾地方，人人也是這樣做的。可是，在那些地方，我們卻不能這樣做，如果事前不問准有關發展商，我們到達後便會被趕走，但如果我們事先問它，卻不獲批准，那麼，這些公共空間跟政府的公共空間有何不同呢？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稍後會提出第五項口頭質詢，你屆時才尋求答覆，會否較在這個時候尋求答覆好呢？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很多關於行人通道的事情，我想問清楚有關行人通道方面，由這些私人發展商管有的公共空間的行人通道和政府管理的行人通道有何不同？

主席：局長，這項補充質詢似曾相識，但也請你嘗試作答。

發展局局長：好的，或許讓我首先澄清一些事實。單議員問及我們公布的名單內有關公共空間的業權，其實，我們在名單的詳細附註內已標明業權，在 31 個屬於私人管理的公眾空間中，有一定數量仍然是列入政府土地內，這是名單內有標明的。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說明，各個別人士和團體可以向私人土地的管理公司提出申請，至於申請是否獲得考慮，便要視乎私人業主本身的要求和看法。可是，如果申請的團體認為申請被拒，是由於跟公用契約或地契有衝突，我歡迎他們向我們查詢，甚至提出投訴。

單仲偕議員：我想局長澄清她剛才的答覆，她說有部分業權是屬於政府的，那麼，公眾如何得知哪些是屬於政府的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局長可以在會後告知議員。

何俊仁議員：我們今天所關心的是，這些公共空間真的能名副其實可以讓公眾享用。

在主體答覆中可看到，對於現時的公共空間，業主是完全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讓公眾使用的，包括張貼橫額或舉行一些活動，主體答覆強調業主有權自行決定。我想問，如果是公眾空間，為何要完全交予託管的管理公司自行決定呢？如果我們感到不滿，根據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我們可以向當局申訴，如果提出的理由是，它不合理地拒絕一些團體進行活動的申請，局長會否覺得它是違反了公用契約的條文或違反了地契呢？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相當長，而亦是一項假設性問題，是嗎？

何俊仁議員：不是，我想她澄清。

主席：你是否要求她就事實作出澄清？

何俊仁議員：不是，我要局長澄清一個概念，她說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即是由管理公司全權決定。政府表示如果有違反公共契約的行為，我們可以提出上訴。我想問，如果管理公司利用其自行決定權，甚麼也不批准，那算不算違反公用契約呢？我便是要她澄清這個概念，換言之，上訴有沒有作用呢？向政府作出投訴有沒有作用呢？我相信局長應該明白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我明白，局長也明白，但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能提出假設性的問題，我要想想你的補充質詢是否屬假設性。既然我也不十分確定，我就把利益歸於你。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我們所說的是一些個別的團體或個人希望在一些原本訂明是公眾空間、亦不妨礙公眾人士使用的地方或行人通道，進行一些活動或懸掛橫額。在這種情形下，便要向私人業主（即業權擁有人）提出申請，如果私人業主透過自行決定而拒絕、不接受你的申請，你申訴的理據，便是要證明你的活動或你所懸掛的橫額是合乎公用契約中的所謂供公眾使用的用途，而我們是一定會作出跟進和處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項質詢所提到的情況確實是兩難的，因為大眾關注的是，公眾設施有否被一些私人物業所霸佔，另一方面亦關注到業主會否制訂過嚴的使用條件，令大眾無法使用有關的公用設施。我想瞭解一下，政府會否考慮，要求這些私人業主將自行制訂的設施使用準則公開，讓大家知道？因為申請的機構是沒可能先查地契或公契才作出申請的，政府會否有一套機制，要求這類公共設施的業主可以公開有關的使用準則，讓大家知道呢？

發展局局長：據我們的理解，現時很少有這些所謂私人土地、私人管理的公眾空間或行人通道是歡迎申請的，因為原本的地契的目的，是為了讓行人通道有公眾空間。但是，陳議員提出這項意見是很好的，因為最近我們也看到一些例子，有些公眾通道其實是相當寬闊的，如果完全扼殺任何除了讓公眾通過以外的用途，未必能達到最大的經濟效益和公眾利益，例如可進行一些公眾文化和展覽活動。所以，我們會就此在檢討的過程中進行探索，如果政府作為締約的一方，同意某些公眾通道可用作非牟利、有公眾利益的活動，我一定會要求私人業主以高透明度公開告知有興趣的申請者。

主席：第四項質詢。

社區園圃計劃 Community Garden Programme

4.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正推行社區園圃計劃。此外，政府亦正陸續為全港各區制訂綠化總綱圖，並歡迎市民共同參與綠化社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以上述的社區園圃計劃支援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建議措施（即發動公眾在社區園圃栽種特定的樹苗和花苗，供落實綠化總綱圖之用）；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各分區的現有社區園圃面積，以及在2007-2008年度參與社區園圃計劃的公眾人數；及
- （三） 政府會不會考慮把尚未確定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闢作臨時社區園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就劉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了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鄰里層面的綠化活動，康文署於2004年開始推行社區園圃計劃，使參與的市民能在家居附近的園圃內體驗種植的樂趣，以加深綠化意識。

社區園圃計劃是以種植研習班的形式進行。市民可以用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每班的活動時期定為4個月。每名參加者可獲分配一幅園圃，在導師指導下與4名親友學習園藝。參加者可隨個人喜好種植任何品種的花卉、蔬菜或瓜果，所有作物均可收割自用。

綠化總綱圖是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及確立綠化主題。推行綠化總綱圖須種植大量樹木、灌木和時花，而大部分社區園圃計劃的參加者都會選擇栽種蔬菜或瓜果類別的植物，將收割的作物與親友分享。由於只有少數參加者種植花卉，兼且產量有限，所以社區園圃的作物實在不足以支援綠化總綱圖的推行。

- (二) 十八區區議會每區的社區園圃面積大約為 1 000 平方米，18 區的總面積則約為 19 000 平方米。在 2007-2008 年度內，有 7 800 名公眾人士參與社區園圃計劃。從 2004 年社區園圃計劃推行以來，至今總共有 2 萬人次參加。
- (三) 政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廣綠化活動，會繼續考慮把合適而尚未落實發展計劃的政府、機構及社團用地，以臨時用途形式闢作社區園圃。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除了上述的政府土地外，政府有否考慮制訂措施，以鼓勵私人物業及土地業權人在其物業或土地範圍內進行綠化工程，以配合綠化總綱圖的實施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政府房屋署有制訂這些政策措施，以鼓勵居民參與這綠化計劃。

林偉強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及確立綠化主題”，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綠化的主題是甚麼及包括甚麼內容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綠化總綱圖為各區確立的綠化主題，是根據各區不同的特色而確立的。例如尖沙咀是以翡翠玉帶為主題，將主要綠化地點，包括九龍公園、前水警總部、文化中心一帶的休憩用地、中間道兒童遊樂場、尖東海旁，以至尖東百周年紀念公園相連起來，為行人及遊人帶來一個優雅的環境。

又例如中環是以金融中心為主題，以配合中環作為香港金融中心的角色。這區主要會種植金色、黃色、橙色和紅色的花葉植物，並且會栽種樹冠比較大的樹木，為行人提供樹蔭。上環、灣仔和銅鑼灣便以各種鮮明色帶的彩虹作為香港島北面沿海地區的主題。這些地區歷來均以一層層帶狀發展，現在各演變出不同的特色。

旺角和油麻地有 3 個主題：第一，是以海濱風光為主題，配合西九龍的海濱特色，為該區居民創造一個海濱休閒帶；第二，是以綠色萬花筒作為中部核心地區的主題，加強現有景點的固有特色，包括例如天后廟、玉器市場

和花墟等；及第三，是以休憩園地為主題，描繪一系列相連的優質休憩用地，包括京士柏山和港鐵紅磡站等。

林偉強議員：我所屬的選區是離島區，請問局長可否分享一下該區的主題呢？

主席：你應該在剛剛開始時便詢問離島區的情況。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提到 18 區的很多特色，我想請問局長，這會否是日後把 18 區的綠化工作撥歸 18 區自行發展的前提呢？對不起，我的補充質詢是，因為局長提到 18 區的很多特色，這會否是 18 區區議會或各區將來自行承擔綠化工作的一個前提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鼓勵各區區議會研究如何美化該區的環境，當中當然包括綠化的特色。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表示“社區園圃的作物實在不足以支援綠化總綱圖的推行”，這其實是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的問題。由於現時苗圃的面積太小，並要派人看守農作物，否則便會被人偷走，參加者便因為擔心所栽種的植物被偷走，而不願栽種一些可供食用的農作物。

可是，如果苗圃面積夠大，也有足夠的資源進行監管，很多市民便會有興趣。基於這個園圃計劃這麼成功，局長會否考慮在整體的城市規劃上，在每區的適合地點也物色一幅大型土地，用作發展社區園圃計劃，以及派足夠人手監管，確保園圃計劃不但受到市民歡迎，而農作收成也不會被人順手牽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社區園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讓市民可以在社區內養成加強綠化的意識，以及培養種植的興趣。

香港始終是一個比較現代化的都市，如果我們在城市內全面地展開種植瓜菜的計劃，是不太可行的。這項綠化總綱圖是以美化城市環境的總體來設計和考慮的。

陳偉業議員：不是這樣。主席，因為局長的答覆……第一，我剛才的引言是因為他在主體答覆表示作物不足以支援，但這跟局長剛才的答覆在邏輯上是完全矛盾和……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應該知道，在質詢時間內不應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明白，我只想指出局長前言不對後語。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18 區區議會每區平均有 1 000 平方米的園圃面積，總的來說，總面積共有 19 000 平方米。

我當然明白油尖旺這些地區是比較難於覓地的，但以北區為例，該區面積龐大，必定有很多適合的土地，可否在北區、將軍澳或新界其他地方擴大園圃的面積，例如擴大至數千平方米、甚至 1 萬平方米？政府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可以考慮。有些地區的面積較大，可以進一步擴大種植的面積。

蔡素玉議員：主席，整個綠化大綱圖所採用的花苗、樹苗和花圃，當中多少百分比是使用本地的，有多少是從外地購入，以及有沒有任何計劃擴大這個百分比，即在本地種植的這些樹苗和花圃的百分比呢？

主席：蔡素玉議員，這項主體質詢主要是有關社區的園圃計劃，但你這項補充質詢卻差不多問及全港所有栽種的植物中，哪些是本地的樹苗？你可否想想如何把兩者拉上關係呢？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項主體質詢是問會否考慮把社區園圃計劃的苗圃提供作為綠化總綱圖的樹苗。我的補充質詢是，綠化總綱圖的樹苗有多少是本地

的呢？由於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社區園圃計劃所栽種的大多數是蔬果，所以我便問有甚麼計劃可以增加本地種樹苗的百分比。換言之，當局可以將栽種苗圃改為栽種樹苗，而非蔬果。

主席：蔡素玉議員，請你先坐下。據我理解，你是問政府一方面要推行綠化總綱圖，另一方面，現在又有一項社區園圃計劃，在這項計劃內，究竟有多少比例是種植本地樹苗，而這些樹苗又有助日後推動綠化總綱圖的？你是否這個意思呢？

蔡素玉議員：我知道他說沒有，但其實.....

主席：你是否想局長給予鼓勵？你是否問局長應否鼓勵？

蔡素玉議員：有沒有計劃鼓勵，以及有甚麼計劃可以做到呢？如果不採用這個方法，還有甚麼其他方法可以達致這個目標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園圃計劃主要是幫助市民培養種植的興趣。一般市民會選種植花卉、蔬菜或瓜果等，這跟綠化所需的樹苗不一樣。我們在城市綠化總綱圖進行的綠化計劃，主要所用的樹苗確實絕大部分是來自內地。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便是問，政府有沒有計劃增加本地種植的樹苗？如果有的話，便可以將未來苗圃擴大的部分，用來種植這些本地所需的樹苗。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本地和華南的樹苗其實都是相同的植物，從成本方面來說，採用內地的樹苗效益會較大。

主席：現在進入第五項口頭質詢。

私人土地上的公眾設施的管理事宜**Management of Public Facilities on Private Land**

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私人土地上由土地業主管理、供公眾使用的設施（例如行人通道和行人天橋）和休憩空間（下稱“公眾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政府有沒有就這些公眾設施的管理事宜向私人土地業主發出指引，訂明他們須在顯眼處豎立清晰的告示牌，讓公眾知悉這些公眾設施的準確範圍、開放時間、查詢電話等；如果有指引，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發出該等指引；
- （二）政府是不是容許私人土地業主把公眾設施出租；如果容許，有沒有就出租事宜向他們發出指引，訂明許可的收費水平、非牟利機構的申請應否獲優先考慮等事宜；如果沒有指引，會不會發出該等指引；及
- （三）政府如何處理私人土地業主把公眾設施以高於政府認為合理的收費水平出租的情況？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回覆如下：

- （一）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是受到相關的地契或公用契約規範。一般而言，這些規範條款着重合約雙方在設施的建造、使用、管理、維修和保養各方面的權利和責任。

為方便公眾人士使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發展局較早前採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發布這些公眾設施的詳細資料。目前已公布的，是屋宇署根據公用契約在 79 個私人發展項目內撥出供公眾使用的行人通道等設施，以及地政總署在 1997 年及以後落成的 152 個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兩個部門亦已去信上述私人發展項目的業主，建議在當眼處張貼告示，讓公眾知悉哪些屬於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設施，並清楚說明這些設施的範圍、用途、開放時間、負責管理和維修保養的單位或人士及其聯絡電話。

上述提供給業主的建議，跟單議員問及的內容大致吻合，發展局會積極研究是否適宜將這些建議編列成標準指引，供現有私人發展項目和未來新落成項目的業主參考。

- (二) 一般的地契和公用契約條款，都要求業主在有關的公眾設施落成後，讓所有公眾人士可無須支付任何性質的費用，合法使用這些設施，因此，業主不可把該等設施出租作其他用途以獲取利益，並妨礙其他公眾人士使用這些設施。不過，有少數個案是例外的，例如按地契須提供的公眾收費停車場；根據公用契約可用作臨時展覽及陳列活動，或已取得地政總署發出短期豁免書，獲批准作某些指定用途，並向政府繳交相關費用。屬於這些發展項目的詳情，亦已明確地展示在網站發布的資料內，供市民查閱。

- (三) 業主如果違反地契或公用契約的條款，政府會就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

單仲偕議員：主席，從網站看到的資料，其實很難讓我跟進業權誰屬，希望局長能夠改善一下網站內的資訊。不過，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主體答覆的第三(三)部分，即局長說在違反公用契約的條款時，政府是會採取一些實際行動的。

我要具體提問的是，如果公眾投訴某業主違反公用契約，例如聲稱該地方是屬於他的，但根據政府的披露，該地方卻是屬於政府的，這很清楚便是出現了違反的情況，因為他說那地方是屬於他的，但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那地方其實是屬於政府的。一旦出現了違反的情況，哪一個部門會接收這些投訴呢？是否地政總署呢？政府會否公開邀請市民投訴呢？因為我們沒有甚麼投訴或處理投訴的渠道。局長可否澄清呢？

發展局局長：或許我在會議後要跟單議員溝通一下。在網站內發布的資料，其實已經可以全部回應單議員的補充質詢。特別是有關市民關心的 31 個公共空間，全部是圖文並茂，而備註中亦指出了那些休憩空間的業權是屬於政府還是私人發展商。我們在圖片中已有說明。此外，在每一個項目的右邊，我們亦提供了相關的分區地政處的聯絡電話，歡迎市民查詢。其實，自從 3 月 28 日公布以來，我們接獲超過 100 個查詢，亦有十多個投訴個案，但未有涉及像單議員提及的嚴重違規。如果私人土地的業主把本來屬於政府的土地說成是他的土地，這是相當嚴重的違反地契行為，我們是會很嚴肅處理的。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單議員問如果有些業主把租用公共設施的收費訂於高出政府認為合理的水平，當局會如何處理，局長便說會採取法律行動。主席女士，我想請問局長，直至現在，她曾否採取過實際的法律行動？可否向市民透露？

發展局局長：首先，正如我剛才所說，就這些公眾設施而言，一般是不會容許他們出租謀利，所以並不存在收費的問題，除了是那數個例外的類別，包括公眾停車場。就時代廣場的個案而言，律政司正在採取行動，恕我不方便在此披露詳細資料。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是就在行人通道上可行使的權利提出補充質詢。政府有責任澄清，公眾在所謂的行人通道上可以行使甚麼權利，否則便是對土地的業主和公眾不公平。所以，局長可否澄清，公眾在官地的行人通道上，是否除了有權來往步行外，也有權進行例如派發單張的活動呢？如果有，在按公用契約規定，於私人擁有的土地上提供的行人通道，一般而言，公眾除了有權來往步行外，是否也有權進行同樣的活動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吳議員這項補充質詢，無論是位處政府土地上、由政府管理的行人通道，抑或在私人發展項目中透過公用契約提供的行人通道，市民能夠在那裏進行甚麼活動，也是要依法行事的。我們最重要的是不可違法。

舉例來說，如果市民、公眾人士或團體在這些行人通道進行籌款活動，我們不是透過容許或不容許在行人通道上進行甚麼行為來規範，而是透過香港其他的法律，規範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又例如一些所謂的公眾娛樂行為，甚至是廣播活動，便要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牌照。如果警務人員根據《警隊條例》須執法行為和行動，也是必須按香港法例行事的。

至於吳議員其後所提問的部分，我在回答議員就第三項口頭質詢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時其實已經說過了，如果我們純粹很狹窄地看行人通道只能供行走之用，便可能扼殺了一些比較正常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活動。就此，我們正在尋求律政司的建議，看看可否作出一些澄清，以供私人發展商或管理機構參考。

吳靄儀議員：局長可否很清晰地回答，在於官地的行人通道上可行使的權利，不論是甚麼權利也好，在根據公用契約而提供的行人通道上也是同樣可以行使的？如果在官地的行人通道上，市民除了來往步行外，還可以進行一些符合公眾利益的正常活動，那麼，在私人土地上透過公用契約提供的行人通道上，市民也是除來往步行外，還可以行使同樣的權利。局長可否這樣簡單地澄清呢？因為她越澄清，我們卻是越感混亂。

發展局局長：我其實已經很簡單地說了，目前，在這些所謂的公眾通道上，除了是讓市民通過外，究竟還可以演繹到包括甚麼其他正常合理的活動，這方面是不清楚的，對此我是同意的。不過，意思不清楚並不代表任何行為也可以進行，因為香港有很多法律，所以也要按這些法律行事。

至於吳議員要求當局在此斬釘截鐵地說，所有在私人擁有土地上經公用契約提供的公眾通道，是否百分之一百與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通道一樣，我便不能夠回答。正如我在回答議員就第三項口頭質詢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時說，必須按契約條款行事。有一些契約條款是相當具體的，例如在時代廣場的個案中，有關的公用契約條款便很具體、很仔細地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瞭解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提問時已經說過，政府按照法例跟私人物業的業主簽訂公用契約，作為增加地積比率的條件。既然公用契約要求業主撥地供公眾作通道用途，政府便有權和有責任讓公眾的確能享有同樣的權利，局長怎可以說在公用契約中可以收窄這些權利呢？如果收窄了便是沒有權利了，當局便是越權，在沒有充分的法律權力下跟別人訂立公用契約。

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的意見，我不能夠把它視作一項補充質詢。你剛才說的全部都是意見。

吳靄儀議員：我當然尊重你的裁決，但我亦希望局長能聽到問題的背景是甚麼。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對於私人土地上的公共空間，政府有否估計過，如果沒有了私人發展商提供那些用地，政府要花多少錢才能向公眾提供那些公共空間，供他們享用呢？

主席：石禮謙議員，這似乎跟私人土地上的公共設施的管理沒有很大關係。

石禮謙議員：主席，兩者的關係是政府透過私人土地提供公共空間，然後讓私人業主管理，如果沒有了那些設施，政府便要自行提供，這樣，政府須花多少錢呢？這些私人發展商其實間接幫助了政府和社會，做了很多好事。如果沒有了他們，政府要花多少公帑在那些用途上呢？

主席：我明白，石禮謙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所問的事，很多人可能也有興趣知道，但跟主體質詢的關係不大，因為主體質詢的範圍比較窄。因此，我不能容許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不過，你日後可以以一項主體質詢的形式提出這問題。

梁國雄議員：貓當然吃腥的，所以，地產商所花的錢，跟這項主體質詢沒有關係。我是想向局長追問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

她的補充質詢其實很簡單，便是政府透過一些協議，向業主提供了一些權利，以管有一些公用的行人通道。局長會否認為，那些業主有權根據你們跟他們訂立的協議，禁制香港人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表達意見的權利？這是問題的核心。局長是否認為是這樣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不大明白你補充質詢的後半部。行人通道是一回事，為甚麼會與表達意見的權利拉上關係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是從法庭學回來的，那位法官說馬路不是讓馬行走的，人可以在那裏示威，這是我學回來的。所以，我們一般說的通道，不是每一分鐘也是用作通道的，如果有人示威，是不可以說因為那裏是馬路，所以便 deny (即否定) 他們在其上示威、集會的權利。這其實是一宗很有名的案例。

主席：但這裏不是法院。

梁國雄議員：現在時代廣場的發展商說那裏是一條通道，所以.....現在的爭執是，既然政府要求它管有那條通道，如果市民不是在那裏行走，便是不可以，它卻是可以收租的。有關這個問題，剛才爭論了那麼久，林局長其實只須說一句便可以了。現在的情況是——她其實已說了，但她沒有回答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無論政府跟別人立了甚麼約，你說那是行人通道，但在行人通道上派傳單、示威、奏音樂等，是不能因為.....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會否因為政府跟業主訂立的合約，令《基本法》內訂明，例如市民有奏樂的權利.....根本上是表達意見和示威的權利，也沒有了呢？我的補充質詢是很清晰的。

主席：對我來說並非很清晰，可能我不及你那般聰明。梁國雄議員，你所問的補充質詢，必須跟單仲偕議員的主體質詢有關。所以，如果你想再追問吳靄儀議員剛剛的.....

梁國雄議員：是跟第三條有關的。局長說：“業主如果違反地契或公用契約的條款，政府會就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因為時代廣場.....

主席：你指的是哪裏的第三條呢？

梁國雄議員：是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業主如果違反地契或公用契約的條款，政府會就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我是有所本的，時代廣場被人多次批評，指它不准市民做甚麼甚麼，但它收租卻是合法的。這個 *statement* 已經在報章刊登了。她是問責局長，如果她看不到，那便不可思議了。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有所本的，他們的 *statement* 本身已經說了他們是會犯法的。

主席：你現在是否要求局長在這個質詢時間內，就一則報章報道作出評語？你看看《議事規則》吧。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可以提出這類的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只是舉例而已。我想.....

主席：我不明白你的補充質詢，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已問了。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清楚，便是政府跟業主簽訂的公用契約，是否可以凌駕《基本法》內關於表達的權利？便是這麼簡單。主席，你可以裁決，我沒有所謂。

主席：我想我是要裁決了，因為你補充質詢的範圍太大。

梁國雄議員：明白。

主席：你不如像我剛才建議石禮謙議員般另行提出一項主體質詢。

梁國雄議員：好的，多謝你的裁決，政府明白便可以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我現在只能准許議員提問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政府跟發展商的協議，以及有關這些土地的問題，特別涉及到應該讓公眾享用的問題，其實已經不單是根據契約或政府的政策便可以處理得到的。

對於很多問題，政府可能須考慮《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類似做法，以立法形式訂定規管範圍和一些懲罰性的條文，也讓公眾有權透過法律，保障公眾的使用權力。政府會否考慮……正如政府當年因為公契的問題，純粹由業主和發展商之間所訂立的契約，是不能保障很多小業主的利益，特別是管理權的問題，於是政府便訂定香港法例第 344 章《建築物管理條例》。

政府可否用同樣的思維模式來考慮立法，以令公共權利受到保障呢？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希望陳議員明白，在這些土地的事宜上，政府一向的立場是，進入了簽訂土地契約的階段時，政府是以地主的身份，跟一名承批人訂立合約。所以，我們是不會偏離這個大原則的。陳議員最終最關心的，也是很多市民所關心的，便是這些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能否讓公眾享用？這正正便是我們很積極研究的課題。至於研究結果和手段，未必一定如陳議員所想般嚴重。舉例來說，過去多年來，我們透過這種私人發展項目，提供了大量公共設施，例如交通交匯處、安老院舍、青年中心，也沒有出現過任何問題，那是因為有移交，即在建設後便移交給政府部門，成為一項政府設施。所以，如果循這個比較務實的途徑考慮，是更為適合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公立醫院病房及病床的使用情況

Utilization of Wards and Beds in Public Hospitals

6.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將軍澳醫院長期被指其服務不敷市民的需求，病房不時爆滿，該院正計劃申請撥款進行擴建工程。然而，最近有報道指該院實際上仍有多個病房長期空置，甚至空置長達 9 年都未被使用，部分病房更只被用作放置雜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軍澳醫院內長期空置的病房的詳情，以及該等病房空置的原因；
- (二) 將軍澳醫院有沒有制訂確保善用資源的措施，以避免該院的部分服務長期不敷市民需求，但卻有病房長期未被善用的情況；及
- (三) 現時其他公立醫院有沒有類似的病房及病床長期空置的情況；如果有，該等病房及病床的數目及空置的時間，以及當局有甚麼改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過去，一間公立醫院從策劃至落成啟用，一般需時 10 年或以上。病房或病床在醫院落成後會按需要逐步啟用，醫院並會按實際情況，不時調較病房或病床的數目或用途。

根據規劃，將軍澳醫院共可提供 458 張住院病床，其中 377 張已從 1999 年年底起因應服務需求而分階段投入服務，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創傷及矯形（即骨科）等多個專科的住院服務。該院在過去 3 年的平均住院率為 83%，與其他急症公立醫院的住院率相若。

將軍澳醫院其餘 81 張暫時未提供住院服務的病床，主要屬產科、初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兒科及半私家（特別）等病房。在產科服務方面，數據顯示在過去 5 年，居住於將軍澳及西貢區的初生嬰兒，每年均平穩保持在約 2 500 名的水平，當中約 1 700 及 800 名分別於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出生。現時，基督教聯合醫院（“聯合醫院”）已足夠應付整個九龍東聯網的產科服務需求。

基於上述情況，為了善用資源，將軍澳醫院在原本用作產科及兒科等的病房提供各種臨床支援服務，包括內科住院服務、兒科奶品調配工序、鼻咽抽樣化驗、護士培訓，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臨時病床（例如在病房進行修葺或搬遷時）。此外，醫院將其中一個病房改裝為負氣壓防感染控制的病房，作為一旦發生大規模流感及突發性傳染病時的應變用途。至於將軍澳醫院的半私家（特別）病房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病房，則分別因為服務需求改變及產科服務未有需要開展的關係，暫用作行政及貯物用途。

- （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時透過多項內部檢討機制，例如每季度舉行的聯網會議，以及由聯網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定期提交的周年計劃進度報告等，定期監察和檢討臨床服務的使用情況。透過這些措施，聯網可因應服務需求改變制訂服務重整計劃，以及就病床的增減作出規劃，確保善用資源及改善服務以配合市民需要。醫管局會透過上述措施，密切監察九龍東聯網產科服務的使用情況，以評估在將軍澳醫院開展產科服務的需要。
- （三）現時，沙田慈氏護養院及大埔醫院有部分療養病床空置，暫作貯物用途。其中，沙田慈氏護養院有 50 張空置病床，醫管局計劃於 2008-2009 及 2009-2010 年度分批重開這些病床。在大埔醫院則有 34 張空置病床，院方計劃於本年將病房改建為提供復康服務，以配合該院在今明兩年骨科及內科住院服務的發展。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由策劃到落成啟用需時 10 年，我當然覺得預算方面可能是有錯誤，但將軍澳醫院的情況是由 1999 年開始啟用，至今投入服務已差不多 8 年，還有 81 張病床空置，那麼我便覺得出錯的情況是太厲害了。

主體答覆最後一段列出有空置病床的數間醫院，又恰巧也是在新界東，例如沙田有 50 張、大埔有 34 張，政府可能真的要請審計署看看這件事了。局長，我主體質詢原本是問有關現時的擴建工程——如果在現時的情況下，將軍澳醫院仍有 81 張病床供調配作其他用途，部分並作行政及貯物用途，那麼——擴建工程究竟是否真有其事，還是其實無須再擴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可以看到，特別在九龍東聯網，將軍澳成為了一個新城市，人口一直在增加，也會慢慢老化。現時，將軍澳及西貢區內 65 歲以上的人口約佔 9%，而在香港其他地區，整體平均數字是 12%至 13%。在未來 5 至 10 年，將軍澳的人口會更老化，所以便更有需要增加醫療服務。我們認為現時有需要規劃擴建及逐漸開放將軍澳醫院現時的空間，而擴建計劃很多也是針對這方面的服務，特別是日間服務及老人服務。此外，如果當區的孕婦數字增加，我們也會考慮投入產科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規劃。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沙田慈氏護養院及大埔醫院均有部分病床空置，但也有計劃重開那些病床，而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將軍澳醫院其實還有數十張病床空置，暫作貯物用途，但卻沒有提到何時會再利用那些病床。在善用資源方面，是否出現了問題？田北俊議員剛才說將軍澳醫院可能擴建，而局長作答時說人口將會老化，有需要得到較多服務，然而，為甚麼他沒有實際地告訴我們，那些用作貯物或現正空置的病床何時會再使用，以及如何使用？我們知道將軍澳醫院現時無論是內科或外科也經常爆滿，為甚麼不在現階段重開那些病床？其他醫院也有計劃，為甚麼該醫院卻沒有計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要求醫管局再詳細交代一下這方面的發展情況。根據醫管局現時提交給我們的資料，該醫院的住院率約為 80%，即現時病床及病房尚有空間，因此，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確實瞭解它將來的發展情況才可。可是，我們看到整區來說，特別是九龍東，不少病人現時是跨區接受治療的。大家也知道，由於病人可以作出選擇，以及基於輪候的問題，他們亦會選擇到九龍東、九龍中或九龍西等聯網接受服務。我們希望盡量在當區建立更多服務的能量，使服務量可以更有效，因此，我們認為亦有此需要。

梁君彥議員：局長回答說空置 81 張病床，也是為了善用資源，就這一點，我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不過，自從特首鼓勵市民要生育 3 個孩子以來，

尤其是近期，大陸孕婦來港分娩，婦產科的病床根本是不足夠的。請問局長，沒有使用那 81 張病床，究竟是因為需求不足，還是資源不足，以致未能聘請醫生、護理人員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別是產科方面，問題肯定是當區本身的產科服務需求不高。我剛才說有 2 500 名產婦，只有數百名選擇在當區分娩，當中的 1 700 名孕婦，約有一半選擇到九龍中或九龍西接受服務。因此，聯合醫院現時可以向孕婦提供足夠服務。議員問現時的產科病床是否全部爆滿呢？據我所知，私家醫院確實是爆滿，但在公立醫院，自從我們在 2007 年 2 月引入一項新政策後，現時已可以理順這個問題，公立醫院可持續提供足夠的服務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梁君彥議員站立起來）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等一等。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君彥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是因為人手不足還是資源不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別在產科服務方面，我們現時沒看到有人手不足的問題。當然，在 2006 年時，我們曾擔心這個問題，但現時因為孕婦的數字平穩，所以這個問題並非太嚴重。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剛才的回應，真的不知道怎麼說好。局長忽然拿出當區的數據。大家也知道，過去數年，由於來港分娩的外來孕婦人數很多，所以很多醫院的產科病床均出現不足的情況，局長卻忽然單獨計算當區的數字。當然，大家也知道，特首也說香港年青夫婦的生育率很低，那麼，局長怎麼可以只計算兩個數字呢？

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原本作產科及兒科用途的病床 — 即其實那些方面是有市場的，但卻不作那些用途 — 則用作提供各種臨床支援服務，包括內科住院服務、兒科奶品調配工序、鼻咽抽樣化驗、護士培訓等。主席，興建一間醫院是很昂貴的，請問局長，在原來興建醫院時，是否已預計會把

病床作該等用途，還是因為現在無法接收足夠產科病人，所以才立即設法填塞？如果是這樣，現時怎可以還要求擴建醫院？我們的公帑豈非很浪費？因為錢是花了在不應花的地方。請問局長，你原先是否計劃病床會作這些用途的？現在把病床作該等用途，而非作原來預計的用途，你怎麼還告訴我們有需要擴建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主體答覆提到那些空置的病床，原先主要是用作提供產科服務的。在 1980 年代，香港每年約有 7 萬至 8 萬名嬰兒出生，但到 1990 年代末及 2000 年開始，本地的生育率下降至每年約四五萬名嬰兒，這便是無須擴大產科服務的原因。直至 2005 年及 2006 年，內地孕婦慢慢開始來港分娩，初生嬰兒的數目才增至約 6 萬名，現時也能達到這個數字。儘管如此，這情況與我們規劃時的七八萬名比較，仍是有一段距離。我們也看到，醫院當然會盡量利用空置的地方提供其他服務，也可以輔助其他科目，但我亦看到，如果香港未來人口慢慢增加，而經濟穩定，便會有更多人生育，他們亦希望我們的產科服務會慢慢增加，因此，我們在這方面一定要作好準備。可是，現時來說，最重要的是當區的內科、外科、普通的護理及康復服務，所以，我們認為特別是九龍東，現時有相當多病人是跨區接受服務的，我們希望當區能提供較多服務，令該區無須有太多病人要跨區接受服務。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那些病床原先是計劃作產科用途的，後來我們聽到有很多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導致我們的醫院爆滿，為何現在不把那些病床作原先計劃的用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在立法會已解釋過幾次，如果要提供有規模的產科服務，醫院每年便要接收 3 000 名或以上的產婦。現時，將軍澳區及西貢區的孕婦人數也未達到這個數字，因此，大部分服務也須跨區處理。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周太的補充質詢時說，當區較希望能投放較多資源在康復服務。主席，我想告訴局長，我相信局長也明白，當局在 2007 年 1 月及 9 月削減了將軍澳醫院內 38 張復康病人的病床，當年 9 月亦削減了 16 張女外科病床，合共是 54 張。一方面，將軍澳醫院被削減了五十多張復康及女外科病床，但另一方面，該醫院內有 81 張病床卻是空置沒有使用的。政府說要善用資源，我想問在這問題上，將軍澳醫院是有這種迫切需求，在被削減病床後，當區區議員有很大的不滿及要求，而局長也覺得應利用資源投放入康復方面，那麼，為何當年不利用那些空置病床，把它們轉為復康病床，善用資源？局長為何不處理這方面的問題，令病床空置了那麼久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我曾就這個問題在立法會作答。醫管局為九龍東聯網決定醫院的定位及所提供的服務。就將軍澳方面，醫管局把部分康復病人主要交由靈實醫院處理，因此，靈實醫院有增加康復服務，設立康復中心處理這個問題。將軍澳醫院本身是一間急症醫院，應該專注處理急症及提供日間服務，這是醫管局的策劃。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到局長的答覆，我也想告訴他一些事實。我有一名助理，他的太太將要分娩，她要前往柴灣尤德醫院分娩，原因並非沒有足夠病床。我承認聯合醫院不是沒有足夠病床，病床是足夠的，但設備卻非常殘舊。其實，將軍澳區大多數孕婦也是借別人的居住地址來申報，到別處分娩的。事實上，局長所說的情況不可以說是錯的，因為該服務在數量上是足夠應付，但在質素上卻令孕婦視為畏途。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要分區及形成一個中心，局長多次說了要有足夠病人才能形成一個中心以供 develop，我明白這個道理，但局長有否想過，將軍澳區的人便變成了可供局長進行實驗的白老鼠？請問局長會否利用現時的空置病床，讓將軍澳區的孕婦可以在當區生育，或一如他剛才所說般，作諸如護理、兒科等用途，讓將軍澳區的人可在區內接受服務，慢慢才形成局長所說的中心呢？因為局長說的是對人提供服務，他們可不是白老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大明白梁議員的補充質詢。特別是我剛才提到，如果數字不能達到某個程度，是很難做到有水準的產科中心。我亦同意病人有選擇，如果她們不喜歡這個聯網，是可以到其他聯網尋求服務的，而醫管局亦容許她們這樣做，她們是無須更改居住地址的。我們會盡量尊重市民的選擇。至於梁議員是希望我們提供甚麼病床、甚麼服務，我便不大清楚，可否請他再解釋一次？

梁國雄議員：其實是很容易解釋的。將軍澳區的人要到柴灣分娩，因為根據局長閣下的答覆，是要把將軍澳醫院和聯合醫院形成一個中心，但聯合醫院全部的產科設施也很陳舊。如果閣下把原來有先進、潔淨產科設施的將軍澳醫院變成了中心，九龍東的人也會到將軍澳醫院分娩，無須到柴灣了。為何有那麼多病床空置，還要削減產科病床，令將軍澳醫院無法成為一個現代化、為人所信賴的中心？這是不合邏輯的。政府起初的構思錯了，以為聯合醫院可成為中心，但現時市民（即用家）已不使用那間醫院的服務了，這便是問題所在。局長是否打算把將軍澳醫院變為另外一個中心呢？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聯合醫院的產科服務，與其他公立醫院相比，無論是在專業水準或設施方面，也是完全一樣的，聯合醫院亦設有嬰兒的深切治療部。至於將軍澳醫院究竟是否要開設產科，這必須是看了有關的數字及其他分析後才可以決定的。

此外，是否把所有產科搬往將軍澳醫院，然後取消聯合醫院的服務呢？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好的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局長剛才說將軍澳有千多名孕婦選擇到區外的醫院分娩，但這其實是有語病的，她們是沒有選擇，怎麼選擇？將軍澳醫院本身沒有產房，所以她們一定要到其他醫院分娩。因此，梁國雄議員剛才說的，事實上真是市民的心聲。將軍澳是一個年青的社區，有 2 500 名初生嬰兒，那是一個相當高的數字，孕婦要到柴灣、油麻地、沙田分娩，這是不人道的。因此，我再問局長，可否考慮 2 500 這個數字，再計算將來的人口增長及分流，例如威爾斯醫院現時有很多內地產婦，把她們分流到將軍澳醫院也是一件好事。局長是否願意再考慮這個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首先談一談醫管局的策劃和計劃，便是每個聯網有一定必要的服務，九龍東聯網也有產科服務，現時的產科服務是設在聯合醫院，而每年的生產數字是否足夠分開由兩個中心處理，這便是要考慮的問題。我們當然要看看趨勢如何，才可作出這方面的決定。我們會交由醫管局考慮如何使用這些設施。

劉江華議員：局長的答覆比較模糊。他會否重新看有關的數字，以考慮設置新的產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當然會按每年的數字來作決定，看看有否需要增加這方面的服務和增設另一個產科中心。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屯門和元朗的污水處理設施及河溪水質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and Water Quality of Rivers and Streams in Tuen Mun and Yuen Long

7.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屯門區和元朗區的污水處理及河溪水質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上述兩區的污水處理設施的級別、每天可處理的污水量（按地區及設施列出分項數字）、於何處排放經處理的污水，以及有關設施能否處理該兩區每天產生的所有污水；若否，現時該兩區每天未經處理便直接排放入河溪及本港水域的污水量；
- (二)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針對屯門區及元朗區的非法接駁污水渠排放污水的情況定期進行巡查；若有，已經證實為非法接駁但至今仍未移除的污水渠數目，當中非法接駁至屯門河的污水渠數目，以及政府有否計劃移除所有該等污水渠；
- (三) 過去 3 年，屯門區及元朗區的河溪水質指標的整體達標率，以及該等河溪的重金屬和大腸桿菌含量；及
- (四) 現時為監測屯門河水質而抽取河水樣本的位置；過去 3 年在該等位置抽取的河水樣本的水質，以及當中有否水質“惡劣”及“極劣”的樣本；若有，政府有否研究該等位置水質惡劣的原因；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元朗區分為兩個污水集水區，區內所產生的污水，分別被輸往元朗污水處理廠及新圍污水處理廠接受淨化處理。經處理後的污水，分別排放到后海灣內灣的山貝河及青山的龍鼓水道。以目前兩個現有污水處理廠的負荷量，再加上計劃中有需要時的設施提升，足可應付所有預計將在區內產生的污水，相關詳情可參閱下表。

污水處理廠	現時主要收集範圍	處理級別	最高設計流量 (立方米／天)
元朗污水處理廠	元朗工業邨	二級處理*	70 000
新圍污水處理廠	天水圍及元朗市中心	初級處理**	164 000

* 已計劃增加污水消毒設施

** 本設施的處理級別，在計劃中將由初級處理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及消毒，最高設計流量亦將同時增至每天 246 000 立方米

至目前為止，估計每天仍然約有 3 600 千克的污染量（以 5 天生化需氧量計算）排放到元朗區的不同河道內。我們計劃於 2014 年前，完成在本區興建 4 組污水主幹渠的工程及 44 條鄉村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藉以收集區內所產生的污水，減除有關的污染量。

現時屯門區所產生的污水，是經由公共排污系統輸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進行初級處理。經處理後的污水則經由一條位於內河碼頭以南的離岸海底排放管道排入西北水域。現時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每天處理量為 235 000 立方米。稍後，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將會由初級處理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並會將每天處理量稍為提高。是項改善工程將令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更有效地處理因屯門區發展而產生的額外污水量。目前由屯門區流入河流的污染物約相等於每天 800 千克生化需氧量。為了更有效地收集污水，政府現正計劃於屯門區內為沒有公共污水渠的地方（包括鄉郊村落）敷設污水渠。

- (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時於屯門及元朗市區檢查區內是否有大廈或商鋪錯誤接駁排污渠。在尋找到源頭後，環保署已要求有關負責人盡快妥善修正錯誤接駁的排污渠。環保署現時正在密切跟進元朗區 40 個仍未改正的誤駁位置。

現時並無明顯的排污渠被接駁至屯門河內排放。然而，因為屯門河上游多個鄉村地方尚未鋪設有污水渠，以致其產生的污水未能完全妥善處理，間接影響屯門河的水質。政府已有計劃對該等鄉村地方鋪設污水渠，以便進一步改善屯門河上游的水質。

- (三) 有關 2005 年至 2007 年屯門及元朗區河溪水質指標達標率、重金屬和大腸桿菌水平請參閱附件 1。

- (四) 有關環保署在屯門河所監測的 6 個水質監測站位置請參閱附件 2：上游有兩個監測站 (TN1, TN2)，中游有 3 個監測站 (TN3, TN4, TN5)，下游有 1 個監測站 (TN6)。2005 年至 2007 年間，6 個水質監測站的每年水質指數如下：

TN1 惡劣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TN2 極佳 (2005 年, 2007 年)；良好 (2006 年)
TN3, TN4, TN5 及 TN6 良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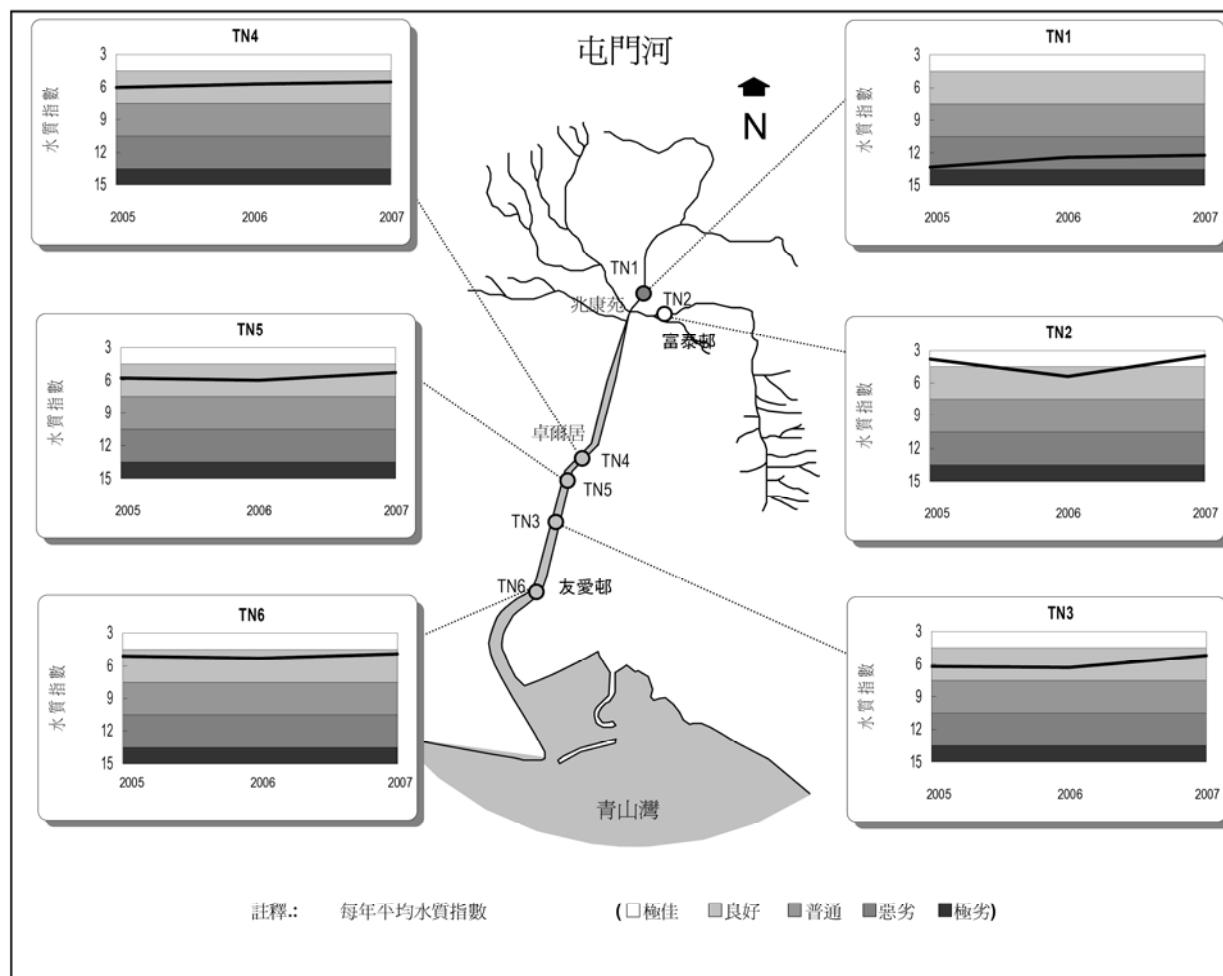
位於上游的 TN1 監測站水質指數為“惡劣”，反映出附近未有污水渠的村屋的污染情況。為了減輕村屋污染，政府已在兆康苑和屯門新墟安置了旱季截流設備，大大改善了 TN1 站位下游的水質。

附件 1：2005 年至 2007 年屯門及元朗主要河道水質

Water Course 河溪	Tuen Mun River 屯門河			Yuen Long Creek 元朗河			Kam Tin River 錦田河			Tin Shui Wai Nullah 天水圍明渠			Fairview Park Nullah 錦綉花園明渠		
Year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5	2006	2007	2005	2006	2007	2005	2006	2007	2005	2006	2007
WQO compliance rate 水質指標達標率	83%	85%	91%	37%	33%	35%	46%	39%	41%	85%	76%	75%	43%	45%	47%
Cadmium ($\mu\text{g/L}$) 鎘(微克／公升)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Chromium ($\mu\text{g/L}$) 鉻(微克／公升)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Copper ($\mu\text{g/L}$) 銅(微克／公升)	4	4	3	14	16	11	10	12	5	4	4	4	5	4	3
Lead ($\mu\text{g/L}$) 鉛(微克／公升)	2	2	1	5	4	3	2	3	2	3	4	3	3	3	2

Water Course 河溪	Tuen Mun River 屯門河			Yuen Long Creek 元朗河			Kam Tin River 錦田河			Tin Shui Wai Nullah 天水圍明渠			Fairview Park Nullah 錦綉花園明渠		
Zinc ($\mu\text{g/L}$) 鋅(微克／公升)	20	22	13	73	84	49	65	65	35	48	40	25	30	20	30
E. coli (cfu/100mL) 大腸桿菌 (菌落數／100 毫升)	13 000	27 000	9 500	480 000	1 000 000	460 000	330 000	440 000	190 000	61 000	81 000	13 000	62 000	41 000	44 000

附件 2：2005 年至 2007 年屯門河水質指數 (WQI) 等級



私人發展項目內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 in Private Developments**

8. 余若薇議員：主席，近日，不少市民關注他們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使用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列明私人發展商開放上述公眾設施予公眾使用的基本標準（例如須每天開放 24 小時，可在該等設施進行的公眾活動形式及公眾使用該等設施的其他限制等）；
- (二) 鑒於早前政府公布在 1997 年後落成並須提供公眾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後，發展局局長曾承諾繼續整理 1997 年前的相關資料，並會在完成有關工作後把該等資料分批上載至政府網站，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按已處理的資料，說明政府透過土地契約形式要求發展商在多少個 1997 年前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設施，並提供該等項目及設施的下列詳情：

地址	面積	公眾設施的性質和用途	審批年份

；及

- (三) 鑒於“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規定私人物業撥出地方作公眾通道之用，而屋宇署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就該等撥出的地方所作出的巡查行動中，確認有違例構築物阻礙公眾通道的個案，政府有否就該等個案提出檢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我現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擬備《準則》的目的，是提供基本指引，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有一個公平的基礎讓政府保留足夠土地進行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滿足市民需要。這些標準與準則，可釐定各類用途所需土地的總面積及全港的分布情況，亦可為個別的土地用途和設施提供選址的準則，更可為各個地區制訂土地用途預算及衡量標準。

以休憩用地為例，其規劃原則、分類等級、供應標準及其計算方法、用途地帶、選址準則、以至一般的設計指引，在《準則》第四章內有詳細說明。值得一提的是《準則》內有關休憩用地的標準，並無劃分公眾或私人的休憩用地。《準則》亦沒有就由私人發展商提供的公眾設施設下特定的指引。

一般公眾設施的標準與準則均有列載在《準則》內。但是，擬備《準則》的目的，旨在預留土地作為規劃公眾設施用途。至於這些公眾設施的開放時間、使用的限制及活動的形式等，均屬運作上的細節，並不適宜納入《準則》內。況且，這些設施使用及運作的細節，亦會按個別設施的不同情況而有所分別，不能一概而論，歸納成準則的。

(二) 地政總署已於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其網頁公布在 1997 年或之後落成而須根據地契要求向公眾提供設施及／或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一覽表。該署現正就 1997 年之前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整理一份類似的資料；一俟備妥，我們便會作出公布，但由於涉及的發展項目數目眾多，故此，較務實的方法為分階段公布該等資料。第二期的一覽表預計可望於本年下旬於地政總署的網頁內公布。

(三)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屋宇署就須依據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契約（“公用契約”）在私人物業範圍內撥出作公眾通道的地方作出的巡查中，共發現 4 處地方有部分公眾通道被違例構築物阻塞的情況，並隨即通知有關人士移除障礙物，以確保公眾通道暢通無阻。在收到屋宇署的通知後，有關人士已主動清除障礙物及保持公眾通道暢通無阻，故此，屋宇署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檢控行動。

公共小型巴士服務 Services of Public Light Buse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公共小型巴士（“小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提供過海服務（港島至九龍及港島至新界）的綠色專線小巴的路線數目及詳情（按下表格式列出）；

路線	來往地區	服務時間	車輛數目			收費及分段 收費 (如有的話)
			石油氣 小巴	非石油氣 小巴	總數	

- (二) 現時提供車費優惠(例如長者優惠或學生優惠)的綠色專線小巴的路線數目及詳情,以及會否考慮日後在延續綠色專線小巴路線的經營權時,要求有關的營辦商向長者提供車費優惠;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全面或局部放寬現時小巴的車輛總重及乘客座位數目的限制,以便小巴業界可選用更多類型的車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

- (一) 現時本港共有 4 條過海專線小巴路線,詳情請參閱附表。
- (二) 目前共有 52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長者票價優惠,折扣由 0.3 元至 12.5 元(10%至 56%)不等。此外,共有 7 條專線小巴路線提供學童票價優惠,折扣由 0.5 元至 2.3 元(17%至 39%)不等。

政府一直鼓勵營辦商因應其營運和財政狀況及社會的需要,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在新的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中,申請人如承諾提供任何票價優惠,他們將可在遴選評核中獲得額外分數,以鼓勵他們提供票價優惠。

- (三) 在善用有限路面空間的原則下,小巴在本港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中的基本功能,是在乘客量不足以支持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現時小巴最多可載 16 人。《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訂明,小型巴士的最高車輛總重量為 5.5 公噸。現時市場上提供的小巴車輛總重量均不超過 5 公噸。考慮到現在及未來數年公共運輸網絡的發展,我們預計乘客未來對小巴服務的需求將維持穩定。因此,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更改小巴的可載客人數及放寬小巴的車輛重量限制。

附表

本港過海專線小巴服務詳情

路線	起點及終點	服務時間	車輛數目			全程收費及分段收費
			石油氣 小巴	非石油氣 小巴	總數	
香港區 61 號	小西灣（藍灣半島）至旺角東站	小西灣（藍灣半島）開： 晚上 11 時至上午 5 時 旺角東站開： 午夜 12 時至上午 5 時	4 輛	0 輛	4 輛	全程收費 18.00 元 分段收費 筲箕灣往旺角東站：13.00 元 藍田（鯉魚門道）往旺角東站：6.00 元 九龍城往小西灣（藍灣半島）： 13.00 元 北角往小西灣（藍灣半島）：6.00 元
新界區 18 號	坑口（北）至北角	坑口（北）開： 上午 5 時 40 分至晚上 11 時 50 分 北角開： 上午 5 時 50 分至晚上 11 時 50 分	0 輛	12 輛	12 輛	全程收費 12.00 元 分段收費 藍田（鯉魚門道）往北角：8.60 元 西灣河往北角：2.90 元 藍田（鯉魚門道）往坑口（北）： 4.50 元 將軍澳往坑口（北）：3.00 元
新界區 19S 號	坑口（北）至銅鑼灣（循環線）	坑口（北）開： 午夜 12 時至上午 5 時 30 分	0 輛	12 輛	12 輛	全程收費 17.20 元 分段收費 北角往銅鑼灣：3.50 元 藍田（鯉魚門道）往坑口（北）： 7.00 元 將軍澳往坑口（北）：6.00 元
新界區 49S 號	屯門（兆康苑）至灣仔	屯門（兆康苑）／灣仔開： 清晨 12 時 01 分至上午 6 時	11 輛	0 輛	11 輛	全程收費 20.00 元 （不設分段收費）

推廣北京奧運會吉祥物“福娃”**Promoting Fuwa - Mascots of Beijing Olympics**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在 2008 年於北京舉行的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的吉祥物“福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計劃利用福娃宣傳本屆奧運會；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是否知悉民間有否任何推廣福娃的宣傳活動；
- （三）有否計劃評估香港市民對福娃的認識程度；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鑒於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港看見福娃的機會較在另一奧運協辦城市青島少許多，當局有否評估該情況是否反映本港奧運宣傳活動的質量及成效不及內地城市；若有，評估的結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特區政府一直都有在城市景觀布置，以及推廣和慶祝奧運的活動中，加入福娃的宣傳元素。政府將會繼續按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北京奧組委”）的指示，在適當的場合和宣傳資料加入福娃，以收宣傳推廣之效。

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民政事務局一直與奧運會的市場開發計劃成員（即奧運會贊助商）合作，在顯眼的地方（包括主要道路、場所、行人天橋，以及部分政府建築物的外牆）豎立包括福娃在內的奧運主題彩旗、橫額和海報。

政府也曾不同活動中，展示福娃模型或海報。例如 5 款高達 12 尺的福娃模型，曾經在 5 月 2 日於沙田馬場舉行的大型社區慶祝活動中展示，而部分由政府部門舉辦／協辦的社區活動，例如中秋綵燈會、農曆新年年宵市場、香港花卉展覽等，也曾加入福娃的模型，或以此作為宣傳元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有在其轄下場地推廣福娃。

就地區推廣而言，民政事務總署促進各區在宣傳奧運的燈飾及城市景觀布置中加入福娃的造型。各區民政事務處也備有以福娃為主題的橫額，供地區團體借用。此外，民政事務局在不同地區／學校舉行的奧運會巡迴展覽的展板，亦包括介紹福娃的內容。

- (二) 教育機構、地區團體和慈善團體等非政府機構一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奧運活動。部分機構有使用包括福娃的形象元素作宣傳之用。
- (三) 福娃是政府為配合北京奧運會和香港協辦的馬術項目而推出的宣傳和推廣活動所使用的其中一項宣傳元素。政府重視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整體成效，並無計劃就香港市民對福娃的認識程度作評估。
- (四) 福娃是政府在宣傳和推廣奧運時所使用的宣傳元素之一。除了福娃外，政府還在城市景觀布置中加入其他宣傳元素，包括北京奧組委建議的藝術造型，以及馬術運動員的形象，以反映北京奧運會的特色和凸顯香港作為奧運馬術項目協辦城市的地位。政府曾經參考青島在奧運宣傳工作方面的經驗，但並無評估兩地使用福娃的情況。我們會就宣傳的重點，在不同時間，按不同程度，在進行奧運宣傳活動時使用福娃。

除了城市景觀布置外，香港作為奧運協辦城市的宣傳和推廣工作還包括全港性慶祝活動（即奧運火炬接力和奧運文化廣場）、社區參與活動（包括教育、體育及青年活動等）、本地、內地和海外的宣傳活動，以及奧運精神傳承項目。政府相信這些活動將會引發市民對奧運賽事及奧林匹克運動的興趣，使奧運精神更深入人心，並且加深市民對國家的認識。

使用低地台巴士提供巴士服務

Using Low-platform Buses to Provide Bus Service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 2006 年 5 月在本會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 30 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6 年 5 月至今，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增加了多少部低地台巴士和有關增幅；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該等數字與 2006 年 5 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巴士公司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的整體數目，由 2006 年 4 月底的 2 544 輛，上升至 2008 年 3 月底的 2 783 輛，增幅為 9.4%。各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轉變載列於附件。
- (二) 在 2006 年 4 月底，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共 2 319 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 70%。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則約為 2 384 班，佔有關路線每天總行車班次的 72%。
- (三) 除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外，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已在 2001 年同意及落實，添置新巴士或更換舊有巴士時一律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而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大部分的路線途經的道路有地形限制，並不適合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不過，該公司亦有購置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並安排這些巴士於地形許可的路線上行走。在上述安排下，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將會陸續增加可供輪椅人士使用車輛的數目。

附件

專營巴士公司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低地台巴士的數目 (巴士總數)		增幅
	2006 年 4 月	2008 年 3 月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 738 輛 (4 042 輛)	1 883 輛 (4 015 輛)	8.3%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和過海隧道路線) (“城巴專營權 1”)	43 輛 ^{註一} (744 輛)	54 輛 ^{註一} (753 輛)	25.6%
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和大嶼山北部路線)	76 輛 (166 輛)	125 輛 (171 輛)	64.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531 輛 (693 輛)	541 輛 (694 輛)	1.9%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139 輛 (147 輛)	154 輛 (157 輛)	10.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17 輛 (83 輛)	26 輛 (97 輛)	52.9%
總數	2 544 輛 (5 875 輛)	2 783 輛 (5 887 輛)	9.4%

註一：城巴專營權 1 的大部分巴士在 1997 年前購置，當時市場上未有低地台巴士可供選購。公司現時在購買新巴士時，則會採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型號。

在有蓋行人道上禁煙

Prohibition of Smoking in Covered Walkways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I have observed that "no smoking" signs are posted along a privately-managed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 in Central District, which is open for use by the public, while the connecting public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 does not have such signs posted.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existing statutory provisions under which the owner concerned is authorized to post the above "no smoking" signs, and whether*

statutory prohibition against smoking is enforceable along the privately-managed walkway concerned; and

- (b)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rovisions allow public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to be declared no smoking areas; i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indicates that they are allowed to be so declared,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make such declarations; if the assessment outcome indicates that the prohibition is neither enforceable nor applicable to all elevated outdoor covered walkway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amending the relevant ordinance(s) to effect such a prohibition?*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President,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is as follows:

- (a) Under section 3(1) and Part 1 of Schedule 2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Cap. 371), an indoor area in a workplace or public place is a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 The term "indoor"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is defined to mean:
- (i) having a ceiling or roof, or a cover that functions (whether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as a ceiling or roof; and
 - (ii) enclosed (whether temporarily or permanently) at least up to 50% of the total area on all sides, except for any window or door, or any closeable opening that functions as a window or door.

The smoking ban is equally applicable to such areas whether within privately-owned or government-owned premises. Although there is no legal requirement that managers of statutory no-smoking areas place no-smoking signs therein, managers of premises are free to place "no-smoking" signs in premises under their management. Managers of private premises that are not statutory no-smoking areas may also designate some areas as no-smoking to provide a better environment to all users. We also encourage these premise

managers to display no-smoking signs in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s.

As an example, the footbridge connecting Chater House and Jardine House, as well as the one connecting Prince Building and Landmark are both indoors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abov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within a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 where smoking is prohibited, the smoking ban is enforceable regardless of whether a no-smoking sign is displayed. If managers have doubts over whether an area is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smoking ban under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they could seek assistance from the Tobacco Control Office (TCO)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 (b) The smoking ban was extended to cover a vast expanse of venues since 1 January 2007. Implementation of the smoking ban in all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s has so far been generally smooth and successful. Since 1 January 2007, the TCO has issued two summonses in relation to smoking offences on indoor footbridges while on the whole, the TCO has issued a total of 5 494 summonses to smoking offenders. The success is attributable to the public support for the new law, including smokers and non-smokers. This is an achievement which has been made after years of social discourse and public education. The present coverage of designated no-smoking areas has gained wide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as well as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after detailed and thorough discussions.

As the amendments to the Smoking (Public Health) Ordinance have only come into force for slightly over a year, we consider it prudent to assess the need and merits of furth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no-smoking areas after a more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of the full effect of the smoking ban. In the meantime, the Administration is working with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fixed penalty against breaches of the Ordinance. When this new measure takes effect, there will be a stronger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smoking ban. We will also continue to strengthen our tobacco control regime through a wide range of complementary measures including law enforcement, publicity, education and encouragement to cease smoking.

公眾場所提供的男女廁**Provision of Male and Female Lavatories in Public Places**

13.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曾於去年 1 月告知本會，因應公眾對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內女廁設施供應問題不足的關注，政府計劃在 2007-2008 立法年度內修訂《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I）。作為該規例修訂前的中期措施，屋宇署在 2005 年 5 月發出非強制性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修訂了用作推算有關場所內男女人數的比例（由 1:1 改為 1:1.25）及為男士和女士提供衛生設施的標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當局在 2007 年 1 月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有 11 個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工程項目採納了提供女廁設施的新指引，而屋宇署會在該等工程項目竣工後就指引的成效進行評估，該等工程項目當中有多少項目前已竣工，以及有關的評估工作的進展為何；
- （二）為何當局沒有將對上述規例的擬議修訂納入《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及
- （三）有何政策和措施配合推行作業備考建議的男女人數比例？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屋宇署在 2005 年 5 月發出新作業備考後，截至 2007 年 12 月，共有 32 個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工程項目，採納了提供女廁設施的新指引，而其中有 6 個工程項目已竣工。

從較早前就有關標準所作的諮詢及其後所收集的意見中顯示，指引下可增加女廁設施的修訂比例普遍是受歡迎的。事實上，有很多持份者希望有關的標準能進一步提升，以增加在這些公眾場所內的女廁設施。屋宇署聘請的顧問經仔細研究有關意見及進行詳細檢討後，建議在有關作業備考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提高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女廁設施的數目。屋宇署現正就有關建議向業界進行諮詢，以訂立未來路向。

- (二) 屋宇署委聘顧問，就現行樓宇衛生設施及《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進行檢討，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除涉及增加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女廁設施外，亦包括全面檢討現行樓宇的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衛生設備等的設計和技術標準，以配合現代社會需要及建築技術的發展。屋宇署現正就修訂上述規例的整體建議諮詢業界，並將會展開修訂規例的籌備工作。
- (三) 屋宇署在 2005 年 5 月發出的新作業備考，建議在私人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女人數比例由 1：1 提高至 1：1.25。屋宇署會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把有關建議的規定及標準納入修訂規例。

自屋宇署在 2005 年 5 月發出作業備考後，為了方便各項政府設施的使用者及起先導作用，當局在新建的建築物中已跟從新的女廁設施的標準。建築署已發出內部指引，規定由該署負責執行的工務工程，須依從作業備考的規定，增加女廁設備的數目。香港房屋委員會亦已制訂內部設計指引，要求新建於商場內等公眾場所的公眾洗手間，須提供符合作業備考建議的衛生設備。

食水耗用情況

Consumption of Fresh Water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本港耗用食水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住宅用戶和商業處所每年分別耗用的食水量和繳交的水費及排污費總額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住宅和商業處所的耗水量近年有否上升趨勢，以及耗水量的升幅與該等處所數目的升幅如何比較；及
- (三) 過去 3 年，用於宣傳節約用水的開支是多少，與之前 3 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有否檢討這方面的宣傳工作是否不足？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珍惜匱乏的水資源，我們一直積極地推廣節約用水，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在水費單印上宣傳信息等。

同時，為保證香港長遠有足夠的食水供市民使用，我們提出了一套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中包括加強推廣節約用水。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住宅用戶和工商業處所每年分別耗用的食水量和繳交的水費及排污費總額如下：

表一

食水耗用量

年份	住宅耗水量 (百萬立方米)	工商業耗水量 (百萬立方米)
2002-2003	310	199
2003-2004	325	194
2004-2005	324	203
2005-2006	321	200
2006-2007	322	196

表二

水費及排污費

年份	住宅用戶		工商業處所	
	水費 (百萬元)	排污費 (百萬元)	水費 (百萬元)	排污費(包括工商 業污水附加費) (百萬元)
2002-2003	617 ^(註一)	92 ^(註一)	753 ^(註一)	342 ^(註一)
2003-2004	1,143 ^(註一)	199 ^(註一)	800 ^(註一)	355 ^(註一)
2004-2005	1,418	266	929	413
2005-2006	1,386	264	919	412
2006-2007	1,382	271	896	407

註一： 2002-2003 及 2003-2004 年度的水費及排污費收入比其他年度收入較低的原因是該兩年度實行了水費及排污費寬減措施。

(二) 過去 5 年，住宅帳戶和工商業帳戶的數目如下：

年份	住宅帳戶 (x 1 000)	工商業帳戶 (x 1 000)
2002-2003	2 280	233
2003-2004	2 326	233
2004-2005	2 356	233
2005-2006	2 374	231
2006-2007	2 406	233

上述數字顯示，過去 5 年，住宅帳戶數目由 2002-2003 年度的 228 萬上升 5.5%至 2006-2007 年度的 2 406 000，而如上文表一所述，同期住宅耗水量由 3.1 億立方米上升 3.9%至 3.22 億立方米。以兩者作比較，住宅耗水量的升幅稍為低於帳戶數目的升幅，但兩者的差別是輕微的，而工商業帳戶數目及耗水量在過去 5 年則變動不大。

(三) 過去 3 年，平均每年用於宣傳節約用水的開支約為 130 萬元，較之前 3 年平均每年開支約 80 萬元有增長。我們會定期檢討在推廣節約用水方面的宣傳工作，並在建議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中，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教育。

來往中環與尖沙咀渡輪航線的經營能力

Viability of Ferry Service Between Central and Tsim Sha Tsui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來往中環與尖沙咀的航線（“該航線”）已於 2006 年 11 月由舊中環天星碼頭遷往中環 7 號碼頭運作。營運該航線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曾多次表示，乘客量因新碼頭位置較偏遠而有所下降，因此該航線有加價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航線由碼頭搬遷至今的乘客量和票價收入，以及與碼頭搬遷前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連接新碼頭和郵政總局的行人天橋啟用後，乘客選乘渡輪上層及下層的相對比例有何變化和這項變化對收入的影響；
- (二) 會否採取下述措施以提高該航線的乘客量，在短期內增加途經新碼頭的公共交通路線和善用碼頭周遭的空間，長遠而言，在中環

新海濱增設更多連接路和接駁離岸地方的自動行人輸送帶，以吸引和方便市民使用渡輪服務、減低現時過海行車隧道的壓力，以及避免這項富有旅遊和保育價值的渡輪服務最終被較便捷的陸上交通工具所淘汰；及

- (三) 當局會根據甚麼準則審批就該航線提出的加價申請，以及會否在作最終決定前諮詢本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專營該航線的天星小輪於 2006 年 11 月遷往中環 7 號碼頭營運。根據天星小輪的數據，在碼頭搬遷後，該航線的乘客量下降了約 18%，票務收入亦有所下降。

在碼頭搬遷前，選擇乘坐上層與下層的乘客分別約佔總乘客量的 55%及 45%。在碼頭剛搬遷後，乘客選乘下層佔總乘客量約 60%。當連接碼頭上層的民耀街天橋在 2007 年 6 月啟用後，上層與下層的乘客比例已回復至接近碼頭搬遷前的水平（即 52%及 48%）。雖然該航線的票務收入因此稍有回升，但其總乘客量則維持平穩，而根據天星小輪的紀錄，該航線現時仍錄得虧損。

- (二) 為改善渡輪服務的經營環境，一向以來，政府准許渡輪營辦商利用碼頭範圍刊賣廣告和分租作商業及零售活動，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來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現時，天星小輪已成功地把中環 7 號碼頭的大部分商鋪面積分租作商業及零售用途。

至於交通配套方面，現時共有 25 條巴士線和 7 條專線小巴線途經中環碼頭一帶，為渡輪乘客提供前往各區的接駁運輸服務。當中包括在中環 7 號碼頭啟用時，運輸署特意調遷了 3 條巴士路線（即 15¹、15C 及 629 號線）的總站往中環碼頭對出位置的巴士站，和在該處增設 4 條巴士路線（即 2、12、511 及 M722 號線）的中途站，以方便天星小輪的乘客轉乘巴士前往金鐘、灣仔及山頂等地區。此外，中環碼頭對出位置亦設有的士站及一般車輛的上落設施。

¹ 15 號線巴士往來中環碼頭／交易廣場及山頂。每天上午 10 時前以交易廣場為中環的總站，上午 10 時後則以中環碼頭為總站。

關於在中環海濱增設更多行人連接設施，當局已於 2007 年 6 月落成民耀街天橋供市民往返中環 7 號碼頭之用。長遠而言，政府將沿 P2 路（即郵政總局、大會堂及中環軍營一帶）興建 3 條 5 米闊的地面行人連接路，這會與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一併推行，並計劃於 2009 年年底落成。規劃署亦於現正進行的“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研究提供一個多層行人道網絡，包括新增的地面過路處、高架行人天橋、園景平台及地下通道等，部分設施會連接至中環海濱一帶的碼頭，方便行人使用碼頭的渡輪服務。

- (三) 運輸署已收到天星小輪就其兩條專營渡輪服務（“尖沙咀至中環”及“尖沙咀至灣仔”）的票價調整申請。在處理所有渡輪服務的加價申請時，政府均會仔細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渡輪營辦商的財政狀況、其營運成本的預測、渡輪營辦商過去的服務表現、公眾對建議票價的接受程度，以及渡輪營辦商採取的其他開源節流措施。政府會就天星小輪就其專營服務的加價申請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偽造的香港 10 元硬幣 Counterfeit Hong Kong \$10 Coins

16.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因現時流通的偽造香港 10 元硬幣數目太多，令人難以辨別，故此不少港人到內地或澳門旅遊時，經常遭到當地的商店、食肆及交通工具營運機構拒收香港 10 元硬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發行的 10 元硬幣及銀行接獲或執法部門檢獲的偽造 10 元硬幣的數目各有多少，以及該等偽造硬幣與真硬幣的主要分別；及
- (二) 會否停止發行 10 元硬幣，而全面以 10 元紙幣代替；若會，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當局由 2005 年至 2008 年（截至 3 月底）期間按年發行的港幣 10 元硬幣及檢獲的港幣 10 元偽幣數目如下：

年 份 項 目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截至 3 月底)
港幣 10 元 硬幣發行數目 (百萬個)	105.056 [-0.6]	105.956 [+0.9]	108.356 [+2.4]	108.556 [不適用]
檢獲的港幣 10 元偽幣 數目 (個)	147 169 [-134 215]	92 998 [-54 171]	72 550 [-20 448]	15 748 [不適用]

註：[]內的數字代表有關年份與先前年份的比較

根據保安局及警方提供的資料，港幣 10 元偽幣一般較真幣粗劣，而且幣上的字樣及紋樣模糊不清。此外，它們的重量及所用金屬亦通常有別於真幣。

- (二) 考慮到在日常的零售交易中，市民大眾對港幣 10 元硬幣作為交易媒介有一定的需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並沒有計劃停止發行港幣 10 元硬幣。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情況，以確保所發行的貨幣能充分配合社會的需求。

公務員流失情況

Departure of Civil Servant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公務員的流失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公務員按職級分類的流失情況；
- (二) 有否評估流失情況是否嚴重，以及研究有關的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公務員離開政府後主要從事哪些行業？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沒有按職級分類備存公務員流失的統計數字，所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不過，我們有按薪金組別編制公務員流失的數據。過去 3 年，每年按薪金組別分類的離職公務員人數載於附件。
- (二) 過去 3 年，每年離職的公務員人數，分別佔該年的公務員人數的 2.6%、2.6%和 3.1%，不算太多。從附件可見，過去 3 年，大多數公務員是因退休而離開政府，只有少數是因辭職、完成合約、終止服務等理由而離職；情況亦屬正常。

雖然局／部門嘗試向離職的公務員瞭解為何作出這樣的決定，但他們大多數不願提供資料。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相信公務員離職最常見的原因包括找到薪酬更高及／或前途更佳的工作、選擇私營機構而放棄在政府工作、發現他們身為公務員所執行的工作與預期的有差別，以及繼續升學。

- (三) 我們沒有搜集或備存公務員在離職後所從事工作性質的全面資料。我們現有關於這方面的有限資料，是從推行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政策而得到的。

根據這項政策，首長級公務員擬在離職前休假期間及／或在離開政府後的 1 至 3 年內（視乎職級、離職原因和離開政府時的年資而定）擔任外間工作（其工作主要在香港進行），須事先申請批准。在 2007 年，有 55 宗由 37 名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這類申請獲得批准。他們從事的外間工作與教育、管理、工程、金融、會計、醫療和保安有關。

根據離職後在外間工作的政策，非首長級公務員（不包括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人員）擬在退休前休假期間及／或退休後兩年內從事外間工作，亦須事先申請批准。在 2007 年，有 589 宗由 493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這類申請獲得批准。他們從事的外間工作與教育、保安、管理、醫療、金融、會計和工程有關。

由於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已獲整體批准在離職後可在外間工作，我們沒有這類人員在離職後所從事工作性質的資料。

附件

2005 年至 2007 年離職公務員人數

按薪金組別 分類的公務員 ¹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退休	辭職	其他 ²	總計	退休	辭職	其他 ²	總計	退休	辭職	其他 ²	總計
首長級薪級人員 ³	82	4	18	104	76	8	11	95	72	7	18	97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人員 ⁴	128	10	43	181	104	20	17	141	106	15	11	132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人員 ⁵	378	42	90	510	324	53	61	438	359	58	57	474
總薪級第 26 至 33 點人員 ⁶	557	68	61	686	344	74	49	467	367	90	60	517
總薪級第 10 至 25 點人員 ⁷	1 468	191	379	2 038	1 552	242	336	2 130	1 952	339	357	2 648
總薪級第 0 至 9 點人員 ⁸	627	11	35	673	766	14	36	816	864	14	41	919
總計	3 240	326	626	4 192	3 166	411	510	4 087	3 720	523	544	4 787

註：

¹ 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² 包括完成合約、終止服務、革職、雙方同意解除合約等。³ 涵蓋首長級或同等薪級人員。⁴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或同等薪級的高級管理／高級專業人員，例如總行政主任、高級庫務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等。⁵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級的中級管理／專業人員，例如高級行政主任、庫務會計師、工程師等。⁶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26 至 33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管理人員，例如一級行政主任、一級會計主任、助理工程師等。⁷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10 至 25 點或同等薪級的初級人員，包括員佐級人員、文書主任、助理文書主任、私人秘書、打字員等。⁸ 涵蓋頂薪點為總薪級第 0 至 9 點或同等薪級的其他人員，包括辦公室助理員、技工、汽車司機、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等。

公眾泳池及泳灘的救生員服務

Provision of Lifeguard Services at Public Swimming Pools and Beaches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轄下泳池和泳灘提供救生員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在公眾泳池及泳灘的服務時間內發生並涉及遇溺（有需要救生員作出拯溺行動者）、死亡，以及施以援手但無須作出拯溺行動的個案；

（二）過去 5 年，各公眾泳池及泳灘因有救生員臨時告假而須暫時關閉個別泳池／整個游泳場館及泳灘的個案的詳情，包括事發日期、關閉時間和範圍，以及受影響的泳客估計人數及已租用泳線或泳池的團體數目；

- (三) 康文署近月招聘救生員的情況，包括按聘用模式（即長俸制和各種合約）分別列出招聘的目標人數、至今已聘用的人數、受聘人的平均年資，以及他們的男女比例和曾在公眾泳池或泳灘服務的百分比；會否考慮進一步調升救生員的薪酬水平以回復至 1998 年前的水平；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現時的救生員人手編制未達國際標準，而公眾泳池將於本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免費開放，康文署如何確保即使有救生員臨時請假，各公眾泳池和泳灘仍會有足夠的救生員當值，以及會否考慮招聘更多救生員（而不是以欠缺經驗的義務救生員）頂替告假救生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在公眾泳池及泳灘的服務時間內發生遇溺、死亡、施以援手，以及意外事件（例如在陸地上受傷）的個案總共有 8 682 宗。詳情如下：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遇溺個案			
(i) 泳池	111	121	123
(ii) 泳灘	181	142	128
總數：	292	263	251
2. 死亡個案			
(i) 泳池	2	1	0
(ii) 泳灘	1	5	1
總數：	3	6	1
3. 施以援手個案			
(i) 泳池	1 532	1 389	1 488
(ii) 泳灘	808	627	599
總數：	2 340	2 016	2 087
4. 意外事件個案			
(i) 泳池	326	352	329
(ii) 泳灘	130	139	147
總數：	456	491	476

(二) 過去 5 年，因救生員臨時告假而須暫時關閉游泳設施的詳情表列如下：（救生員臨時告假的主要原因是身體不適。）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 暫時關閉部分設施 或縮小泳灘游泳區域的次數					
(i) 泳池	307	404	469	336	294
(ii) 泳灘	0	0	1	1	7
總數：	307	404	470	337	301
2. 受影響游泳設施的 次數					
(i) 泳池					
一跳水池	157	220	257	215	167
一嬉水池	98	149	178	96	107
一習泳池	98	86	107	46	42
一訓練池	32	12	33	12	9
一兒童池	16	14	26	7	10
一主池／副池	0	2	3	1	2
總數：	401	483	604	377	337
(ii) 泳灘					
一縮小游泳區域	0	0	1	1	7
總數：	0	0	1	1	7
3. 暫時關閉部分設施 的時數					
(i) 泳池					
全年總時數：	2 292	2 453	2 704	1 922	1 561
(ii) 泳灘					
全年總時數：	0	0	9	9	63
4. 受影響泳客的估計 人數					
(i) 泳池	9 000	9 700	14 400	7 500	6 900
(ii) 泳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不受影響
5. 受影響租用泳池泳 線的總數：	0	0	0	4	20
6. 受影響租用泳池團 體的總數：	0	11	9	1	6

* 註： 以上數字並不包括受救生員於 2004 年及 2005 年工業行動影響而須暫時關閉泳池及泳灘設施的相關資料。

- (三) 康文署在今年 1 月初開始公務員編制救生員的招聘工作，預計將招聘二百九十多人。招聘工作仍在進行中。此外，2008 年泳季將聘請約 900 名“季節性救生員”。在現時已受聘的約 590 名季節性合約救生員當中，約 75%曾在去年受聘的，而曾服務本署公眾泳池或泳灘的更佔 80%。至於男性及女性的比例，則約為 9:1。

公務員編制救生員的薪酬，將按照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機制處理。至於非公務員合約救生員，康文署會一如以往，進行定期檢討，參考救生員市場的薪酬變化，部門的財政狀況及人力需求等相關的因素，決定是否調整薪酬及其幅度。

- (四) 雖然個別在海外泳池管理機構會有其救生員編制標準，但由於各地的泳池設施不同，使用方式有別，因此國際上並沒有統一的救生員編制標準。康文署的人手編制標準是於 2004 年由包括香港拯溺總會及員工代表等組成的工作小組經實地視察場地設施及聽取員工的意見後訂定。此外，康文署每年也會檢討泳池及泳灘人手安排，以符合運作的需要。

在本年 7 月至 9 月公眾游泳池免費開放供市民使用期間，泳池使用者預計會較平常為高，康文署已有計劃在該段期間增聘救生員，以加強泳池的救生服務。此外，亦會一如以往，安排香港拯溺總會的義務救生員在泳池當值。

專營巴士服務 **Franchised Bus Services**

19.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本港的專營巴士服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在向運輸署署長提交的遠期計劃中，提出購買的新巴士及廢棄的舊巴士各有多少，並按年及專營巴士公司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政府有否政策限制專營巴士的總數及每年以新巴士更換舊巴士和廢棄舊巴士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採用該政策的目的；及
- (二) 現時有否政策限制行走部分交通繁忙地區（包括油尖旺區、中西區、灣仔區和東區）的專營巴士數目；若有，獲准在每個該等地區行走的專營巴士數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遠期計劃獲運輸署批准在過去 3 年購買的巴士數目及實際減少舊巴士的數目列載於附件。

政府並沒有就專營巴士的整體數量及每年更換新車及廢棄舊巴士的數量設定限制。專營巴士公司每年須向運輸署呈交未來 5 年的遠期計劃，當中須包括更換舊巴士及購買巴士的計劃。運輸署收到這些建議後，會按乘客需求、改善路旁空氣素質、提升巴士的安全水平，以及改善公共交通網絡等因素，與有關巴士公司商討及制訂按年所須購買及更換的巴士數目。

- (二) 為適當地調控繁忙地區的車輛流量，運輸署會盡量避免開辦途經交通繁忙地區的新巴士路線。例如，運輸署會安排新巴士路線行走非繁忙路段，或開設短途的接駁巴士線以讓乘客轉乘現有巴士服務來往繁忙地區。如果有確切需要增加途經繁忙地區的巴士路線或班次，巴士公司須盡量通過調減其他途經該區路線的班次作配合。

同時，運輸署一直與巴士公司研究及推動優化巴士網絡，透過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及調整班次等，以減低尤其是在繁忙道路上的巴士班次。在此策略下，自 2003 年至 2007 年，每天在中環、灣仔和油尖旺等繁忙地區行走的巴士班次已減少了約 3 300 班。

附件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遠期計劃獲運輸署批准在過去 3 年
購買的巴士數目及實際減少舊巴士的數目

- (甲)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遠期計劃在過去 3 年獲運輸署批准購買巴士的數量

專營巴士公司	2005 年 或 2005／2006 年 ¹	2006 年 或 2006／2007 年	2007 年 或 2007／2008 年	總數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00	35	39	174

專營巴士公司	2005 年 或 2005/2006 年 ¹	2006 年 或 2006/2007 年	2007 年 或 2007/2008 年	總數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0	10	18	28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14	4	0	1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0	18	20	3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5	10	7	2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13	0	31	44
總數	132	77	115	324

註 1： 各專營巴士公司的遠期計劃所涵蓋的時期與其財政年度一致，部分公司的財政年度由年中開始。

(乙) 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 3 年實際減少舊巴士的數目

專營巴士公司	2005 年 或 2005/2006 年 ¹	2006 年 或 2006/2007 年	2007 年 或 2007/2008 年	總數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68	117	29	314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32	5	2	39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12	6	0	1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7	5	0	2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0	0	2	2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16	0	10	26
總數	245	133	43	421

註 1： 各專營巴士公司的遠期計劃所涵蓋的時期與其財政年度一致，部分公司的財政年度由年中開始。

就制定競爭法委聘顧問**Hiring Consultants for Introduction of Competition Law**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6 月宣布，已委任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及另一間律師事務所 *Gilbert+Tobin* 為顧問，為制定競爭法的各項事宜提供專業意見。該項顧問服務在上個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超過 1,600 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經過招標程序甄選上述顧問服務的提供者；若有，此程序分別於何時展開及何時完成，以及政府共接獲多少份標書；
- (二) 若沒有進行招標，政府根據甚麼程序物色該項顧問服務提供者；及
- (三) 可否詳細列出該項顧問服務包括甚麼具體工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是根據政府採購規例及招標程序聘請顧問就制定競爭法提供專業服務。招標程序在 2007 年 3 月底展開，並於同年 6 月完成。在招標期間，我們共收到 22 份顧問建議書。
- (二) 一如上文所述，當局已遵從既定招標程序。
- (三) 顧問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規管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研究最切合香港所需的跨行業競爭法模式，並提出詳細理據；
 - (ii) 檢討本地及外地法規及案例，並就不同方式的競爭規管架構對香港的影響，提供意見；
 - (iii) 就與草擬法例及立法過程相關事宜，提供所有必要的專業支援及意見；
 - (iv) 就落實建議的跨行業競爭法，預備一套草擬指引；及
 - (v) 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並根據顧問研究工作的需要出席會議。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8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8

秘書：《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在秘書讀出 3 項首讀的條例草案名稱時，梁國雄議員橫過了會議廳，想跟其他議員交談）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返回自己的座位或離開會議廳。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BILL 20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落實 2008-200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公布有關葡萄酒等的稅務寬減建議。

預算案的有關建議旨在把葡萄酒的稅率調低至零，以助香港藉區內（尤其內地）葡萄酒市場增長的機遇，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藉以：

- (i) 調低葡萄酒的從價稅稅率，由 40%調低至零，以及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主要為啤酒）的稅率，由 20%調低至零；及
- (ii) 暫時保留為徵稅而追蹤這些貨物去向所需的行政安排（包括須申請牌照／許可證），但有關安排會略作修訂。

暫時保留有關的行政安排，是為了尊重立法會的看法。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7 條，如果立法會否決有關的減酒稅建議，原有的稅率將會恢復，並追溯至預算案發表當天。如果出現這個情況，暫時保留有關的行政安排便能為政府提供收回應繳稅款的依據。

不過，對於少量商業用途或個人自用的酒類飲品，我們即時撤銷了有關的行政安排，原因有兩個：

- (i) 這些貨品所涉及的稅款一般較少，如果我們要追討應繳稅款，所需的行政成本相信會與可以收回的稅款不成比例；及
- (ii) 不少入境旅客會攜帶少量酒類飲品，撤銷有關行政安排可以減少對他們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如果立法會通過有關減酒稅的建議，上述過渡性的行政安排將不再有需要，我們稍後會藉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銷有關修訂。

事實上，調低稅率已令消費者受惠。根據一項有關最暢銷葡萄酒的價格調查，有關葡萄酒的平均零售價已下調約 20%。此外，自調低稅率起至 4 月中，葡萄酒的進口量與去年同期比較，已上升了約 78%；以價值計算，升幅超過兩倍。與此同時，有多間大型拍賣行已在香港舉行或計劃舉辦他們在香港的首次葡萄酒拍賣會。此外，亦有公司已擴展或宣布會拓展在香港與葡萄酒貿易有關的業務，包括展銷和貯存等。市場對調低稅率的初步反應令人鼓舞。

為充分利用免收葡萄酒酒稅所締造的契機，提升香港吸引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的競爭力，我們正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瞭解他們在貯存設施、人力培訓及拓展內地市場等方面的需要，以考慮在方便營商措施方面作出適當的配合。

此外，我們也加強協調不同範疇的宣傳及推廣工作，致力推動與葡萄酒貿易有協同效應的經濟活動，當中包括旅遊、飲食及款待服務等。例如在未來數月，我們將有兩個大型葡萄酒展銷會在香港舉行，估計會吸引不少商務旅客來港。香港旅遊發展局會抓緊機會，向他們推廣旅遊產品及提供配套服務，以款待這些旅客。

上述有關減酒稅及暫時保留行政安排的建議，已根據《2008 年公共收入保障令》（“保障令”）在預算案宣讀當天（即 2 月 27 日）即時生效。保障令使這些建議具有最長為期 4 個月的法律效力。我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盡快審議及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可以早日落實減酒稅的建議，以及撤銷相關的行政安排。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DUTIABLE COMMODITIES (AMENDMENT) (NO. 2) BILL 200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下稱“第二項條例草案”），配合剛才動議二讀的《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第一項條例草案”），藉以落實 2008-200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有關葡萄酒等的第二部分建議，即撤銷為徵稅而設的牌照及許可證安排。

第二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以便把現時暫時保留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安排無限期停止執行，除非將來有關酒類飲品再須繳稅。

撤除第一項條例草案所載述的修訂，現時為保障政府收入，貿易商須就上述酒類的入口、出口、貯存和製造申領牌照。此外，他們也須就這些酒類在香港境內的搬遷申領許可證。

法例修訂通過後，葡萄酒商不再須為進口或出口、製造、貯存或搬遷這些貨品而申請任何牌照或許可證。香港海關也不再須為徵稅而就有關酒類飲品進行估值。撤銷這些行政安排建議，不僅可進一步減低葡萄酒業的經營成本，更會縮短進口和出口所需的時間，便利葡萄酒貿易及經營業務。

我們建議保留《應課稅品條例》內的相關條文，以便有關的稅項仍可作為政府日後的收入來源。

第二項條例草案涉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相應修訂。該條例訂明，立法會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包括根據《應課稅品條例》領有進口或出口應課稅品牌照的公司。

在撤銷有關的牌照規定後，當有關酒類飲品的進出口商現有的 1 年期牌照屆滿時，他們便會失去在這個功能界別投票或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為維持現時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不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在緊接第二項條例草案生效前持有進出口酒類牌照的公司，可獲豁免不受新法例影響，使他們在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可維持不變。

我們同時向立法會提交第一及第二項條例草案，以便議員通過調低稅率的建議後，我們可以即時撤銷有關的行政安排。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48 章）及《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落實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所公布的部分稅收寬減建議。

由於香港經濟表現良好，政府財政狀況穩健，所以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的稅收寬減建議，與市民共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首先，條例草案是藉修訂《酒店房租稅條例》，以實施免收酒店房租稅的建議。我們相信建議有助促進訪港旅遊業及加強本港酒店業的競爭力。估計政府每年收入會因此減少約 4.7 億元。

條例草案透過修訂《稅務條例》落實其他預算案措施。第一項建議是把標準稅率由 16%調低至 15%，以及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7.5%減至 16.5%。有關建議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53.6 億元。

條例草案的第二及第三項建議是把薪俸稅基本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由 10 萬元增至 108,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0 萬元增至 216,000 元，以及把每個稅階由 35,000 元擴闊至 4 萬元。各建議已充分回應社會普遍要求把薪俸稅的個人免稅額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以及進一步擴闊稅階的訴求。政府每年的收入會因此減少約 23.1 億元。

條例草案的第四項建議是把可扣除慈善捐款佔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應評稅金額的比例上限，由 25%提高至 35%，以鼓勵社會人士更慷慨地向認可慈善團體捐款。建議會令政府每年的收入減少約 8,000 萬元。

條例草案的第五項建議是為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購買年度提供 100%的利得稅扣除，以及把那些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的折舊減值期，

由一般的 25 年縮短至 5 年。我們希望透過建議的措施，鼓勵工商界更多使用環保設施。

條例草案的第六項建議是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利得稅和物業稅，每個個案以 25,000 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 2007-2008 年度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一次過的建議會令政府在 2008-2009 年度的收入減少約 148.1 億元。

總括而言，上述的建議措施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並在政府財政狀況許可下，藏富於民，與市民共同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8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8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

毒藥規例》，分別載列 1 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有鑒於 1 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拉替拉韋及其鹽類，規定含有這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5 月 9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種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可以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8 年 4 月 15 日訂立的 —

- (a) 《200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8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請陳智思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n my capacity as the Chairman of the Subcommittee on Food and Drugs (Composition and Labelling) (Amendment: Requirements for Nutrition Labelling and Nutrition Claim) Regulation 2008,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o give the Subcommittee sufficient time to scrutinize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which seeks to introduce a mandatory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for three packaged food in Hong Kong, members agree that I should move a motion to extend the scrutiny period to the Council meeting on 28 May 2008.

With these remarks,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the motion.

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8 年 5 月 2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智思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加強兒童及長者的傳染病預防工作。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加強兒童及長者的傳染病預防工作**STRENGTHENING THE PREVENTION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FOR CHILDREN AND THE ELDERLY**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今年是 SARS 襲港後 5 周年，5 年前，香港經歷近代史上前所未有的疫症，在短短兩個月間，我們失去了 299 條寶貴生命。至今，很多市民談起 SARS 疫症，仍然心有餘悸。家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脅、百業蕭條、生計無着落，跟許多市民談起，仍歷歷在目。

SARS 前，我們以為傳染病已成過去，威脅我們健康的，主要只是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生活模式疾病。SARS 令我們醒悟到瘟疫蔓延，並不是上一代才會發生的故事，即使我們的都市表面上怎樣繁榮發達，面對傳染病時，依舊非常脆弱。

SARS 不會是單一事件，在未來一段日子，傳染病的威脅將會持續，而且情況只會越來越艱難。正如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總幹事陳馮富珍日前所說（我引述）：“在二十世紀的獨特環境下，隨着人口往來速度和規模不斷增加，新型傳染性疾病對人類構成了越來越大的威脅，而全球氣候的變化也在衛生安全領域造成嚴重後果。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把衛生問題作為一個國家和國際安全議題來看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對抗傳染病的工作可說是一場戰爭，而且我們要對抗的是千奇百怪、不停變種的多種病毒。年初，香港爆發流感，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近日又出現手足口病。現時全球最大的擔憂是流感大流行，由於新型號病毒的出現，流感大流行將會突如其來，並在短期內迅速蔓延，全球化加劇，更會令問題惡化，美國的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預計，如果今天出現新的流感大流行，估計將引致 200 萬至 700 萬人死亡。月前，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系主任袁國勇表示，“未來 10 年，禽流感仍會困擾廣東、香港及東南亞等地區，建議香港和內地政府加強防疫交流。”

代理主席，傳染病對香港的沖擊十分大，內地是決定性因素，SARS 事件確是一例。昨天，香港有兩宗兒童感染手足口病的新個案，病人均曾在短期內到過內地遊覽。

研究顯示，人類感染病毒的個案有三成半是經由動物感染，內地飼養來自全球的各種經濟動物，數目又因為市場需求持續增加，而且各地發展情況參差，難以控制飼養動物的條件，容易成為各種病原體繁殖的有利條件。與此同時，內地人口眾多，人口稠密，亦令人傳人機會大增。香港和內地的交往越來越密切，人流物流不斷，難以杜絕兩地的傳染病傳播。在這情況下，兩地的信息通報便成為關鍵。

雖然政府多次表示，已與內地建立有效的傳染病通報制度，但回顧近期內地當局對傳染病的通報情況，實在令人擔心。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研究員早前在國際權威醫學期刊《刺針》發表文章，指江蘇南京市一名男子感染 H5N1 禽流感後，再經接觸傳染給父親，是內地首宗人傳人的禽流感個案。根據調查和檢測，該男子在禽類市場感染病毒，而他的父親並沒有直接與鳥類接觸的經歷，唯一可能感染的機會便是在醫院照顧兒子的時期。國家衛生部卻隨即否認，指人傳人個案之說缺乏確切證據。

最新的故事則是腸道病毒 EV71 自 3 月在安徽阜陽流傳，疫情迅速蔓延，引致多名兒童死亡，而當地政府卻一直否認，至 4 月才作出公布。至今疫情已在內地各省份擴散，包括鄰近香港的深圳、廣州等地，據傳媒報道，香港染病的十多名兒童大部分均曾在短期內返回內地。香港是否可放心倚靠內地官方發布的傳染病信息？我們或應考慮在內地多設辦事處，以便收取最新情況，及時向特區政府通報。

通報機制不完善，等於護衛香港、抵抗病原體由周邊地區攻擊我們的城牆不夠堅固，那麼，我們更要加強香港社會抵抗疾病的能力。然而，香港居住環境狹窄、空氣質素不佳、中央冷氣系統普遍，令疾病（尤其呼吸道疾病）極易傳染。先天條件不足，便必須提高全民防疫的衛生意識。SARS 期間，全民養成勤洗手、傷風時戴口罩、1：99 清潔消毒等這些衛生習慣。可惜，這些衛生措施似乎早已鬆懈，連隨地吐痰的情況亦似乎漸漸重現。

SARS 的經驗令香港人學懂重視和恐懼傳染病，所以，今年流感爆發時，病人和家長“迫爆”急症室，不理急症室是否更易染上傳染病。可是，普羅市民對健康教育、對疾病和藥物的認識、自我護理的能力未見改善，仍然落後於許多先進國家。

促進健康、預防疾病等基層健康服務是龐大工程，歐美各地投入資源，大力推動健康城市計劃，而香港長久以來並未認真對待，多年來主要只依靠衛生署以少量人手、陳年宣傳物品，機械式地做點門面工夫。即使最近的醫療改革文件提及基層服務，亦只着重家庭醫生，對健康教育宣傳並未提出實質建議。

所以，代理主席，最後的有效措施，似乎只剩下防疫注射了。然而，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卻令人感到擔心，而且表現似乎非常“孤寒”。以流感為例，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研究，在 1996 年至 1999 年間，每年有 933 名 65 歲以上長者因患流感而死亡，是患流感而死亡的最高危組羣。世衛早已提醒各地把長者列為優先注射流感疫苗的對象，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亦已將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列為應該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人士。

但是，政府現時只為約 18 萬名長者注射疫苗，我們多次要求當局把注射疫苗的範圍擴展至所有長者，以香港約有 86 萬名 65 歲以上長者，政府採購流感疫苗平均每劑約 36 元計算，只須付出 2,391 萬元——是 2,391 萬元——而政府卻一直不肯答應，在財政如此寬裕的情況下，政府為了節省這 2,391 萬元而令八十多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面對流感的風險，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去年 10 月，周一嶽局長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作回應時說：“議員要求不論情況、不問因由為所有長者一律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我們認為這不是最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政府不會支持”。其他防疫注射，例如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一向也是一律為同一組羣內的所有人口提供免費注射的，為甚麼對於長者這樣高危的族羣，當局卻不能一律提供免費防疫注射？其實，這是最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方法，每年數千名長者因流感併發症而入住公立醫院，所花費的公共資源豈不是因小失大？在醫療開支上，這似乎較投放於預防的 2,391 萬元更多，希望局長能重新考慮，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的流感防疫注射。

代理主席，對於另一組羣（即幼兒），同樣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亦建議，6 個月至 23 個月的幼兒應接受流感疫苗注射，但政府只為 2 600 名來自綜援家庭的幼兒提供免費疫苗，如果政府為所有 6 個月至 23 個月的幼兒提供免費疫苗的話，以 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共有 96 807 名嬰兒出生計算，所需的額外資源大約只是 340 萬元，代理主席，是 340 萬元，如果 340 萬元便能夠為 6 個月至 23 個月大的新生嬰兒、這個未來可能爆發流感的組羣防禦千變萬化的流感傳染的話，我覺得政府是沒可能拒絕的。

代理主席，今年學校出現多宗流感爆發個案，周局長曾表示會研究為所有 12 歲以下學童提供免費疫苗，約需款 1 億元。民主黨對這項建議當然十分支持，只是不滿衛生署做事似乎總是“慢三拍”，遲遲未有落實。我們希望當局盡量及盡快落實為所有 12 歲以下學童提供免費流感疫苗。然而，如果政府可以免費為所有 12 歲以下學童提供免費疫苗，為甚麼幼兒及長者這兩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所建議的高危組羣卻不獲同樣待遇？

代理主席，最後，我希望談談最近引起不少關注的肺炎鏈球菌等疫苗。近期，有藥廠及民間組織要求政府把肺炎鏈球菌等多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民主黨瞭解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應包括哪些疫苗，是十分涉及科學判斷，民主黨作為負責任的政治團體，避免以政治及商業決定影響科學判斷，認同由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根據科學研究及其他專業資料，來判斷這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把這些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但是，很可惜，政府委託大學進行的研究遲遲未完成，使該委員會未能完成檢討接種計劃，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完成檢討，決定是否應加入新的疫苗，並向公眾及立法會作出交代。

代理主席，據瞭解，該有關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研究本應在今年第一季完成的，可是，代理主席，現在已經是 5 月，6 月快將來臨，第二季也快將完結，說到令我們擔憂的傳染病，不少年齡組羣（包括幼兒和長者）均面對種種前所未有、難以理解，甚至是令社會擔憂的傳染病問題，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根據世衛很多的新指引，看看我們二十多年也不曾改變過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究竟是否有需要立刻作出研究、檢討，以及注入新的疫苗接種呢？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我們也不希望這個接種計劃自從 1986 年加入乙型肝炎、2007 年把原有的小兒麻痺症和百日咳作更新外，至今也未有任何更新。

所以，代理主席，就着今天的議案，我們也支持兩項修正案，並希望局方不要那麼“孤寒”，不要節省那數千萬元，也不要以研究作為等待的藉口，而應立刻為疫苗接種計劃納入新疫苗，讓社會的新一代能夠健康發展，老人家也可獲健康的退休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近期流感盛行，多種傳染病亦可能在港爆發，鑒於兒童及長者為高危組羣，有關傳染病對他們的健康影響亦較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傳染病防控工作，擴大傳染病防疫注射範圍，包括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並檢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因應傳染病和疫苗的發展，研究引入新的疫苗，減少市民受傳染病感染的危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國英議員發言，然後請李國麟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歷過禽流感及 SARS 的疫情後，對監控傳染病的警覺性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有改善。不過，近期流感疫情的情況，仍然暴露出香港防疫系統的一些缺漏。或許有意見認為流感時常有，感染高峰期在香港更每年有兩次，大家皆對流感十分熟悉，感染數字也跟以往差不多，無須過分緊張。但是，我們認為，這次流感疫情感染人數仍然高企，更重要的是，接連有兒童懷疑因流感或其他呼吸道疾病而入院，甚至有死亡的個案；再加上幼稚園及小學校園內的交叉感染情況嚴重，政府在停課決定的安排又出現混亂，引起家長恐慌和社會的批評，才會引起社會如此大的關注。

代理主席，其實，防控傳染病最主要的策略是預防、監測和應變介入 3 方面。在預防方面，民建聯認同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推動個人衛生教育和制訂防疫指引給幼兒園、安老院舍、公共交通機構等社區上不同的組織，透過改善處所的環境衛生來減少傳染病傳播。然而，有關措施對更有效加強個人對抗傳染病的能力作用仍未全面，而且涉及太多機構，監測上也有困難。民建聯認為透過疫苗接種政策，尤其為兒童、長者等高危感染組羣注射，一來可加強個人的免疫力，二來當社區有足夠多的人數接種，便可產生羣體免疫的作用，令整個社區的感染率大幅下降。

民建聯認同現時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所覆蓋的疾病範圍 20 年不變，是嚴重落後，跟不上國際疫苗技術的發展和市民的訴求。就以肺炎鏈球菌疫苗為例，民建聯早在兩年前已要求把這疫苗納入計劃內，因為 5 歲以下小童是感染這種可致命疾病的高危一族，香港每年也有兒童感染這種病毒而死亡的個案。現時，許多西方地區也認同這種疫苗既安全，效率又高，早已為兒童全面接種。我們亦已不止一次在此提出，衛生防護中心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早於去年 10 月已發表報告，支持把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接種計劃內，但政府到現時仍未有回應，確實令人感到有點失望。至於早前局長表示會研究為幼童、學童接種流感疫苗，民建聯希望政府不要拖拖拉拉，而應早日下決定，以準備在下個流感高峰期來臨前實施。

除了疫苗注射方面，現行給予各機構的衛生指引及設施的要求也須一併檢討，尤其早前調查 3 名兒童懷疑因流感致死的專家小組一致認為，現時廣泛用於學校及其他處所的噴射式飲水器，是傳播病毒的高危設備，因此政府

除了早前更新了清潔指引外，更須考慮取替政府場地內的同類型飲水器。同時，對於學校、安老院舍等處所，政府也須提點負責人改善設施，甚至考慮提供適當的資助，加強負責人改善防疫設施的誘因。至於公共環境衛生方面，蚊、蒼蠅和老鼠均是傳染病的病媒，尤其蚊和老鼠均會帶來可致命的疾病，因此政府在滅蚊和滅鼠的工作上有必要加強。

就監測方面，在《檢疫及防疫條例》下，有 30 種法定須呈報的傳染病個案。現時，衛生防護中心為流感，分別在公營醫療系統、私人醫生、安老院舍、幼兒園和中醫診所設立定點監測系統，以收集及監測流感個案的變化。然而，這次流感疫情的重災區是小學校園，並不在定點監測的範圍內，當疫情開始變得嚴重時，衛生防護中心才要求學校上報感染數字，明顯地監測系統與社區疫情的發展出現落差，行政當局依靠的數據與市民感受到的情況可能是不同的，因而往往出現對傳染病的感覺是“政府淡定、市民恐慌”的情況。

此外，EV71 型腸病毒正在本港周邊地區蔓延 — 香港最近也發生了一兩宗個案 — 香港的感染高峰期在 5 月至 7 月之間，現時正是要更緊密監測的關鍵時刻。因此，政府就疫情發展作出評估時，有必要掌握更多數據，但現行的定點監測系統只有四十多名私家醫生參與，在基層醫療的監測點不足，再加上部分處所例如小學校園不在監測之列，對長期監測傳染病的發展肯定是不理想的。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檢討現行的定點監測網，以覆蓋更大的範圍，並須監測更多不同的疾病，讓衛生當局更有效地作出評估。

代理主席，在處理傳染病爆發時，最重要的是應變介入的工作。經過處理禽流感及 SARS 疫情的經驗，政府在制度上作出了一些改善，例如設立衛生防護中心，制訂流感大流行時的應變計劃，我們亦相信政府在處理大規模疫症的工作已較過去為佳。然而，任何應變措施的啟動，均必須依靠主事官員的判斷，當然，作出有關決定時，我們有需要依據監測數據，但同時，作為政府也有需要就市民的情緒反應作出適當的管理，快速回應市民及輿論的訴求，這些皆是考驗官員處理疫情的能力水平。這次因流感而要學校停課的整個安排，明顯是較為混亂，許多細則及指引未能及時制訂，令學校及家長無所適從；政府又未能及時回應市民受疫情發展所影響的情緒；官員在信息發布方面也未盡人意，令社會質疑政府應變疫症的能力。民建聯希望政府再仔細地檢視應變計劃的內容，讓社會上各持份者就應變計劃的細節設計參與意見，同時以防範社會恐慌等為前提，提供更詳盡的感染數據和應變措施，適當地回應市民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今天這項議題非常適切，因為大家都知道，近期在社區方面，不論在安老院舍或學校，均有不同程度或不同種類的傳染病爆發，例如有同事剛剛提及的腸病毒，或在學校或老人院內爆發流感。

我們可以看見一個特色，便是這兩種地方均是人口特別稠密，有很多人聚集在一起，而這些人是長時間地最低限度有 6 至 8 小時以上聚集在一起，可見這些是屬於高危區。當然，同事想指出的是，如果要加強他們的免疫能力，為他們接種疫苗是一個方法，但我今天想從傳染病的角度看，我們如何可令政府真的有好措施，來幫助這些社區安老院和學校，以減低它們爆發傳染病的風險。

回顧過去，兩位同事剛才也指出了，在接種疫苗方面，政府似乎有不足之處。例如在小朋友方面，二十多年來的疫苗種類沒有多大改變，可以說是由小接種到大，我們的下一代現在也是在接種那些疫苗，但是否有效呢？很多事物其實已經改變，但政府在資源和措施上並沒有跟隨，沒有將它改變為有效的措施。這點令人感到可惜。

另一點是關於長者的。雖然長者現時在流感高峰期可以打流感針，但我們看見，只有 70 歲以上的長者才可免費打流感針，65 歲以上的長者要獲得免費打流感針的機會很微。因此，不論在社區或老人院，他們患流感的風險便會增加。當然，我在這裏希望政府（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也指出了，既然所耗費的資源不多，）可以增加資源，保護他們。

然而，我想從另一角度考慮這件事。光靠為他們打流感針或改善小朋友接種的疫苗，其實未必一定可以解決整個問題，問題在於我們如何應付，這才是有效的措施。我想周局長應該清楚。他身為醫生，應知道如何截斷傳染鏈。傳染鏈在社區是很重要的，尤其在人煙稠密的地方。在這樣高危的地方，如果光是為他們接種疫苗，只不過是在他們個人身上加上一些被動式的保護而已，最重要的其實是政府應加強一些在社區上的健康工作。

局長正在討論醫療融資改革，提及基層護理，如何加強這方面，才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我們可見，學校現時在預防感染方面做得非常不足。在衛生措施方面，除了在 SARS 期間有些相關人士站出來說要勤洗手、戴口罩外，學校內是缺少了感染控制和預防傳染的意識。我們很明顯看見，要截斷傳染鏈，除了要注重個人健康外，對於一些傳染形式，以腸病毒為例，糞口傳染、飛沫傳染，甚至接觸傳染等，我們也要知道怎樣可以截斷。然而，學校在這方面的意識卻較為薄弱。

就此，我建議與衛生署加強合作，向衛生署加撥資源，落實一校一護士的方案，令每所學校可以定期有護士到校內宣傳如何打斷傳染鍊：如果有我們剛才所說的糞口傳染，便應勤洗手；如果是飛沫傳染，便應戴口罩。如果可以隔離，便不會受到傳染，可以直接截斷傳染鍊，為學童多做一點工作。當然，這些護士對社區也有幫助，尤其在學校方面，可加強個人健康保護及預防疾病的意識，涉及的資源不會太多，但政府似乎就忽略了這項工作，令學校繼續成為高危區。當然，一旦出現了傳染病，當局會匆忙地宣布停課、隔離。這是一些消極的方法，我認為最重要的方法，是要基本上做到上述措施。

在老人院方面，我們看見現時的老人院，尤其一些私人老人院，在控制感染方面的工作做得非常差。我之前曾提出質詢，詢問政府曾就此做了些甚麼工作？政府答覆說有派人到老人院或安老院舍，訓練一些人負責從事控制傳染的工作，或訓練一些感染控制主任，令他們可加強控制感染的工作。可是，這些人通常也不是專業人士，儘管接受了一些基本訓練，仍未必有足夠知識可以做到這一點。

所以，我認為在安老院方面也可加強一下，硬性規定每間註冊安老院舍應開設感染控制主任的職位，由護士或有關人士擔任，不應由普通人擔任，因為前者的意識較強，可以在老人院舍內進行監察，協助長者，除了教導他們個人健康衛生的知識外，也可就不同的傳染形式提供不同的指引和做法，保障長者，令他們不致處於過於高危的情況，受到感染。我相信如果政府能在這方面加撥資源，也是一件好事。

此外，安老院和學校的監察工作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能光說一校一護士，或開設感染控制主任便可解決問題。政府有責任確保這些高危地方，例如社區安老院和學校，切實執行這些感染控制措施，截斷傳染鍊，這才是較有效的方法。

最後，如果我們採用不同的方法，加上加強和改良疫苗接種或為長者提供防疫注射，便會是更有效。我相信配合以上種種方法，安老院和學校做好感染控制，風險便可減少了。多謝代理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在人類歷史上，傳染病一直是一個繫及人身安危及人類存亡的因素。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傳染病仍然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亦繼續要面對新出現或再度出現的傳染病所帶來的風險。衛生署在 2004 年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本着實時監測、迅速介入，以及適時通報

風險這 3 個策略性方向，致力保障市民健康。現在，我會先介紹政府在防控傳染病方面所持守的基本原則，待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後，我會再作出回應。

要有效預防傳染病，最基本而重要的方法是市民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並注意均衡飲食、做適量運動、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以增強個人免疫力。因此，我們一向十分重視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教育活動，透過各種渠道，包括電視、電台、互聯網、外展活動、講座等，向公眾提供適時的健康風險資訊及相關指引，提高市民的健康意識，從而促進市民選擇健康的生活模式。

除了市民要有正確的衛生意識外，衛生署作為我們的公共衛生當局，致力確保我們有完善的制度來監測傳染病的情況；實施相應的防控措施，以及向公眾傳達相關的資訊。

目前，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傳染病監測工作，有系統地搜集、分析、解釋及發布有關傳染病的公共衛生數據，務求有效地掌握傳染病的最新發展。

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因應情況迅速採取措施，防止傳染病傳播。在接到學校、幼稚園、幼兒中心、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所呈報的傳染病爆發後，衛生防護中心便會第一時間作出跟進，按需要到現場作流行病學調查，並向有關人士發出衛生建議，指示他們作出所需的清潔和消毒步驟。

除此以外，為了防患於未然，我們已就多種主要傳染病，例如流感大爆發的情況，制訂應變計劃並定期進行演練，從而加強在多個層面的應急準備。

香港近年與世界各地的旅遊不斷增加，與內地及其他鄰近地區的人流物流亦不斷增長，在防控傳染病方面不能獨善其身，更有需要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繼續密切聯繫。國家衛生部與香港及澳門於 2005 年 10 月簽署了《關於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的合作協議》，進一步鞏固三地在呈報及緊急應變方面的合作關係，亦確保三方在人手、技術及資源方面得以互相協調和支援。我們亦積極參與了亞太經貿合作組織舉行的有關流感大爆發的演練。此外，我們亦與國際組織（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得到最新的傳染病資料。

我知道大家近日皆十分關心疫苗注射的問題，我先談談疫苗注射的原則。

疫苗是預防傳染病的其中一種方法，透過免疫接種而產生了免疫能力後，可減少患上傳染病的機會。注射疫苗有利亦有弊。由於疫苗是一種人體以外的蛋白質，疫苗注射亦會帶有副作用或一定程度的不良反應風險。我們知道有一些情況，是人類接種疫苗後，出現副作用，甚至併發症。因此，政府在決定是否建議市民注射某一種疫苗前，必須作出謹慎而周全的考慮，更要有充分的科學理據和分析。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以科學實證為基礎，密切注視疫苗的科學研究結果，免疫效能及成本效益、全球和本地疫苗可預防疾病的流行病學情況、世界衛生組織對免疫接種的最新立場，以及其他地方衛生當局的經驗，然後向衛生署提出有關疫苗注射的建議。在衡量是否引入新疫苗或擴大現有疫苗注射計劃時，我們除了參考委員會的建議外，亦要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疫苗的供應；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公眾對接種有關疫苗的接受程度；公眾的選擇權，以及除疫苗之外是否有其他的預防方法等。在制訂有關疫苗注射的公共衛生政策時，政府當局必須根據可靠的科學實證及數據，並向市民傳遞正確信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並會在聽取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的意見後，再作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本人最近收到一羣 SARS 康復者的投訴。他們長期飽受疾病後遺症之苦，很多人雖然已康復，但後遺症卻令他們失去工作能力，須長期接受經濟援助。他們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領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援助期已屆滿又或是即將屆滿，但由於醫院管理局沒有認真做好申請者的健康覆檢，拖延處理檢討報告的通告，以及在未有充分掌握病人病情的情況下，貿然向社署證明病患者已經康復，令社署終止對他們的經濟援助。這一羣康復者不單要面對精神和肉體的痛苦，還要面對自己和家人的生計問題。

SARS 一役帶來的教訓非常慘痛，至今仍有餘波。除了病患者自己和家人承受着巨大的痛苦外，政府也因為反應太慢、應急欠佳、治療手法等問題，一直承受着惡名。這一場疫症給我們沉痛的教訓，教我們絕對不可以重蹈覆轍，因此，面對未來的突發疾病，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做好一切預防的工作。

代理主席，要知道，面對全球暖化，天氣越來越熱，全球疾病的傳播模式已經大幅改變，增加了疾病傳播的機會和寬廣度。專家指出，以往的熱帶疾病已擴展至亞熱帶，而亞熱帶的疾病則擴散至寒帶。

因此，以前熱帶較多出現的傳染病，如瘧疾和登革熱等病症，在亞熱帶氣候的香港，病患者也增加了。這些由蚊子傳播的傳染病，因為全球溫度平均提高，加速了繁殖，增加了傳染的機會。此外，一些過去只在動物之間傳播的病毒，也因為氣候暖化而增加了傳播給人類的機會，**SARS** 和禽流感就是最典型的例子。

面對上述病毒傳播的新挑戰，我們看不到政府已汲取 **SARS** 的教訓，採取防患於未然的手段。立法會曾多次討論增加疫苗接種的建議，但政府一拖再拖，不為兒童增加接種預防性的疫苗，例如肺炎鏈球菌、水痘、流行性感等。

以注射流行性感疫苗為例，市民須自費到診所注射，以致有錢的人可以預防，沒錢的人便不能預防。現時，政府只為綜援家庭中半歲至兩歲的兒童注射流感預防疫苗。然而，對於一般貧窮家庭的兒童和長者，他們未必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但又沒錢負擔。那麼，他們是否便沒有保障呢？

代理主席，今年流感高峰期偏長，感染人數眾多，實在教人擔心。不少醫生均透過電視、雜誌等教導我們注射流感預防疫苗的重要性。因為注射流感預防疫苗，可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交叉感染，即使一旦有人染病，這些病毒也不會因為人與人之間的交叉感染而出現“洗牌”效應，因而產生新的病毒品種。如果因為窮人付不起錢注射預防疫苗，以致產生新的病毒，最終受害的還不是全港市民？至於政府，也是要承擔很大的責任。

其實，我們只要求政府為長者和學童這些抵抗力較弱的人注射流感預防疫苗，並不是要求為全民免費注射。為何政府仍要支吾其詞、拖拖拉拉呢？為何當局不拿出決心，為防患於未然而採取行動呢？雖然局長剛才發言時指出，注射流感疫苗可能有副作用，亦未必可以“一刀切”地發揮預防作用，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但我們不禁要問，為何政府可以為綜援家庭的兒童和長者提供注射呢？難道為這類社羣注射便無須考慮流感針的副作用嗎？因此，這說法在邏輯上是不一致的。

代理主席，沒有人想再看到類似 **SARS** 疫症的爆發，因此，政府不應吝嗇用於預防的金錢。要知道 **SARS** 過後，政府仍要承擔各種援助，以及對病患者和家人的補償，他們所受的痛苦是很大的。與其這樣，倒不如先做好預防工作，讓全港市民一家大小均可平安大吉、健康快樂。這樣，政府的施政便能贏得多些讚賞，這總較不斷備受批評為好。

多謝代理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傳染病好像特別厲害。首先是個多月前爆發，到現時仍然間歇不斷的流感潮，然後是由上月開始，提早爆發的手足口病，最新的情況是，單單內地已有逾萬人感染。正如中國古語有云：“預防勝於治療”，因此，自由黨是絕對支持一如議案所提出的，對兒童及長者這兩個抵抗力較弱的高危組羣，須加強預防工作。其實，我們覺得還應考慮如何協助長期病患者。

個多月前的那場流感潮，數名小朋友便疑因患上流感引起的併發症而死亡，多所院校更出現了大規模的疫情爆發，而當局更罕有地宣布小學提前放復活節假，以避免疫情擴散到社區層面。如果我們從一個更大、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自從 2003 年爆發 SARS 後，接着又有 bird flu（即禽流感）事件的威脅，現時又因疫症事件而成為世界新聞，那麼，究竟我們香港是否一個疫症之區呢？還是一個全世界爆發疫症之區呢？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詳細思考這個問題。

所以，對於今天討論的議題，我覺得不應該只看傳染病的預防工作，而是希望局長能從一個更宏觀的角度來看。衛生署每年 11 月推出的“流行性感感冒防疫注射計劃”，在今年顯然未能起到任何的防禦作用。如果我們瞭解多些注射計劃的詳情，或會從中發現一些漏洞重重之處。首先，可以免費接種疫苗的，只有不足四分之一的長者，以及只有 2 600 名 6 至 23 個月大、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那麼，其他人又怎麼辦呢？政府是否應該不開聲，任由他們自行尋找保護網呢？還是政府要擔心一旦開聲，便要支付這些費用呢？我覺得政府應從宏觀的角度來看。

首先談談兒童。縱觀其他地區，美國及加拿大早已將流感疫苗納入一般兒童的免疫接種計劃中；英國及南韓亦替高危類別的兒童注射。相比之下，特區政府雖說過會考慮在今年冬季另一次流感高峰期前，為所有小學生及 12 歲或以下兒童注射疫苗，但仍在考慮疫苗對預防流感的成效及經費問題。

然而，不少醫生均指出，替小朋友注射流感針，可以減少一半流感死亡及併發症入院個案，更可以發揮“社區防火牆”效應，中斷流感傳播。其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自己也估計，涉及成本是 1 億元，相對政府現時豐厚的財政狀況，我相信應付這筆開支政府是綽綽有餘，只要想清楚應該怎樣做便可。為何政府還要諸多顧慮呢？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針對其他傳染病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也有檢討的空間。正如我們的同事所說，衛生署對上一次加入新的疫苗，已經是 20 年前的事，但美國自 1990 年至今，已新增了 7 種疫苗；鄰近的澳門也於去年

決定，將水痘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的疫苗，納入接種計劃中，難怪有醫生揶揄香港的疫苗政策是停留於第三世界的水平。

我知道政府早前已委託大學，研究將肺炎球菌疫苗、甲型肝炎菌疫苗、水痘疫苗及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接種計劃。自由黨希望，當局會以“實證醫學理據”為基礎，考慮疫苗對預防當前疾病的有效性、安全性及效益等問題，盡快把它們加入接種疫苗的名單，不要再拖延。

長者方面，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將全部長者均納入流感注射的目標對象，但本港現時只包括兩類長者，即長期病患並在公營門診求診，以及領取綜援的長者，令 88 萬名年滿 65 歲的長者中，有近 46 萬名要“貴客自理”。

其實，不少長者只有微薄的收入，或說得難聽點，儲了一筆他們覺得不多的“棺材本”，準備度過晚年，雖然一枝流感針的花費只不過是一百多元，但對他們而言，在“慳得就慳”的原則下，可能會選擇搏一搏，不會付錢打針。我認為我們也要考慮他們的心態。

因此，自由黨要求政府立即將免費流感注射計劃，推展至所有長者。就是政府將計劃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經我們的計算，每年額外的開支也不過是二千六百多萬元，但換來的，是不能以金錢衡量的長者的健康保障，政府亦可減省他們因染病而引起的公共醫療開支。

自由黨亦建議，政府應全資資助疫苗接種計劃下受惠的市民往就近的私家診所接受注射，這樣一來可方便市民，二來也可以減輕公立診所及醫院的壓力。

最後，我想特別指出，目前手足口病在本港外圍肆虐，而炎夏將至，又可能是霍亂、腦炎等傳染病的高峰期。因此，自由黨贊成修正案的建議，加強現時幼稚園、學校、老人院舍及公共設施等人流集中地方的防感染措施，以及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個人衛生意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年初受流感威脅，近日又出現 EV71 腸病毒。剛踏入 5 月至 8 月的流感高峰期，衛生防護中心至今已收到 12 宗 71 型腸病毒的感染個案，但過去數年，這類個案每年只有十多宗而已。

引起市民廣泛關注的，並不單是本港的個案數目，而是近日在內地迅速擴散的疫情，至今已有近 6 000 人染病，且造成 26 名兒童死亡。鄰近香港的廣東省亦已有兒童死亡的個案。新加坡及台灣亦出現了數千宗個案。由於腸病毒經常變種，今年的腸病毒較往年早爆發，而月前在安徽省出現的個案，據傳媒報道，病人即使病情嚴重亦沒有出現皮疹的典型病徵。這種疾病的死亡率一向不高，但卻在短期內奪去多條人命，令人擔憂腸病毒是否已經變種，成為殺傷力強的傳染病。加上早前安徽省地方政府刻意隱瞞疫情，更令人無法對資訊的通報建立信心。

EV71 沒有疫苗可用，而我們亦較難教懂小童衛生常識，學校、幼稚園和家長只能盡量加強清潔工作。可是，更重要的是，當局必須加強與內地的溝通，通過不同的途徑，瞭解本港的腸病毒是否與內地的致命個案屬同一種類，並密切公布內地各省市的情況，讓回內地的本港市民可以嚴加防範。

雖然 EV71 沒有疫苗可用，但另一種傳染病 — 流感 — 是可以透過注射疫苗來遏阻蔓延的傳染病。根據外國研究顯示，如果每年為 1 歲至 15 歲的兒童注射流感疫苗，便可以減少 77%至 91%的甲型流感個案，更有所謂的“羣體免疫效應”，除了接受疫苗注射的人受惠外，社區內其他沒有注射疫苗的人也因而免被疾病侵襲。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這個“羣體免疫效應”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關乎社會整體利益、社會公益的問題，政府只有透過免費提供注射疫苗，才能達致這個效果。現時，政府的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只限於院舍長者、長期病患者等部分容易因流感出現併發症的人。對於部分高危人士，例如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列為應接受防疫注射的組羣，即所有 65 歲以上長者或 6 至 23 個月的幼兒，政府並未全面提供免費疫苗。當然，對於應注射甚麼疫苗，是可以透過這個委員會進行科學鑒證來決定的。

早前，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系主任袁國勇教授曾提出，由於學童聚集在學校，而且年紀幼小，較難學懂個人衛生習慣，使學校成為流感的傳播核心。香港可考慮仿效日本的經驗，為所有學童注射流感疫苗，結果不但令學童的死亡率下降，其他年齡層出現流感併發症的比率亦降低。早前，當局亦曾表示正研究為所有 12 歲以下學童注射流感疫苗，我很希望政府最遲可在下次流感高峰期來臨前付諸實行。

兒童的健康要照顧，長者更須得到社會的關懷。根據政府的數字，在每年主要診斷為流感而入住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 2 000 至 3 000 人中，以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入院率最高。民主黨多次要求政府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防疫

注射，但政府將範圍局限於較為貧困的人，如綜援受助人。眾所周知，長者在香港的較貧窮人口中佔大多數，部分與子女同住的清貧長者亦較難領取綜援，但他們必然沒有能力自掏腰包注射流感疫苗。有調查推算，本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注射率只有約四成之多，遠低於美國的 65% 和澳洲的 70%，可見長者這個高危組羣並未得到充分的保障。

雖然政府已為院舍的長者提供免費防疫注射，但流感疫苗只能降低長者約六成的患病風險，因此院舍仍時有爆發流感的情況。令人擔心的是，由於到診醫生的流失率上升，預計來年接受到診醫生治療的人數會減少近三成。長者院舍屬於感染流感的高危地帶，長者一旦感染流感，便要到急症室排隊等候，容易令流感在社區蔓延，而長者在急症室又容易受到其他疾病感染，更會對醫管局構成更大的服務和人手需求。

代理主席，當局應作出應有的支援，增加安老院舍的外展醫療服務，爭取做到一院舍一醫生，為院舍長者提供較便利的醫療服務，同時亦降低流感在社區蔓延的可能性。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傳染病種類繁多，變化迅速，因此，政府應付傳染病要“眼明手快”，處理機制須透明，預防方法亦須與時並進，絕不可抱着“以不變應萬變”的心態，否則只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恐慌。

近期，本港踏入傳染病高峰期，我剛才聽到王國興發言，知道他和我一樣，而代理主席你聽到我的聲音沙啞，也知道我是受到流感的侵襲。早前，幼稚園學生亦因為流感問題而引起一陣恐慌，所以要停課。近日又有腸病毒入侵，不時令人想起 SARS 爆發期間所引起的無助和恐慌，更令大家聯想到我們的防疫工作是否做得好。

今年 1 月，我在立法會向局長提出口頭質詢，要求政府擴大本地兒童接種計劃，並考慮將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計劃之中。局長上次表示政府要好好研究成本效益，才作定奪，我當時感到十分訝異，因為人命關天，很多專家研究表示疫苗對防範疫情是非常有效，尤其是及早替高風險人士，例如兒童及長者接種，雖然今天的議案沒有提及殘疾人士，但我亦希望把他們包括在內，因為他們染病的風險率較平常人為高，如果他們接受有效的疫苗注射，可以發揮羣體免疫效應的功效，亦可減少家人或其他沒有接種人士患傳染病的風險。

其實，政府不會不知道這些資訊，因為每年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也會定期向政府建議接種疫苗種類、哪些高風險人士須注意等，而衛生署亦有印製和派發單張，呼籲家長自行考慮替子女注射建議疫苗，例如近期流感肆虐，流感疫苗一直也載列於自費名單之中。由此可見，政府不是不掌握傳染病發展的趨勢，不過，即使政府心知肚明，反應就是慢半拍，因而這些傳染病資訊卻未有反映於本地兒童接種計劃，反而政府卻有就家長自行替子女注射疫苗進行宣傳。

問題是建議自行注射疫苗究竟有沒有效呢？據兒童疫苗關注組 3 月份的調查顯示，受訪的 624 個家庭中，有 33% 受訪家庭稱在過去 3 個月，曾有家庭成員患流感或其他傳染病，但只有 46% 受訪者有為子女打流感針。由此可見，如果不是由政府提供免費注射，家長可能只是覺得可有可無，未必感受到注射疫苗的迫切性，而且疫苗種類繁多，家長也未必能掌握傳染病的最新趨勢，從而作出最適當的判斷。

雖然衛生署於 2007 年 2 月曾作出第一輪更新疫苗計劃，但很多病種仍是沒有涵蓋。政府在近日流感肆虐後也開始軟化，表示會考慮替兒童打流感針。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政府給人的感覺是每次都是“踢一踢，郁一郁”，實在令市民非常心急和失望，尤其是一旦染上傳染病，隨時會引起併發症，情況實在可大可小，甚至會有生命危險。

縱觀政府在本港兒童接種計劃的往績，代理主席，我的確擔心，政府的兒童防疫計劃推行四十多年，針對防範肺結核、小兒麻痺症等 9 種傳染病，沒有因應世界傳染病潮流而變更。例如白喉已在港消失了 24 年、小兒麻痺症也絕跡西太平洋地區 7 年，直至去年才有輕微改動。說到底，疫苗注射計劃必須有一個透明度高，以及定期更新的機制，才可追上潮流。

除了注射疫苗，防範傳染病最根本方法，就是保持衛生。學校應注重全面培養學童衛生意識，樹立健康的生活習慣，這才是長遠抗疫的治本之法。袁國勇教授曾指出校內設備，如噴射式飲水機，也可能沾上口鼻分泌物而交叉感染，建議可以用杯從飲水器盛載清水飲用，以致大家也要考慮改變生活習慣。

其實，香港地少人多，我們必須留意日常生活的個人衛生。飲水機的例子，正警惕政府、學校及家長須不斷汲取最新的衛生知識。此外，室內遊樂場、波波池等，政府亦應加派人手，保持以上設施清潔，才可防患於未然，減低感染傳染病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為人父母最關心的，莫過於子女的健康。當子女年紀尚幼時，他們每次生病時，家長一定會非常擔憂和徬徨。

孩子生病是一件很慘的事，一來他們的抵抗力較差、容易染病，二來又不懂得告訴父母哪裏不舒服。最差的是正如近日的報道指出，如果幼童同時受流感病毒和其他細菌感染，便很容易會引致腦膜炎和肺積水等非常嚴重的併發症。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我贊成政府應善用資源，接納世衛提出的建議，盡快檢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考慮為 12 歲以下的兒童提供免費注射流感疫苗。與此同時，接種計劃亦應盡快引進包括對付肺炎鏈球菌、腦膜炎和甲型肝炎等預防疫苗，以減低兒童染上較嚴重的疾病。

代理主席，我很同意關注兒童疫苗人士的建議，盡快將現時衛生署為初生嬰兒提供的所謂四合一（即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及小兒麻痺）混合疫苗，提升為包括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的五合一混合疫苗，甚至是包括乙型肝炎的六合一混合針。此舉可減少嬰兒分開數次注射時所受的痛苦，同時亦可減輕父母要奔波到私家醫院或診所為初生嬰兒尋找多種混合疫苗的苦惱，而最重要的，是可減低社區資源的浪費。由於政府提供的疫苗有欠全面，家長只好自行到私家醫生注射其他疫苗，但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所以，我覺得政府應立即公布有關將肺炎鏈球菌、水痘、甲型肝炎和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等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的研究報告，盡早制訂新的疫苗政策。

此外，我認為提升健康教育，才是建立身心健康社會的最佳長遠策略。政府應該加強市民基本的醫藥衛生常識教育，並透過學校，自小培養兒童對預防疾病、醫學、急救常識和均衡飲食等的認識。

代理主席，完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還會帶來一個很少人知道的額外效果。我曾經擔任入境事務審裁處的審裁員，並處理一些有關兒童的問題，例如他們是否在香港出生和成長。我發覺原來疫苗接種紀錄有助確立幼兒的身份，證明他們是在香港出生。大家都知道，很多人均聲稱自己的子女是在香港出生，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所以，入境事務處的職員便會詢問他們有否注射疫苗。原來這行動在這方面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檢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時，會就這方面作出適當的制度調整，以便執行相應的政策。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小時候很少聽到流感爆發，卻較多聽到霍亂、小兒麻痺症、白喉等疾病的侵襲。後來，由於當時政府為市民注射預防疫苗，感染因而減少了，使那些疾病似乎逐漸遠離了我們。我覺得這是不錯的做法。

近期，我們看到學校不斷爆發流感，不單是兒童，安老院的長者也有這種現象，情況令我們憂慮。如果我們不盡早處理，這些疾病爆發時便會不斷擴大，不斷擴散，令病菌不斷散布。我們最擔心的——雖然現在看不到這個現象——是病毒變種。如果病毒變種，沒有預防的藥劑，情況便更難處理。因此，如果能在最早期減少疾病爆發，產生的後遺症便會較少。當我們看到事態不斷惡化，不斷引起我們的關注時，政府便不應該再給我們一個做事慢三拍的形象，而是要主動和以趕快的步伐，看看如何遏抑，這才是合適的做法。

我們現在很多時候看到，在學校出現了數名兒童染病時，政府便會下令學校盡快停課，進行清潔等。這些方法並非不好，代理主席，但可惜都是事後進行的，而不是事前的工作，只是“補鑊式”，而非預防式的做法。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鄭家富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各項要點，我覺得全都是預防性的。如果我們今天還不提高預防的警覺，而只是集中在事後補救的話，我認為意思不大。事實上，我們從一些個案例子已經看到一些學童因為這些病而去世，我想這些是我們不想看到的。所以，今天的議題非常好，它呼籲我們，不單是社會，還有我們的政府，要加快多做工作，特別是一些預防性的工作。

此外，剛才很多同事指出一定要進行很多宣傳教育。我相信沒有人反對宣傳教育，但怎樣進行宣傳和教育才是最重要的。很可惜，我看到衛生署在進行宣傳教育工作的手法和內容，似乎不能跟上潮流，事實上也不能廣泛性地到學校進行宣傳和教育。例如在我任教的學校，便很少聽到有衛生署的同事來講解這些事情，即使是講解，也只是循例式地為一羣同學在禮堂內播放一些幻燈片，而不是很細緻地讓同學明白實際的情況。

所以，我今天希望提醒政府，當我們在談注重環境衛生，要進行宣傳教育的工作時，一定要檢討宣傳和教育的手法 and 內容，這才是最重要的，否則，他們只是抽象地說是有進行社區宣傳教育的工作。工作是做了，但成效如何呢？這才是重要的。

所以，主席，就着今天的辯題，我只想提出兩點。第一點是，政府一定要提高警覺，做一些預防性的措施，特別是鄭家富議員提出很多我們要留心的事項。除了要為長者注射疫苗外，也要檢討兒童疫苗的類型是否配合社會上的情況。第二方面，在進行宣傳教育時，必須進行檢討，看看過去的宣傳教育方法是否已經落後或不適當，是否有需要更新和重新考慮，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對於今天這項議案，我相信我們的同事或城中很多人，都會對我們的建議或要求頗有同感。因為提到傳染病，相信大家對 2003 年在香港爆發的 SARS 一役，直到現在仍然歷歷在目。傳染病的可怕，很多時候是在於它的一觸即發及殺人於無形。當大家警覺到傳染病在擴散時，通常疫情已經爆發了，既要查源頭，又要做感染控制，工夫要做得很快及果斷，不容許我們有半點猶豫。但是，無論處理得怎麼好，其實也只是將受感染的人數盡量控制，爆發源頭之處可能已經有不少受害者，有的甚至是犧牲了性命。所以，做足預防措施，不要讓傳染病有機會開始爆發，我覺得這才是上策。

在去年 11 月及今年 1 月，我曾就有關肺炎鏈球菌及兒童接種疫苗的問題提出質詢，但政府的答覆令人失望——就是把成本效益凌駕於人命之上。我當時的感覺是，這是否過於涼薄了呢？

其實，這大半年間，會議上也有不少議員提出對兒童疫苗接種的關注。主席女士，香港的兒童疫苗接種計劃由六十年代開始推行至今，計劃現時只針對 9 種小兒傳染病，包括結核病、小兒麻痺、乙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及德國麻疹。然而，這計劃的落後程度卻令人咋舌，除了在 1986 年把乙型肝炎疫苗納入計劃，以及在 2007 年 2 月引入“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取代原有的“小兒麻痺口服劑”及“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外，便沒有其他的更新了。換言之，對上一次增加新疫苗已是 22 年前的事，試問這是多不合時宜，大家可想而知了。隨着科學不斷發展，醫學日漸昌明，在不斷有新疾病出現的同時，亦不斷有新的疫苗被成功研製出，但政府當局卻停留着，這 20 年間也沒有加入新的疫苗到計劃之內，這是頗為荒謬的。

3 月的時候，便曾經因為出現了流感小爆發，並且有小朋友懷疑因此死亡，以致引起一陣恐慌。事後政府才急急補鑊，表示考慮在今年的冬季，

為全港約 100 萬名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注射流感針，但仍讓人覺得政府是後知後覺，是滯後才做工夫。

除了兒童，長者的情況亦值得我們關注，因為長者的抵抗力也較弱，屬於高危一族。由於安老院舍較易爆發流感，所以政府便一貫按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作風，安排為安老院舍的長者免費注射流感針。除了安老院舍的長者之外，便只有領取綜援或患長期病的長者可以免費接受流感注射。主席女士，全港有八十多萬名長者，當局的注射計劃只涵蓋了當中的四分之一，這算是怎麼樣的預防工作呢？事實上，有 4 類人均屬高危一族，他們分別是 12 歲以下的小童；長者；免疫力低人士如長期病患者、有需要照顧的小童、長者，以及病者，政府是有責任為他們注射預防針，以避免出現大型流感的爆發。

當局經常說醫療開支不斷增大，要搞醫療融資，但我們工聯會已多次強調，其實，做好基層護理及預防疾病的工作，藉此減少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絕對是減低醫療開支的其中一個方法。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誠然，增加為市民免費接種不同預防疫苗，是會在短時間內增加一定的開支，但長遠來說，卻可以因此而節省了傳染病爆發後對公共醫療服務需求所造成的額外開支和壓力。如果政府只談醫療融資，只懂得向市民伸手要錢，但卻不做好基層的護理及預防工作，便很難向市民交代了。

主席女士，說到這裏，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政府為所有出生嬰兒進行乙型肝炎的預防工作，其實是為他們日後的健康着想，所以，1980 年代以後出生的兒童日後便無須害怕乙型肝炎對他們的干擾了。

事實上，就東南亞很多地方和國家，包括香港在內來說，乙型肝炎帶來一個頗不理想的狀況，意思是說，香港現在乙型肝炎帶菌者當中，有為數不少的人的肝臟日後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他們到公營醫院求診，坦白說，最後這在在是一項很龐大的支出。如果我們今天能夠讓全部小孩子接受所有預防注射，我們日後便無須擔心這些人會患上乙型肝炎了。

主席女士，當全球經濟一體化，人與人之間互相流動頻繁，類似的疫症是很難預防的，最前方的工夫越做得好，我們的憂心便越少。所以，很多時候，我覺得，局長既然經常表示要在這方面獲撥更多資源，我便要問，在基層的預防和護理工作方面，政府又做了些甚麼呢？如果這些全部工作都做了，我們又要付出多少錢呢？當局長最後取得所有答案後，才回來跟我談融資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預防勝於治療，這是大家也懂得說的，但當我們考慮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從免疫工作方面預防流行病，或透過注射疫苗的免疫工作，令某些弱勢社羣免於生病時，我們往往會首先考慮成本效益。“成本效益”這數個字有時候會令人難以接受，因為生命無價。此外，一些弱勢社羣根本沒有經濟能力來負擔這些預防性的工作。在他們在這方面基本上不可能有選擇時，我覺得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對於流感的免疫工作，政府目前在院舍內為一些老人家和傷殘人士提供這方面的服務。至於學童方面，亦有進行一定的工作。但是，對於現時接受日間服務或在特殊學校就讀而沒有寄宿的傷殘兒童，他們未必能得到這些免疫服務。其實，傷殘人士的身體很多時候也會較虛弱，容易受感染，所以我覺得政府應把預防流感的免疫工作擴展至所有傷殘人士和老人家，不論他們是在院舍或日間中心，也應受到照顧。

此外，我們其實往往會忽略了一羣人，便是那些照顧老人家和傷殘人士的人。他們包括機構或學校的前線工作人員，以及老人和傷殘人士的家人。當然，我們明白政府的資源有限，應有優先次序，但我覺得那些照顧者亦應獲得一定的優先權利。當然，機構內的專業人士可能根本無須經濟上的援助，政府也可在提供疫苗時收取少量費用。但是，對很多前線員工，如果能向他們提供這項免疫工作，為他們注射流感疫苗，這方面的效果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在這方面完成免疫工作，如果老人家、傷殘人士、照顧者或每天也跟他們有直接接觸的人在這方面也做好預防工作，或可減輕政府的醫療開支，並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傳染病發生。

至於兒童的免疫接種計劃，很多同事也說過，其實已有二十多年沒有改變過。對於很多新的流行病或新技術，我們在這二十多年來似乎從沒有考慮過。所以，我非常贊成鄭家富議員所說，要立即進行檢討。主席，我覺得檢討過程要公開和透明，不能純粹由醫院管理局或局方單方面進行檢討，其實更應引進外間的病友或受這些免疫計劃影響的人的聲音。當資訊公開，大家也能參與時，才會令計劃更全面。所以，除了在鄭家富議員這項議案內提到的老人家和兒童外，我希望政府當局能着實考慮到傷殘人士同樣有這種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們民主黨也是支持的，因為李國英議員已把我今天的議案起初的重點為：“兒童及長者”預防流感而接種／注射疫苗等加以闡釋，並且加上“檢討現時在幼稚園、學校、老人院舍、醫療機構……的防感染措施”。他也提到一些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滅鼠和滅蚊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想就此多說數句話，最近，老鼠的問題似乎在很多不同的地區出現，我們有些區議員甚至要到內地找滅鼠專家來捕鼠。有關這個老鼠的問題，有很多專家說，在香港，老鼠的地下世界確實很恐怖，特別是在一些人多和食肆多的地方，因此，我希望局長明白，李國英議員在今天的修正案中提出這問題，可能是值得政府增加資源和令食環署的同事具備足夠知識來應付，因為我們捕鼠的層次和技術似乎是落後於內地和其他很多地方。

主席女士，除了我們同事今天提及的和把我的原議案加以發揮和確認外，我希望局長能明白，既然我們的政府已讓一些領取綜援的長者及兒童免費接種疫苗，只是局長剛才作出的一句回應，卻令我想在此花少許時間就今天整體的議案和修正案表達一些看法。我絕對同意同事剛才提到我們不能不一視同仁，也不應該就我們所謂資源的分配來決定會否向長者和兒童提供免費疫苗。如果是這樣，政府便不會提供免費疫苗給領取綜援的長者，也不會鼓勵家長帶子女接受疫苗，如果局長覺得仍有很多要作考慮的因素，例如疫苗的安全、效能、供應、有否其他選擇和預防方法（局長剛才說了很多這方面的因素），政府大有可能連現在為領取綜援的長者或兒童提供疫苗，也說要作出很深切的考慮了。

因此，主席女士，正如我所擔心，政府要考慮所謂因素，往往構成這十多年來疫苗接種計劃呆滯不前的原因，這是過於官僚、太多考慮而造成的後果。主席女士，我覺得大家對修正案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希望政府不要以一些似是而非的因素，讓有充裕、富裕資源的特區政府只作出接近第三世界水平的傳染病預防工作，這是很不幸的。我們也曾經有很慘痛的

經驗，例如香港受 SARS 和禽流感影響的時候，這些均是在我們香港特區政府所特有，而其他社會和城市未必有的經驗，我們應該把握這些經驗和資源，確切地實施我們現時針對流感的預防措施及疫苗的接種計劃，鞏固我們社會醫療的發展，使我們的下一代和長者（即使在退休生活中）在健康方面受惠。這便是今天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以及對兩項修正案的理解，希望社會整體能確切地就提升這方面的質素作出努力。多謝主席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各位議員剛才就原議案及修正案提出寶貴意見，我謹就議員提出的主要問題，作重點回應。

正如我在甫開始時在發言中說過，要有效預防傳染病，除接種疫苗外，還要配合其他預防傳染病的措施，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

在透過接種疫苗而產生免疫能力後，可以減少患上傳染病的機會。在香港，麻疹、德國麻疹和白喉等傳染病的發病率亦因接種疫苗而大幅減少。接種疫苗甚至能夠根除疾病，天花便是一個好例子。此外，自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1988 年啟動全球根除小兒麻痺症的行動以來，小兒麻痺症的感染已減少 99%，而美洲、歐洲和西太平洋地區（包括香港）更已根除小兒麻痺症。

雖然免疫接種有不少好處，但專家亦同時指出，各種疫苗的功效並非百分之一百，而且所有疫苗皆有副作用，只是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各不相同而已。例如大部分接種卡介苗的人（即 90%至 95%）會出現局部反應，例如針口紅腫和疼痛，而 5%至 15%接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的人會出現發燒的反應，而這些只是較輕微的副作用。不過，也有較嚴重但並不常見的副作用，尤其是接種流感疫苗，便會有百萬分之一至二的機會出現吉巴氏綜合症。吉巴氏綜合症是一種神經系統的疾病，主要病徵包括下肢出現不同程度的無力及刺痛，並間中蔓延至上身和雙臂。雖然大部分患者均能痊癒，但也有些病人會有永久性神經損害。這類嚴重的副作用，縱使罕見，但卻是在向廣大市民推行疫苗接種計劃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在兒童免疫接種方面，世衛現時建議成員國採用的擴大免疫規劃（Expanded Programme on Immunization），是針對 6 種高風險的傳染病而制訂的，即結核病、小兒麻痺、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和麻疹。世衛亦同時建議各成員國因應本土流行病學的情況，衡量應否將其他傳染病疫苗引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換言之，計劃所應覆蓋的疾病類別和數目，在不同地方會有差異，這亦同時表明覆蓋的疾病類別不一定是越多越好。現時衛生署的兒童

免疫接種計劃覆蓋結核病、小兒麻痺、乙型肝炎、白喉、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香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與鄰近地方例如日本、南韓和新加坡等相若。

香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一向維持非常高的疫苗接種覆蓋率，而有關疾病的呈報個案數字，在納入計劃後均錄得顯著下降，當中乙型肝炎、百日咳、破傷風、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近年在本港更沒有出現大型爆發。此外，白喉和小兒麻痺症亦分別在 1982 年及 1999 年後沒有新呈報個案。至於嚴重的結核病，例如播散型肺結核個案亦已大大減少。

香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不斷更新，以貼近國際間的做法。香港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亦曾在 2007 年 2 月更新，當時衛生署亦參考了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引入白喉、破傷風、無細胞型百日咳和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以取代小兒麻痺口服劑和全細胞型百日咳疫苗。該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的最新情況，持續檢討本港的兒童免疫接種計劃。

我們早前委託了香港一所大學進行研究，檢討將數種新疫苗或混合疫苗（包括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水痘疫苗、甲型肝炎疫苗和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納入本地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而有關的研究報告將於短期內完成。該委員會在研究有關的結果後，會向衛生防護中心提出有關疫苗注射的意見。我們將會積極考慮該委員會的建議，並在衡量各項因素後作出決定。這些因素包括流行病學情況；因疾病而造成的醫療負擔；疫苗的安全、效能、副作用、成本效益和供應；公眾對接種有關疫苗的接受程度；有否其他預防方法，以及接種疫苗的行政安排等。

在預防流感方面，我們亦同樣會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每年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該委員會會每年參考各地最新的科研結果和世衛的建議，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建議某些高危組別人士接種流感預防疫苗。在 2007-2008 年度，該委員會建議 8 個類別的人士接受流感防疫注射，包括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殘疾人士院舍的長期宿友、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長期病患者、醫護人員、家禽業從業員、6 至 23 個月大的幼兒和懷孕期間的婦女。由此可見，一旦他們患上流感，是較容易引發併發症，並會對生命構成危險。

除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外，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個人在感染流感後的健康風險、院舍對流感爆發的控制及預防措施，以及接受疫苗人士的經濟負擔能力等，並為部分高危組別人士提供免費疫苗注射。現時，政府的流感疫苗注射計劃為居於院舍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有長期病患並於公營診所

覆診的長者和兒童、領取綜援的長者和懷孕婦女、來自領取綜援家庭 6 至 23 個月的幼兒、醫護人員及家禽業從業員，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注射。

至於 2008-2009 年度的政府流感疫苗注射計劃，該委員會會於短期內作出有關的分析，然後向政府提出建議。在衡量是否擴大現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時，我們會考慮該委員會的科學理據和建議，以及其他一貫會考慮的因素。以美國為例，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轄下的專家小組於 2008 年 2 月建議所有 6 個月至 18 歲的人士接受流感疫苗接種。由於有需要接種疫苗的人數眾多及計劃需時，專家小組預期須於 2009-2010 年度才能全面落實推行有關建議。在香港，我們打算於暑假前決定是否為全港學童安排接種流感疫苗。

李國英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均提及有關長者和兒童的傳染病防控工作。為了加強對長者和幼童感染傳染病的監測，衛生防護中心已在 43 間幼兒中心和 57 間安老院設立定點網絡，定期搜集相關的數據，從而分析有關傳染病在這兩個組別人士的情況，以便採取合適而有效的措施。

我們亦已在社區設立傳染病爆發呈報系統，以便迅速介入處理爆發事故。衛生防護中心在接收學校、幼稚園、幼兒中心、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所呈報的傳染病爆發後，會第一時間跟進，作出流行病學調查，並向有關人士發出衛生建議，以防止傳染病繼續傳播。

在院舍防護工作方面，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會定期到訪安老院舍，評估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情況為院舍員工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的在職訓練和指導，以及傳染病的知識和感染控制的技巧。此外，長者健康服務和衛生防護中心更會每年安排進修課程，以加強安老院舍感染控制主任的感染控制技巧和知識。

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亦提及改善環境衛生和加強教育的工作。在環境衛生方面，防治蟲鼠是預防傳染病重要的一環。一如以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在今年舉辦全港的滅鼠和滅蚊運動，以保障環境衛生。今年的滅蚊運動將會分 3 期進行。食環署除了進行常規的滅蚊工作，即清除所有已確定的蚊子滋生地點外，亦會針對蚊子潛在的滋生地點採取行動。有關人員更會特別留意接近民居的地方，包括學校、建築地盤、醫院、海旁的公眾及私人貨物裝卸區、邊境管制站、避風塘和碼頭等。

今年的滅鼠運動亦會分兩期展開。鑒於近期鼠患情況備受關注，食環署特別將原定於 7 至 8 月推行的深化期滅鼠運動，亦提前在 5 月開始，藉延長

超過 12 星期的滅鼠運動以達致更大的成效。除針對原先訂定的街市外，食環署亦會把滅鼠範圍擴大至小販市場、固定小販攤檔、食物業處所及毗鄰小巷、公眾貨物起卸區和區內其他鼠患地點等。

防治蟲鼠的工作能否取得成功，市民的支持至為重要。我們必須依賴市民和政府通力合作，持之以恆地保持環境衛生，例如清除垃圾和積水，並採取有效的防治蟲鼠措施，才能取得長遠的成功。

有效的風險通報亦可令市民對傳染病疫情更為瞭解，以消除不必要的疑慮。因此，我們一向透過各種途徑向公眾及相關界別公布監測數據和健康風險信息。相關工作包括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發布雙周刊《傳染病直擊》，向醫護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傳染病及其發展趨勢的最新資訊；每星期在網站內公布定點監測結果，並在監測報告顯示有需要採取行動時，向醫護專業人員及社區機構如學校和安老院的經營者發出函件，向他們建議應採用的措施，以及舉行新聞發布會、發放新聞稿和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向公眾提供資訊。為進一步方便使用者查閱監測數據和風險信息，衛生防護中心亦將於本年改良網站的設計。衛生防護中心亦會製作全新的政府宣傳短片，宣傳重要的傳染病主題，例如適當使用抗生素等，以提高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

為達到世衛《國際衛生條例(2005)》的要求，藉加強對跨境運輸工具及入境口岸的公共衛生監察和控制措施，以防止疾病傳播，我們已在 2007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新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把法定須呈報疾病的數目由 32 種增至 45 種，以針對日後可能威脅本港的傳染病。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審議。

為了進一步提升定點監測網絡在接收數據的適時性、準確程度和方便程度，衛生防護中心已為參與定點監測網絡的幼兒中心建立電子平台，而這個系統亦運作良好。衛生防護中心正計劃將電子平台的使用範圍擴展至網絡的其他地點。此外，為配合國際發展，衛生防護中心正計劃加入更多資訊及通訊技術，以便更有效地處理監測資料和進行準確的分析。

為對抗傳染病所帶來的種種威脅，我們必須從多方面着手，在預防和監控這兩個層面加強相應措施。政府會繼續與相關各方合作，檢討和提升服務質素，並會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應付未來的種種挑戰。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英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鄭家富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近期流感盛行”，並以“面對流感的持續威脅”代替；在“加強傳染病防控工作”之後刪除“，”，並以“；”代替；在“所有長者”之後加上“和兒童”；及在“新的疫苗”之後加上“；檢討現時在幼稚園、學校、老人院舍、醫療機構及人流集中的公共設施內的防感染措施，增撥資源為這些機構完善傳染病的防控工作；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滅鼠和滅蚊的工作；以及加強教育，提升個人衛生意識”。”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就鄭家富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國麟議員便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所以李國麟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6 秒。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這 16 秒內，我只希望提醒局長，我們這項議案和修正案一定會獲得通過。我們沒有說過接種疫苗計劃所覆蓋的疫苗越多越好，只是希望這項陳年計劃能盡快加入一些配合時代發展需要的疫苗。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國英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落實一地兩檢。

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落實一地兩檢

IMPLEMENTING CO-LOCATION OF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FACILITIES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一地兩檢”是“一國兩制”實踐下的新安排，就出入境的口岸問題上進一步落實“一國兩制”，加強香港與內地融合的新思維及正確

的發展方向。去年 7 月投入使用的西部通道，則成為了首個採用“一地兩檢”的跨境建設。據統計，連接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口岸開通至今，深圳灣邊檢站總計檢查出入境旅客近 130 萬人次、車輛近 8 萬架次；另在深圳灣口岸的設施，旅客的滿意度評價相當正面，目前尚未出現一宗不滿意的投訴。西部通道的經驗證明了“一地兩檢”的成功，並造就了一個便民的好開始，應盡快將“一地兩檢”推廣到其他口岸，更應該落實在香港“一地兩檢”。

特區政府在上月底終於公布了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興建方案，我用“終於”兩個字，是因為這條跨境鐵路的籌備早於 2000 年展開，鐵路的內地段亦已於 3 年前動工，香港卻要到 8 年後才落實香港段的設計，反映了特區政府的效率驚人的“慢”。因此，就着在鐵路香港段實施“一地兩檢”，雖然鄭汝樺局長表示政府正在考慮中，但既然“一地兩檢”被肯定是可做而且是應做的，就應該盡快落實，不要再歎慢板了。

在建設跨境鐵路網絡的戰略上，亦不容許香港再磋跎歲月。廣深港高鐵是全國高速鐵路網的組成部分，連接了這條鐵路，便等同連接上全國的鐵路、全國的城市。香港本來可憑着作為廣深港高鐵的終點站，強化本地物流業的競爭力，可是，當內地段預計 2010 年便可啟用時，香港段卻最快也要 2014 年才告完成。換言之，內地段在這條鐵路上將搶佔先機，到 4 年後香港段通車時，內地城市可能已佔盡優勢。

時間永遠不等人，機會更是一瞬即逝。香港在時間上已輸了一仗，必須在策略部署上搶回優勢。落實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進行“一地兩檢”，讓兩地的人流、貨流只須在設於香港的聯檢大樓內，一併完成香港與內地的海關及出入境手續，大大縮短過關時間，以達到便利市民、促進經貿及貫穿交通網絡，打造香港成為中國南大門人流的集散點。在此情況下，落實在香港“一地兩檢”，實現兩地鐵路網的無縫連接，其意義將更深更遠。

事實上，香港要藉着廣深港高鐵成為南中國的鐵路交通樞紐，關鍵亦在於落實在香港進行“一地兩檢”。因為內地地域廣，城市多，口岸數目甚多，安排出入境的話，要在內地的城市實行“一地兩檢”，每個口岸區派駐香港出境的管理人員和海關關員，須投入極大的資源。相反，在香港本地實行“一地兩檢”，只須在香港地域設立一個內地口岸區，並且由內地派出邊檢及海關關員來港，便可達到由香港直達內地每個城市的目標，相比之下，更為切實可行。

同樣地，一個地方要成為航空樞紐，須符合兩個條件，一是要擁有高效率的機場，二是要有一個貫通全球的航空網。香港的國際機場早已獲國際公

認為高效率機場，但論機場的規模、設備及服務水平，香港與主要競爭對手，例如新加坡樟宜機場、泰國曼谷機場、南韓仁川機場，不相伯仲，因此，航空網絡的發展，便成為了致勝關鍵。

香港現時的航空網絡，只有國際航線是四通八達，但在內地方面，現時香港仍被視為國際機場，由香港飛往內地的航機，一律要作為國際航班，要在內地通過海關、入境及檢驗等審查手續。相對其他地區的競爭對手，香港機場的絕對優勢是背靠內地，既然這樣，便應該充分利用此優勢，落實在香港機場進行“一地兩檢”，讓旅客在香港機場能一次過接受香港及內地的出入境手續，辦好後，我們便可登機，猶如國內航班般的，可直飛全國各地，無須只通航至一些有出入境口岸設施的目的城市，令香港機場成為進出內地的樞紐機場。

如果能在香港機場落實“一地兩檢”，經香港機場飛往內地的客貨運，相對從其他國家的國際機場飛往中國內地的航班，將可享有更簡便和順暢的過關流程，節省航運所需的時間及行政成本，提高物流的效率。這樣才能吸引全球所有要進出內地的客貨運，都會取道香港機場而捨其他鄰近機場，香港才有望脫穎而出，爭取成為區內的航空樞紐。

況且，類似的安排在外國早已有先例。位於加拿大的溫哥華、多倫多及渥太華等 7 個機場，愛爾蘭的香農及都柏林機場，巴哈馬的拿索及大巴哈馬島機場，均有實施美國的境外入境審查制度。旅客只要在這些機場登機前，完成當地的出境審查及美國境外入境審查，抵達美國後便不用接受任何審查。

美國與加拿大、愛爾蘭等是不同的國家，尚且可以採用類似“一地兩檢”的模式，而且這種模式運作已超過 30 年，一直行之有效。香港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下，實在看不到有甚麼理由，不可以盡快落實在香港機場“一地兩檢”。

萬事起頭難，尤其是“一地兩檢”牽涉到行政管理權及司法管轄權的行使，涉及不同管治機構，問題更為複雜。但是，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不但可方便人流、物流辦理過關手續，亦可大大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即使更難解決的問題，仍是值得中央和特區政府官員深入研究。

我有信心這些問題最終可以解決，只是擔心要花費多少時間來解決。西部通道的“一地兩檢”是在“內地檢”，當時研究的是將香港的管轄權延伸到內地，已引起社會的極大關注。現在討論在廣深港高鐵及香港機場的

“一地兩檢”，是在“香港檢”，即聯檢大樓設於香港，內地邊檢及海關等法規及權力將會在香港境內行使，可以想像的是，事情會變得更敏感及更具爭議性，立法程序可能需時更長。因此，更應盡早落實在香港考慮進行“一地兩檢”的決定，盡早啟動各方面的準備工作，可以盡快完善行政及法律上的部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合作，盡快落實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採用“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以提高客貨運進出內地的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航運樞紐的地位，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林健鋒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黃定光議員的議案。

主席女士，上星期五，全城熱烈歡迎北京 2008 年奧運聖火在香港順利傳送，我們也很高興有機會在停車場為主席拿着聖火路經立法會大樓而歡呼。香港人最開心和感榮幸的，是奧運聖火在巡迴世界 19 個城市之後，揀選了香港作為回歸祖國國土的第一站，證明香港可以擔當連接中國與世界的橋梁。世界各地的人都視香港為踏進內地的第一站，令中港交往越來越頻密，新過境口岸亦越來越多，所以通關便捷非常重要，出入境口岸採用“一地兩檢”，是提升效率的重要方向。

粵港兩地相依並存，互惠互利，要打造一加一大於二的經濟效益，要創造 1 小時經濟圈和生活圈，要提升競爭力，便一定要加強人流和物流。

去年，香港回歸 10 周年，深圳灣口岸通車。這個新口岸的開通，不但標誌着一條往西邊的快捷通道的開通，而且是首個“一地兩檢”口岸，乘客在同一個地方，相距只是數十米的距離，便可以完成兩地不同部門的檢查，相比現有數個口岸，有些要走上走落，有些要上車下車，實在節省了很多時間。

“一地兩檢”可以提升通關效率，加強旅客貨物流通，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認為政府實在應該把這個通關模式，擴展到其他現有口岸和籌劃中的新口岸，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航運樞紐的地位。

主席女士，世界各地不少地方，例如美國和加拿大之間和歐洲多個口岸，也有實施跨國“一地兩檢”，可見這是利民便商的做法。當然，我明白實施“一地兩檢”，會涉及兩地複雜的憲法、法律和技術問題，但我相信在各方面多瞭解、多溝通、合作和互信的基礎下，是不難解決和得到成果的。現在，我們是在“一國兩制”之下，擴展“一地兩檢”不應是不可能的任務，我建議政府盡快成立聯合工作小組，研究全面推行“一地兩檢”所涉及的問題，並定下長遠推行的方案。

主席女士，“一地兩檢”在深圳灣口岸這個陸路口岸證明可行，實在可以把這個模式伸展至香港國際機場、以至擬建中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鐵路，以及跨境直升機場，藉此進一步擴大深港經濟腹地，擴大香港的經濟圈版圖。

擬建的深港機場鐵路，可以將兩地機場距離大大縮短，深圳機場往內地二線城市的航線和航班都比香港多，旅客到港後轉乘鐵路到深圳機場，再轉飛其他城市，便會更快捷，締造出一個與內地接連的超級航空網絡。

現時中央政府鼓勵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企業加快升級轉移，並且推介多個轉移省份，例如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南等地，相信今後會有越來越多港商前往這些地區投資設廠，如果在香港機場便可以“一地兩檢”，到深圳後再轉機到其他城市，便真的是“話咁快就到”。有便利的交通，就可以減省營運成本，因而可成為更理想的投資地點。

說到要“話咁快就到”，乘搭直升機往返粵港兩地，亦漸漸成為投資者所期望的交通工具。不過，香港現時與珠三角的直升機航線只有兩條，分別來往廣州和深圳，但多個與本港交往頻密的地方，以及港商積極開發的山區和東西兩翼，卻因沒有國際空檢關口而未能開辦來往香港的航線。香港公司在珠三角擁有或控制的工廠有五萬八千多間，而來港投資的中資企業已有二千多間，再加上不少外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國際總部，然後進軍內地市場，全部都對快捷可靠的通關程序和交通工具有極大的需求。

因此，如果香港的跨境直升機場可以設有“一地兩檢”，便可促請中央政府批准增加來往香港與珠三角的直升機航線，讓商人可以更快地往返不同地點。我希望當局在籌劃灣仔會展東北面和啟德的跨境直升機場的時候，可以多加考慮，列為必要有的設施。

跟深港機場鐵路一樣，被行政長官列為十大基建的項目的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和蓮塘／香園圍口岸，亦應在規劃時便預留地方作“一地兩檢”。

行政會議剛剛通過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總站會設於西九龍，這個車站亦已預留地方作“一地兩檢”，並會有 14 個月台，遠多於現時的港鐵紅磡總站，主要是預計日後穿梭於香港與廣州之間的列車班次和路線會迅速增長，因此在設計上先預留空間。

我認為，既然廣深港高速鐵路有這樣的長遠目標，將來又可連接京廣客運專線及杭福深客運專線等四通八達的鐵路網，便應在過關上做得更簡便，讓旅客可在西九龍站完成兩地過關手續，在乘搭完高鐵列車後，只須到其他月台轉車，便可到達國內其他地方，避免因中途要排隊過關而“送車尾”，耽誤了行程。

不過，我亦留意到，當局正在籌劃的第五個陸路口岸，蓮塘／香園圍口岸，便因深圳的蓮塘欠缺額外用地容納兩地的邊檢部門大樓，打算會用“兩地兩檢”模式。如果只是用地問題，我相信兩地本着提升效率的原則，要一些設施讓路，亦無不可。

正所謂“快人一步，理想達到”，我希望深圳灣口岸是實施“一地兩檢”的第一站，很快可以看到其他口岸陸續推行，加強香港作為內地的南大門角色，而且不但會是大門常開，並會令人流暢通，貨如輪轉，經濟興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之前加上“鑒於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跨境口岸亦越見增多，”；在“盡快”之後加上“及盡可能”；在“落實在”之後加上“各現有和新跨境口岸，包括”；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之後刪除“及”，並以“、”代替；及在“香港國際機場”之後加上“、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鐵路和跨境直升機場，”。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黃定光議員提出有關盡快落實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採用“一地兩檢”通關模式的議案，以及林健鋒議員就議案作出的修正，即建議盡快及盡可能在各現有和新跨境口岸，包括連接香港與深圳機場的鐵路和跨境直升機場，落實採用“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

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在內地的範圍內建設跨境口岸設施，讓香港和內地各自根據本身的法律和規例進行出入境和海關檢查，一方面解決了深圳灣公路口岸用地問題，而且為旅客提供了方便，是一個以人為本的政策。相信黃定光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分別提出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目的也是希望藉“一地兩檢”的安排，為來往香港與周邊區域的人流客流提供高效率 and 便捷的通道，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融合，鞏固香港在運輸及物流方面的地位。其實，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已開宗明義地清楚表明以此為目標，因此我們支持議案的理念。其實，一直以來，我們也採取了多方面措施，加強各口岸的效率和服務。至於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採用“一地兩檢”，當中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須仔細研究。

主席女士，我們是總體上支持議案，並會在稍後作詳細回應。

多謝。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往來，不論是人流或物流，正不斷增加。為應付需要，特區政府及內地有關方面，特別是廣東省政府，已增強在跨境運輸以至口岸協調的合作，在這方面，較過去做了很多工夫。去年，深港西部通道已經順利通車。本年年初，粵、港、澳三地政府也就港珠澳大橋的融資方案達成協議。不久前，特區政府決定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政府亦一如本人一直爭取的香港段採用專用通道，而非將城際的高速鐵路（其車速達 250 至 350 公里）接駁到車速 80 公里在市內行車的西鐵。另一方面，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直通鐵路的可行性研究亦在進行中。這些跨境交通基建項目將進一步增加內地與香港的往來，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航運中心的地位。

但是，按照現時本港與內地在大部分口岸實施“兩地兩檢”的安排，通關旅客須在過境前後分別通過兩地口岸檢查。這樣的安排大大增加行程所需

的時間，亦為過關旅客增添不少麻煩，更會令不少希望在短時間內往返兩地的外國商務人士或旅客卻步。亦因為這個考慮，本人在討論港珠澳大橋計劃的時候，一直要求特區政府與粵、澳兩地爭取“一地三檢”的安排，但很可惜，本人的提議雖然很合理，但最終三地政府的決定卻並非如此。

本人明白在“一地兩檢”的安排上，會涉及複雜的憲法和法律問題。但是，這些技術問題，應可以通過協議及按照各自所須的立法程序解決。事實上，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口岸已實施了“一地兩檢”，應為未來在其他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提供重要的實踐經驗。值得一提的是，“一地兩檢”在其他地方也不是甚麼新鮮事物。例如，在加拿大某些城市的機場或公路，便設有美國的入境管制設施，替旅客在離境前清關。當旅客抵達美國國境時，無須再接受任何檢查。如果類似的安排能夠在香港國際機場及兩地連接的鐵路或公路出現，將可為前往內地目的地的旅客帶來很大的方便。

主席女士，“一地兩檢”的安排除提高旅客及物流通關的效率外，也進一步加強本港與內地的緊密經濟合作及融合，有利香港長遠的發展。特區政府應加強與內地合作，致力將“一地兩檢”的安排擴展至兩地的主要跨境口岸。本人相信我們有高效率的運輸局局長，在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很快出現。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一國之內，在其中一區境內興建一座聯檢大樓，由兩個地區的口岸查驗部門集中在大樓內，在各自的口岸區，以各自的規章制度，對流經的旅客、交通工具和貨物實施查驗，我相信目前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中國才有這種事，這就是在香港特區與內地城市之間口岸實施的“一地兩檢”措施，現已在深圳灣的口岸成功落實。

“一地兩檢”是本港與深圳口岸合作模式的一大突破，也是“一國兩制”下的必然產物。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雖然越來越密切，但因嚴格實施兩套口岸管制措施，人流、車流和物流未能如一般國家境內的暢行無阻，“一地兩檢”正好提出了新的思維和出路，再一次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性和靈活性。隨着兩地跨境基建的不斷增加，今後若遇同類問題，例如即將興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香港與深圳兩個機場之間，特區政府應效法有關通關管理。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路段工程預計在明年動工，最快在 2015 年便可完成。香港路段的總站會設在西九區，將來除可直達廣州外，還可直達武漢、泉州、四川、重慶、江西等地方。不僅能創造出香港至廣州的 1 小時生活圈，

而且能將九加二經濟區方圓 1 000 公里的城市連接起來，創造 3 小時的經濟圈。屆時，在 1 000 公里以內的地方，坐火車可能會比坐飛機更有效率，坐火車只需時兩三小時，坐飛機最少須提前 1 小時到機場辦理出入境、安全檢查等手續，抵埗後亦然，實際時間十分長。如果在香港一方進行“一地兩檢”的清關服務，我覺得更能節省時間。

香港雖然是國際航空樞紐中心，但卻不是內地的航空樞紐中心。香港一定要以內地的眾多人口和廣大市場作為腹地，本身的國際航空樞紐中心才可有更大發展。因此，把香港機場和深圳機場連接起來，就等於把香港的國際航空網絡與內地航空網絡連接起來，其經濟活力及體積均可加大加強。香港機場應充分利用此優勢，協助內地與國際市場聯繫，締造雙贏。最佳合作模式是將“一地兩檢”的概念，應用於兩地空港合作，取道香港機場進入內地的航機，在香港機場完成兩地過關程序之後，在內地可等同內陸機場處理，情況就如將香港機場視作內陸機場般看待，屆時，香港便可真正成為外國通往內地各大小城市的國際機場。以上都是我們的目標所在。

至於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各現有和新跨境口岸，包括連接香港與深圳機場的鐵路和跨境直升機場，都納入“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目標與原議案一樣，皆是希望香港和內地能夠善用“一地兩檢”的概念，所以民建聯亦會支持的。

主席女士，目前實施“一地兩檢”的深圳灣口岸，是在大陸境內的，而黃定光議員今天提案的“一地兩檢”口岸，卻是設於香港一側，換言之，是倒轉將內地的行政和司法管轄權延伸到香港境內，或許有些人認為須從詳計議。但是，從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以來，不曾出現一宗不滿意的投訴的成功實例來看，我相信所產生的是技術性問題。

直到此刻，香港整體經濟條件仍然優越於內地，爭取將聯檢口岸設於港方仍有相對優勢，只是討論或爭議可能比較多，法例草擬上亦可能更複雜，而且有需要研究內地人員在港期間的各項安排，實在有必要早作準備，無須到最後一刻才匆匆忙忙向本會提出立法。如果我們不及早“搶灘”，一味為了那些無謂的憂慮而遲疑不決，當內地的經濟水平與我們更拉近時，不是我們是否願意將聯檢口岸設於港方，而是內地會力爭將聯檢口岸設於彼方。

主席女士，我剛於 10 天前帶領一個漁農界代表團訪問北京，出入香港和北京兩個在國際上最著名的大機場，由於兩個機場太大（計時器響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落實“一地兩檢”在這議會內已非新的訴求，我在過去數年便一直要求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盡快在中港兩地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加快兩地跨境人流和貨流，以增加香港作為中國南大門的吸引力。最近，我們談到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和港珠澳大橋，更為未來進一步加強中港兩地往來跨進一大步。所以，我很高興今天黃定光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各位議員以至香港社會再次討論這議題，亦給予政府當局多一個機會，聆聽香港社會在這方面的迫切訴求。

去年 4 月，香港工業總會（“工總”）發表了一份名為《珠三角製造——香港工業的挑戰與機遇》的詳細研究報告，對中港兩地政府提出了多項政策建議，其中 3 項跟今天的議題有着極大關連，包括：

- （一） 與廣東省協調香港的基建發展，特別是交通運輸和航空網絡方面的配合；
- （二） 合力提高過境交通運輸的效率，維持現有高人流和高物流的水平，吸引更多流量注入大珠三角；及
- （三） 方便香港和深圳之間的人流和物流，投資提升兩地口岸和邊檢設施的軟硬件。

這 3 項建議的目標皆是要令跨境交通更為暢順。要做到這一點，簡化通關和檢查是主要的步驟。正因如此，工業界一直要求中港兩地政府在最繁忙的關口，對人流和貨流實行“一地兩檢”。

去年回歸日，深圳灣口岸為“一地兩檢”踏出了第一步，香港執法人員可以在原屬於內地境內的深圳灣口岸執法，處理出入境事務。但是，看得真一點，我們便會知道深圳灣並非真正“一地兩檢”，因為粵港海關口岸並非緊貼在一起，兩地海關的櫃位仍有一段距離。如果兩地市民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話，他們在過了一關之後，還要多走一段路才可以再過另一關。對於物流業來說，貨車司機更要在一個關口落車過檢和清關後，再上車多駛一段路才到達第二個關口，然後再下車接受檢查，這樣為過境人流和物流的暢通流動帶來阻礙。

特區政府現正籌劃另一個新口岸和大型跨境交通基建，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以及工總要求了很久的蓮塘口岸。我希望政府在規劃這些大型工程時，最重要的是以進一步提升兩地的人、貨流量為大前提，並加入“一地兩檢”這項重要元素。

主席女士，中港兩地的跨境交通網絡並非只是陸路，航空也是香港非常重要的交通網絡。為此，工總和我早在多年前已提出在香港國際機場實行便利中港旅客和貨流的措施，容許香港和內地部分機場採取“檢入不檢出”的政策，減少兩地海關處理出入境人流過境的工作量，在利便經常往來中港的商人之餘，亦可以吸引更多外資利用香港國際機場進出內地。此舉對中港兩地的物流業亦會產生很大的推動作用，以配合內地高速鐵路的發展，同時更可以吸引內地二三線城市的人和貨物在香港清關，縮短過關時間，並以此優勢開拓無限商機。

最後，我想很快談一談跨境直升機服務，這是林健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亦是工總的建議。

在 2005 年 2 月，當時的政制事務局轄下的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已經表示，“正與廣東省商討開辦來往香港及珠三角的直升機服務的可能性”。三年多後的今天，政府在這方面終於有“眉目”，現正規劃在市區興建可供跨境直升機服務使用的商用直升機場。我期望政府在開設機場、開闢航線和開通香港至廣東東西兩翼的直升機服務時，不要忘記“一地兩檢”能令港商和外資更方便地往來粵港兩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中港兩地的人流和物流來往頻密，每逢假日前後，現時各口岸（尤其是陸路口岸）例必出現大排長龍的情況，為市民帶來諸多不便，而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的陸路貨運口岸亦經常處於飽和狀態。

去年 7 月 1 日，深港西部通道（“深西”）正式通車，首次實行“一地兩檢”，旅客過關時大感便利。雖然梁君彥議員剛才也說到現時還必須走一段路才可以由一個關口到達另一關口，但這情況與過往旅客在皇崗口岸過關時，須拿着行李上、下車和駁車的狼狽情景，已有天淵之別。同時，在深西“一地兩檢”的環境下，港粵雙方的口岸已建立機制，共用通關資訊、共同分析檢查圖像和結果互認等，大大提高了貨檢的效率。

雖然目前深圳灣口岸因配套設施等原因，使用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而且“一地兩檢”始終是一項嶄新的嘗試，亦牽涉中港兩地一些複雜的法律概念，但既然已經成功邁出了第一步，實在應該進一步推而廣之。

正如政務司司長唐英年今年 3 月接受報章專訪時表示，粵港兩地所能發揮的協同效應極大，故此須進一步減少兩地之間基建、人流和物流等障礙，

增建更多新口岸，並在設計新口岸時，盡量採用“一地兩檢”。對此，自由黨是十分贊同的。

當然，“一地兩檢”難免涉及複雜的憲法和法律問題。深圳灣口岸實行“一地兩檢”，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二十條把有關權力授予特區，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依照本港法律實施管轄。但是，如果反過來要在香港境內（例如西九龍車站和香園圍等）實行“一地兩檢”，那便要容許內地的邊境管制執法人員在特區境內執行內地的法律，當中涉及的法律和政治問題只會更複雜和敏感。所以，我很同意黃定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必須盡快進行研究，希望有關問題能及早獲得解決。

不過，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在外國並非罕見，例如《神根公約》締約國之間是沒有出入境管制的。只要旅客首次進入締約國的任何一個國家，便可以自由出入其他締約國，免卻國與國之間的出入境審查。又以美國為例，它在多倫多、愛爾蘭和巴哈馬等地均設有境外入境檢查。至於貨運方面，以波蘭和德國為例，兩國的通關手續都可以在同一報關大樓內辦理，當貨車司機進入口岸監管區後，便可以利用一張兩國合製的貨物通行單，進行通關手續。這些國家在國與國之間也可以實行類似“一地兩檢”的安排，更何況一國之下的兩個地域。我相信只要中港兩地加強溝通和合作，在互信的基礎下，有關目標將不難達到。

當然，要有效疏導中港兩地頻繁的人流和物流，我們也有需要增建新的通關口岸。正如深圳市常務副市長劉應力早前指出，深圳東部的貨運流量佔整體流量的兩成半，預計到了 2030 年，貨流會增加二點五倍，而人流則會增加三倍，因此有必要加設新口岸，以疏導人流和貨流。

自由黨一直很贊成當局盡快落實位於東面的蓮塘／香園圍口岸，以分流文錦渡和沙頭角的壓力。我們很高興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已於今年 3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初步同意發展蓮塘／香園圍新口岸。我們希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上馬，同時也希望港深兩地要積極推動“一地兩檢”，不要因為內地新口岸附近的地方有限，便貿然放棄。

總的來說，我們支持粵港雙方日後在落成任何新口岸時，實行“一地兩檢”的通關政策，務求在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的情況下，帶動兩地發展，達致雙贏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增加香港和內地的溝通，便利往來，這當然是大家的願望。但是，制訂這些政策時，必須在符合《基本法》之下進行。黃定光議員剛才就“一地兩檢”發言時說得很清楚，是在香港進行，由內地派人員來香港執行內地的法律。然而，在“一國兩制”之下，內地法律不能在香港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如果香港制定的一項法例，違反了第十八條或令內地的法律可以在香港實施，我相信這項立法是違憲而無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界線是由人大決定的，這條界線劃定了在甚麼範圍之內要實行香港的法律，而非實行內地的法律。

主席，多位議員均說希望在西部通道進行“一地兩檢”，但當中是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存在的。不過，多位議員應該明白，西部通道這種做法是在內地實行香港法律，在港方的口岸實行香港法律。當這項法案通過時，我已發言表示這種做法非常有問題，特別是如果說到“一地兩檢”，港方只是純粹執行過關的程序，是不應把所有香港法律在“一地兩檢”的範圍內實施。如果日後倒過來，內地全部法律可以在香港口岸實施，這樣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便更嚴重。就西部通道，我曾經提出這憲法的問題，即香港的法律只可在香港範圍實施，本會行使我們的立法權力來通過法律，亦只限於在香港特區內如此做。當時，署方說它是援引了《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即是說，在這“其他權力”的條文之下，擴大了我們的權力，讓香港法律的實施可以擴大，我們的立法權限可以擴大。主席，我當時對這樣的解釋是很有疑問的。如果今天倒過來縮窄了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的範圍，令內地法律可以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它又是援引了《基本法》中的某些條文，這又有甚麼《憲法》根據呢？

署方又說外國邊界有很多“一地兩檢”的情況，我們當時也討論了這問題。第一，我們這裏的情況，並非邊界兩方均是主權國，我們兩方均受同一的《基本法》所限制。《基本法》是不准內地法律來香港實施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外國的“一地兩檢”是很清晰的，外國人員在其國家執行的，只是通關所需的法律和作用，是不可以做其他事情的。不過，無論如何，“一國兩制”這情況當然是獨特的，有何奇特之處？當然是舉世無雙的。如果我們今天因為方便的理由，因為金錢之利，而忘記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實施“一地兩檢”，透過“一地兩檢”在香港實施內地法律，那麼，他日又會否同樣為了便利的理由，在香港其他地方讓內地其他執法人員執行內地法律呢？在這樣蠶食鯨吞之下，《基本法》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又剩餘多少呢？

主席，對於政府的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剛才的言論，我覺得非常驚訝，因為政府已赤裸裸地急不及待說要支持黃定光議員這項“一地兩檢”在香港進行的議案。政府應該知道這樣做，在憲制上是有障礙的，它應該在研究這些問題後告訴我們，為何《憲法》會容許我們這樣做，又或雖然《憲法》不容許它這樣做，但會有其他辦法。如果有，它應該事先告訴我們。如果它沒有想過便這樣做，是否本末倒置呢？它是否把本身原來沒有的權力及原來有的憲制上的責任均置之不顧？這樣的政府是否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呢？主席，本會每一位議員就職時，均曾宣誓說會擁護《基本法》的，而這是《基本法》最基本的原則。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深圳灣的西部通道實行“一地兩檢”時，我其實也出過很多力，並曾跟政府研究了很多細緻的法律上和技術上的問題。不計算公開會議的次數，即使在醞釀的過程中，以我記憶所及，在同一個會議廳內最少也開了十多個小時的會議。

為何我談這些歷史呢？因為實際上真的涉及具體地執行兩套法律，有很多細節要考慮，而圍繞着這項議案我想談的有數點。如果“一地兩檢”是在香港進行的話，從法律的角度來看，這意味着香港這一方的“一制”會遭受到一些削減，在物理上沒有減少，但在司法管轄區方面便減少了。這是怎樣造成的呢？從大角度來說，如果向外國解釋得不好，分分鐘會令人覺得“一國兩制”被“收窄”了，為甚麼呢？因為香港自治的、司法管轄區的範圍縮小了。當然，縮小了的部分可能不是佔地很多，但為何會縮小了呢？為何在法律上，香港有一個地方要應用內地的法律呢？所以，在這方面，可真的要小心考慮。

當然，另一點便是，能否做得到呢？因為我們《基本法》已賦予我們確定的司法管轄範圍，那麼我們是否因此而要修改《基本法》呢？如果返回上次事件的問題，便是香港是否有境外立法權呢？特區政府說，人大已作出決議，中央政府訂立了一項新法例，賦予香港治外法權，令香港可以就此立法。

可是，今次的情況卻不同了，今次香港要劃出一個地方，大家看一看，不管該地方是多小，卻是不會應用香港法律的地方，我相信內地一定不打算跟香港的司法管轄權重疊，內地一定會說，既然這是我首先提議的，我要獨佔司法管轄權，這也可方便大家，看來這是公道的，對嗎？

於是，香港便有一處只適用內地法律的地方，可能在機場，可能在九龍西的某一處地方，這實際上是否等於我們要修改《基本法》呢？又怎樣修改《基本法》呢？立此先例以後，此安排能夠有甚麼條件、在甚麼保證之下，足以令全世界的人（包括香港人）都放心“一國兩制”是不會被動搖的呢？正如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今次我們可能為了通關方便而作此安排，但會不會有其他可能性呢？這本身是否有足夠利益的權衡下作出的最好安排呢？

第三點，我自己也就此想過，較實際地說，就當那處地方是機場，機場和陸路是有些不同的，因為在機場，例如就當此安排真的做到了，有一處地方是內地關員可以進行檢查，通過後可當作是進入內地境內的，如果突然發現有人持假護照，香港沒有發現，而是被內地發現了，根據內地法律，便要把他拘捕，那麼，如何把他拘捕呢？拘捕後又如何把他送往內地呢？

此外，當中所產生的執法問題又如何處理呢？舉例說，由於兩個政府很接近，如果在糾纏間，那人突然把假護照擲往香港這一方，是否在香港這一方檢回該假護照歸還給他便可以呢？究竟如何把該物件呈交予內地的法院作證物呢？如果在香港檢查後再由北京機場檢查，便不會發生以上的疑惑，可見那是相當複雜的。陸路還好一些。我曾經想過，如果在深圳灣把該人拘捕，然後一直移到香港這一邊來，由於香港這一邊也是陸地，所以完全沒有問題，對嗎？可是，如果在空中，那麼，如何在空中建立可執行的、內地獨佔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而是可由香港直達內地的呢？這方面便並非那麼簡單了。

第四，有同事剛才提到，這樣的情況反而更好，因為就有些地方的 *intelligence*（即情報）、黑名單、要接受檢查的貨運等事宜，全部也是大家 *shared* 的，大家使用一份力便搞掂了。然而，這便更要小心，因為國際上的關注是，由於兩地的制度不同，如果所有情報也是由兩地分享的話，那麼便會影響香港，不知香港能否與外地分享一些較敏感的情報了，屆時外國會否信任香港呢？這裏是很複雜的。因為外國始終對內地仍有顧忌，這是實際情況，我們一定要顧及。

不要說這麼複雜情況了，即使在香港購買槍械，外國的領事館也要過問，所購買的槍械是否為負責鎮壓和平示威的隊伍作裝備呢？這些槍械是否有機會流入內地呢？否則，由於歐盟有所規定，領事館不這樣做的話便會被怪責。即使購買一支槍也要這麼緊張，如果要讓整個 *database* 跟內地分享時，情況會如何（因為這是很敏感的事情）？

第五點，老實說，我也曾經提及，我很懷疑中央是否願意在香港的地方進行檢查。大家可以想像，如果通過了檢查便當作已經獲准入境的話，那麼在航機上的人便可做出很多蠱惑或刑事的行為，足以影響國家利益的。它是否願意不在它的地方、不在它的完全掌握之下進行此檢查？況且，其間還會有一個過程，過程中可能牽涉外國的司法管轄權，因為有關航機可能是掛外國旗幟的。我很懷疑中央是否願意這樣做。我希望提供上述意見給政府參考。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全球經濟發展氣候的轉變，過去只是單靠個別國家或城市的自身實力在市場上單打獨鬥的做法，已很難在這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突圍而出。逐漸普及的是，各個國家或城市透過互惠雙贏的多邊合作或安排，促進彼此間的貿易及交通往來，令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香港位處華南沿岸，加上擁有背靠祖國的優勢，理應可在亞洲城市中突圍而出的，無奈中港兩地的交通往來，卻因通關安排不便等問題而未能進一步提升。“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正好加強中港雙方的合作，並有助本港成為區內的航運樞紐。

其實，“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在本地以至海外國家和地區早已實行，因此在操作概念上，大家理應不會感到陌生。先就中港兩地的情況而言，“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早於去年在深港西部通道建設的深圳灣口岸實行。深圳灣口岸除了是內地首次採用“一地兩檢”模式運作的口岸外，更是全國以至全世界最大的陸路口岸。自有關口岸開通後，深港兩地的人流及車輛只須在設於深圳一方的聯檢大樓進行檢查證件和辦理海關手續等服務，便可以順利過關。

在實行“一地兩檢”後，深圳灣口岸的運作情況令人滿意。據統計，自去年 7 月口岸開通至今，深圳灣邊檢站總計檢查出入境旅客近 130 萬人次，而車輛亦接近 8 萬架次。另一方面，深港兩地的海關能夠進行交換統一載貨清單數據，互認檢驗結果，從而實現通關信息共享、聯合打擊跨境走私等多方面的合作。

由此可見，“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不但有效提高通關效率，更拓展了兩地政府和各部門的合作空間，為兩地的進一步合作帶來了新的示範和啟示。事實上，除深圳灣口岸外，一些海外國家早已實施類似的安排。以加拿大為例，多倫多和溫哥華等地的機場便設有美國的入境管制設施，包括海關、出入境管理和檢疫，令旅客在抵達美國國土後，可以和國內航線的乘客一樣，無須再接受任何檢查。

既然“一地兩檢”的實施有先例可援，不但能成功地在深圳灣口岸和外國實行，亦能大大提高通關效率和增加合作機會，當局是否應該盡快爭取將“一地兩檢”的模式，擴展至其他涉及兩地的跨境基建之上呢？這些包括即將興建的廣深港高速鐵路，以及正在構思中的港深機場接駁鐵路。

當然，實行“一地兩檢”會涉及很多複雜的憲法和法律問題。例如在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如果聯檢大樓設於香港一方，便會引起內地邊防、海關和邊檢等法規及權力在香港境內行使的問題，而這難免會引起部分人士的關注。為了取得社會的共識，或有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深入的討論和研究。

以深圳口岸為例，雖然現在“一地兩檢”得以成功落實，但回想當初的發展過程，確是十分艱巨。由在社會進行討論至正式納入官方合作的會議議程中，及至計劃於去年執行，前後足足用了超過 6 年時間。其間，有關計劃更由於種種原因而一度被迫拖延。

正因如此，當局更應汲取上次深圳灣口岸的經驗，盡早在計劃中的兩地跨境基建項目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經過數年的醞釀，最近特區政府終於決定斥資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計劃預計會在明年動工，並爭取在 2015 年投入服務。同時，全國的高速鐵路網首段工程亦將在 2013 年落成，而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內地段更早於 2005 年年底動工建設，最遲可於 2010 年完工。我們必須清楚知道，近年國家發展的其中一項重要策略，便是在全國各個主要城市之間建立高速鐵路。然而，香港段卻比其他省市遲了數年，才接上全國的高鐵網。可以想像，越遲興建、“一地兩檢”便會越遲落實，這亦意味着我們與內地的融合發展步伐必然會被拖慢，這樣不但會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更會令香港面對被邊緣化的威脅。

主席女士，自回歸以來，特區與內地的融合，已是勢不可擋的發展。香港要在未來發展中，保持作為祖國南大門的優勢，便必須在基建設施和軟件安排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一地兩檢”的成功落實和擴展，將有利推進中港雙方的合作，加快特區與珠三角地區的融合，保持區內航運樞紐的地位。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十一五”規劃的頒布，意味着香港和內地存在更多經濟交流的活動。隨着這種頻繁的活動所產生的需要，不少涉及經貿活動的交通基建亦應運而生，其中把有助物流和人流的“一地兩檢”的構思，進一步推行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這兩項香港重要的客貨運設施，更是事不宜遲的。

現時兩地居民前往或離開香港也要兩地兩檢。雖然只不過是近在咫尺和相隔一條深圳河，但兩地人民卻分別是由香港和內地兩個完全獨立的口岸，負責檢查出入境證件。旅客必須在過完一關後，在相隔不遠的口岸再過另一關，方可完成整個出入境程序。

兩地兩檢實在費時失事，相信不少旅客都曾在兩地兩檢的制度下，攜着隨身物品上車下車，上上落落，程序重複。對長者、殘疾人士和孕婦等行動困難的人來說，更感不便。貨物亦因兩次重複的過關程序，阻礙了貨物的流通時間，以致貨車經常大排長龍，特別是在颱風過後或長假後，通關程序更教貨車司機煩惱。

如果香港經濟要進一步發展，便要考慮與周邊地區融合，形成跨境經濟區，集合大經濟圈的優勢，互補長短。廣深港高速鐵路正是香港向外發展經濟圈的重要陸路工具，而香港國際機場更是香港唯一的空運站，肩負航空運輸的角色，承載內地數量龐大的空運貨物量。如果我們再拖延實行這兩項主要交通設施的“一地兩檢”，香港將無法配合日後跨境經濟圈的實際需求，經濟損失難以估算。

香港要成為泛珠三角區域快速鐵路網絡的樞紐，透過“一地兩檢”，讓旅客或貨物可以在數十分鐘以至一兩小時內，從香港直達區內多個城市，對香港商貿、物流和旅遊業的發展均有深遠的經濟助益。同樣地，如果香港要成為中國的航空樞紐，便要在香港國際機場實行“一地兩檢”。

再者，如果兩地的海關和出入境手續均可以在香港上車前或從內地抵港下車後一併辦理的話，便可以完全免除城市重複設立口岸的硬件設施和行政工序。從全國的角度來看，“一地兩檢”更可以節省重複建設口岸大樓的建築成本，又能騰出貴重的口岸土地，以建設其他設施。

此外，“一地兩檢”的實施亦是落實全國貫通的象徵。以往，兩地兩檢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過關措施，兩地口岸壁壘分明；今天，兩地已經融合，“一地兩檢”取消了單邊口岸，讓兩地邊防人員共同在同一聯檢大樓內，依據各自的法律法規辦事，這正好象徵了兩地融合和“一國兩制”的意義。其實，

在回歸後不斷有人提出“一地兩檢”，而當時也有人質疑“一國兩制”會否因而被收窄。但是，國家主席胡錦濤於去年 7 月 1 日為率先採用“一地兩檢”的深港西部通道（“深西”）主持啟用禮，便充分肯定了“一地兩檢”的實際貫通意義。

要方便旅客和有利客運物流，除“一地兩檢”外，民建聯認為亦應增加 24 小時通關的口岸，由現有的落馬洲擴及文錦道。此外，羅湖口岸在特別節日，例如農曆新年的長假期或中秋節等，也會實施 24 小時交通運輸網絡的，其他口岸是否也可以配合香港的節日，實施 24 小時通關運作呢？此舉利便兩地市民歡度節日，如果這些措施跟“一地兩檢”共同實施，將可進一步促進兩地的經濟發展。

目前，深西在深圳灣率先推行“一地兩檢”的過關制度，成為日後其他各口岸的重要借鏡。雖然現已有不少交通基建貫通兩地，促進經濟交流，但交通基建也要有良好的通關制度配合，這樣交通基建的優勢才能發揮出來。如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香港國際機場能盡快實行“一地兩檢”，將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我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加快這方面的步伐，做好發展經濟的配套。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也感到香港人是非常着重經濟成果，甚至看不到一些我們一向尊重的核心價值。政府如是，很多香港人皆如是，議員也如是。

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主要是說我們在經濟上可以得到的裨益、便利。但是，在我聽到的發言中，除了吳靄儀議員外，鮮有其他議員提及“一地兩檢”在憲制上的意義，或對“一國兩制”這象徵的損害。

主席，吳靄儀議員已提到《基本法》第十八條，我亦無須複述。但是，《基本法》內其實也有其他條文，在這方面，我們是有需要注意的。例如第一百一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第一百一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而該條的最後一段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

主席，這些憲制上的規定，不單規範我們特區，更規範整個國家。對於如何理解那些條文，以及“一地兩檢”的提議會否損害到那些條文的精神，局方至今沒有向我們解說過。即使撇開憲制上的問題，主席，關口往往是劃分不同管治區範圍的重要指標。我們要明白簡化過境手續與沖淡兩制的分野，其實有非常重大的分別。其實，現時的過境手續已相當簡便，取消邊界的個別管制，是否必然會拉近兩地的距離，還是只是會得到手續上的方便？

主席，無論我們要求內地的邊境人員執行本港的入境法例或我們的關稅安排，還是由本港的邊境人員執行內地的入境法例或關稅安排，均有損兩制的獨立性，所得回的經濟效益或過境方便是否值得呢？我相信這是社會價值的問題。

如果為了方便很多香港人北上賺錢或尋歡，是值得我們放棄《基本法》內所說的“一國兩制”的分野，那我便無話可說。但是，我覺得有些論點是我們要加以糾正的，例如自由黨的同事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很多歐盟的地方，有跡近“一地兩檢”的安排。在表面上，這當然是對的，主席，但大家有否考慮歐盟的政治和憲制體系，與我們的“一國兩制”的安排，是否有天淵之別呢？

我們可以看到，歐盟方面沒有明顯的兩制之分。無論在法制、法治、人權，甚至在民主政治體系下，也是相當接近的。主席，我不是說內地在這方面的制度較我們追不上時代，我沒有資格批評。但是，兩制之間有明顯的分別，這是連鄧小平同志也深深理解的。既然在《基本法》內訂明香港在最少 50 年內，不應對“一國兩制”進行逐步的侵涉，我相信我們應要顧及在邊境的界限下——我剛才說過，在“一國兩制”的明顯分野下，如果我們要沖淡分別時——在憲制上、實際上及理念上所帶來的損害，是否值得我們仔細三思？

主席，我並不反對特區在合乎《基本法》或“一國兩制”的精神下盡快融入我們的國家，但如果我們尊重我們的《憲法》、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對於這些提議，我們必須非常審慎地研究。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落實“一地兩檢”和過關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被兩個框框所影響，一個是僵化的官僚心態，另一個是港英殖民地的意識形態。這兩方面的規管，令“一地兩檢”產生很多不必要的規範，而且很多過關規劃和設計也是不便利使用者的。

我記得數年前，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申請發展皇崗的計劃，我當時率先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內提出反對。我當時反對的理由是，在設計口岸時，要預計市民可以自由乘搭巴士、小巴或的士到口岸，而並非一定要到東鐵站乘搭東鐵才能到達落馬洲。政府當時的解釋是，這是保安局的政策——這已是數年前的事——因為保安局的政策規定，車輛不能直達這些口岸。

我後來再追問，這些保安政策原來是在 1960 年代訂定的，到了 2000 年回歸後，仍然未有作出修改，直至那次在事務委員會上提出這項質詢，而事務委員會最後反對有關撥款，政府提出修改落馬洲支線的設計後，議案才獲得通過。政府其後十分勉強地在落馬洲鐵路站增設一些停車位和道路，讓小巴和的士直達，這些設施最近已經落成。

在政策執行上，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導致政府與部門、局與局之間的很多設計和發展均追不上時代。我們也多次在事務委員會內提出，例如羅湖的設計仍然是車輛無法直達的，市民仍然要到上水或粉嶺轉乘鐵路才可從羅湖前往深圳。這同樣是僵化的官僚心態，也是寧願執行傳統港英殖民地年代遺留下來的政策，也不願意促進改變，方便市民。

要落實“一地兩檢”，其實只有一個很簡單的原則，等同政府經常所說的“大市場、小政府”。要提供一項服務——“一地兩檢”是一項服務——當然，基於某些條例規定政府要作一些保安檢查，即有關稅務或過境檢查，但這項服務是每天方便數以十萬計市民的，當你看到每天（特別是假期的時候）有高達十多二十萬人過關時，能夠方便市民便成為了一項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

大家看看現時的過關情況，在不同地方過關，情況並不相同。有些朋友剛才提到歐美各地或歐洲各地，我們在其他地方過關，也不像香港過內地關口般，須反覆上落車輛多次。市民有時候須在一些關口上車、落車，還要攜帶行李，1 次、2 次、3 次，甚至 4 次才完成一次過關手續。對使用者來說，這是極度不便的，而這種不便，正是由僵化的官僚心態，再加上港英殖民地年代遺留下來的毒害所帶來的。結果是把香港和中國兩者過分劃分，完全沒有考慮市民的過關需求。

我們現在看到過關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很多天水圍居民也到深圳買米，他們每星期兩三次回內地買米買菜，因為價錢比香港便宜兩三成。他們買一次菜，便可以吃兩三天，而很多人亦會每天來回。所以，現在過關已經不是一年一兩次回去旅行，或高官一年進行一兩次官式訪問——官員根本無須

過關，可以乘車直達。我們須考慮到過關安排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因此，過關的設計，包括地點和手續的設計要方便市民，要以方便市民為原則。

如果政府仍然以傳統的態度看待這個問題，以十分僵化的思維模式、僵化的行政態度、僵化的官僚心態、僵化的法律觀點來研究這個問題，便只會令小市民在每次過關時也要責罵政府一次。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體恤現時社會正在改變，市民日常生活正在改變，關口性質也正在改變。我們現時已在討論大珠江三角洲的融匯，可能會把關口遷移至二線、三線。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正如它經常說的“與時並進”，照顧市民的需要，改善“一地兩檢”的安排，令小市民能夠比較舒適地過關。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黃定光議員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定光議員：主席，林健鋒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主要是在我的原議案的基礎之上，加上機場鐵路和跨境直升機場這兩個項目，豐富了我的原議案，所以與原議案的想法是一致的，我也支持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香港機場，是本港兩項重要的資產，如果能夠落實“一地兩檢”，將具有相當重要的示範作用。正如我剛才的發言指出，有好的開始，便可以尋求更多和更大的發展空間，包括修正案所提出的接連香港和深圳機場鐵路和跨境直升機場。以後的跨境設施，在落實“一國兩制”後，便更能發揮經濟的優勢，更能以人為本，為香港市民造福。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對提高香港客貨運進出內地的效率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航運樞紐地位等，提出了很多極具建設性的意見。

內地經濟持續穩步增長，為香港的航運及物流業帶來大量商機。但是，隨着華南港口快速發展，內地進一步開放空運服務業，香港亦面對激烈的競爭。面對上述機遇和挑戰，我們作了很多方面的努力，以提供有利物流和運輸發展的基礎設施和環境，維持香港作為區域樞紐的地位。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十大基建之中，有多項是大型跨境項目，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和港深空港合作等。這些項目皆有助推動香港與內地更緊密的合作。廣深港高速鐵路方面，我們剛於上月正式宣布邀請港鐵公司就此項目進行規劃及設計，預期有關鐵路設計可於本年內完成，並在明年年底動工。

回應黃定光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們是不會“欺慢板”，而是會全速前進的。當然，內地京廣客運專線の其中一段，即廣州至武漢段大約會在 2010 年完成，但整條杭福深客運專線及京廣客運專線亦會和我們同步，約在 2015 年完成。

有關港珠澳大橋，我們已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並將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大橋施工前工作。至於港深空港合作方面，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已同意爭取在今年內就兩地機場聯絡線完成前期研究。此外，深港雙方亦正積極推進有關興建蓮塘／香園圍各方口岸的前期規劃研究。

過去數年，我們完成了多項跨境運輸基建項目。落馬洲管制站及沙頭角的跨界橋分別在 2005 年落成，大大增加了跨界橋的總容車量，令車流更暢順。深圳灣大橋及上水至落馬洲鐵路支線也在 2007 年通車，提供了新的車輛過境及鐵路過境通道，在疏導目前其他口岸擠迫情況方面，已經開始發揮作用。

除了大型跨境基建和增加口岸以外，我們也落實了多項措施，促進跨境陸路貨運的流通。過去數年，在內地和香港不斷努力地，改善了跨境陸路貨運，包括延長通關時間、增加邊境管制站的車道及關卡等。放寬對跨境貨運車輛實施的“四上四落”和“一車一司機”規定的實施細則，已在 2005 年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獲得確認。現時，連接內地的港方口岸 24 小時提供清關服務；89%的北行貨車和 90%的南行貨車現在可在 1 小時內完成通關程序。

此外，“貨車智能資訊系統”的試行計劃亦剛剛展開，這系統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及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改善貨車的工作調派和車隊管理，以及加強物流供應鏈內各方的聯繫。

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可以說是一個嶄新的嘗試，為兩地跨境運輸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因此值得考慮是否可以在其他口岸實施。

從策略角度看來，在其他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是有好處的。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如果能在西九龍終點站設置“一地兩檢”設施，不管內地車站有否設置邊檢設施，透過廣深港高速鐵路，可以直接接駁到國家客運專線的所有沿線城市，無論大小，只要有站可停，在本港登車的旅客也能直接到達。再者，旅客也可以節省在內地過關所需的時間，直接進出各車站。這項簡便快捷的安排，可以大大增加直通車服務所覆蓋的城市，以及擴大香港經濟的輻射範圍，令香港與更多內地城市建立緊密的聯繫，有助鞏固香港作為泛珠三角商業基地及進出內地門戶的地位。

此外，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立“一地兩檢”，旅客及貨物均可以在香港國際機場完成進出內地的邊檢程序，旅客及貨物在進入或離開內地時無須另行接受邊防檢查。理論上，“一地兩檢”可以令香港國際機場的內地網絡遍及所有內地機場，包括現時沒有邊檢設施的內地機場，對航空公司開拓內地的新市場將有積極的推動作用。同樣原理，在跨境直升機場採用“一地兩檢”亦可以讓乘客享受到更大便利，有利於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

至於港深機場聯絡線方面，它的功能與其他過境通道不盡相同，很可能要同時服務兩個機場的中轉乘客，以及來往深港兩地的旅客，所以口岸安排要特別考慮，以兼顧這兩種乘客的需要。

在考慮深圳灣口岸模式的適用性時，我們必須注意，深圳灣的“一地兩檢”口岸是設在內地。為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特別授權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立法會於2007年4月25日通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在深圳灣口岸內設立港方口岸區，使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包括深圳灣口岸的港方查驗區及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上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及本地的立法，為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提供了法律依據。

然而，深圳灣口岸的安排可否在其他口岸用得上呢？是未必一定適用的，因為從運輸及經濟角度考慮，如果要發揮廣深港高速鐵路作為內地鐵路網絡的南大門，又或是要鞏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及進出

內地的主要門戶這地位，則較理想的安排是將兩地查驗設施設在香港的一方。這或會涉及在“一國兩制”下，內地執法人員在香港境內執法的複雜問題，如果要實行，我想強調，我們須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抵觸《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回應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出的關注 — 但她現在不在會議廳內 — 她說感到有點詫異，為何我們這麼快便原則上支持。涂謹申議員現在同樣不在會議廳內，他剛才亦提出了一系列有可能發生的個案，我們會怎樣處理呢？主席女士，我想強調一點的是，我們不會因為方便、快捷，甚或是因為經濟效益而對“一國兩制”作出任何妥協。它根本是不可能被削弱的，因為它有《憲法》上的地位，我們會很負責任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亦早已明白到這個問題是非常複雜的。

所以，我們在宣布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的時候，其實亦一併宣布運輸及房屋局會就“一地兩檢”的這項安排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小組的成員包括律政司、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路政署等的代表，就有關法例和操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有關的研究成果當然對其他口岸有參考價值，所以，今天也有律政司和保安局的同事在這裏一起聽取大家的意見。

我想說的是，我們希望以西九龍實行“一地兩檢”作為我們的工作目標。但是，正正因為這麼多問題要有答案，所以我們會負責任地作詳細的研究。

主席女士，每一個口岸其實都有其獨特性，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或是否適合實施“一地兩檢”的時候，必須考慮到一系列因素。例如研究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雙方在考慮過土地限制的問題後，擬採用以“兩地兩檢”的查核模式為進一步的研究方向，在“以人為本”的大原則下，口岸的詳細布局和設計將盡量方便兩地通關檢查的安排，包括盡量將兩地旅檢設施安排在相連的旅檢大樓內，縮短過境旅客的步行距離。

另一個例子，是我剛才提到的跨境直升機場，現時港澳碼頭出入境大堂的地方有限，能否闢出空間實施“一地兩檢”實在成疑問。至於在啟德發展區預留作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的用地，政府的計劃是會共用郵輪碼頭的關檢設施，而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於郵輪碼頭提供“一地兩檢”的服務。如果單靠跨境直升機服務，由於乘客數目相對地較少，恐怕難以承擔提供“一地兩檢”服務的成本。

“一地兩檢”的安排無疑可以為旅客提供更大的方便，但廣深港高速鐵路能否發揮其作為進出內地門戶的地位，也取決於很多其他因素，包括其服

務水準、可靠性等，這些都是我們要處理的課題。此外，在繼續研究“一地兩檢”的可行性的同時，我們也會在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的設計上，為“兩地分檢”及“一地兩檢”預留彈性，而廣深港高速鐵路內地段的車站包括福田、龍華、虎門及石壁都會預留足夠地方作分檢安排。

在機場方面，機管局已推行一系列其他便利客貨運的措施，並積極拓展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在客運接駁方面，機管局會繼續開拓更多渡輪接駁航點，讓更多旅客可以用渡輪接駁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班網路。機管局也正尋求在更多渡輪航點和陸路口岸提供預辦登機及行李託運服務，使旅運中轉時更為方便。有關服務現已在蛇口、福永和澳門碼頭實行。同時，機管局亦在擴建機場的轉機候機室，增加轉機櫃位和安檢通道，減少航空中轉旅客的輪候時間。

此外，香港政府和深圳政府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加強兩地機場合作，包括研究以鐵路接駁兩機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以充分發揮兩機場航線網路的互補性，使兩機場成為中國通往世界各地的主要門戶機場之一。兩地政府同意爭取在今年內就兩地機場聯絡線完成前期研究，其中包括聯絡性的功能定位、技術可行性、口岸功能需求分析和經濟及財務效益等。

至於在其他現有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方面，如果從運輸及經濟發展的角度考慮認為有實際需要，我們不排除長遠也會在其他口岸探討及跟進這個安排。

主席女士，在今天的辯論中，各位議員提出了廣泛的意見，有助政府制訂及推行各項有關措施，提高香港在運輸物流方面的競爭力，我要再次感謝發言的議員，我亦會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積極研究這個課題。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林健鋒議員就黃定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6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8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9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黃定光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4 分 21 秒。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很多謝鄭汝樺局長的答覆，她很正面和很積極，也留意到《基本法》中有關“一國兩制”的問題。我亦多謝立法會 11 位同事發表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我想再次強調，這亦是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也同意的，廣深港高速鐵路及香港國際機場均是香港重要的運輸基建，在這些口岸落實“一地兩檢”，對提高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作用，不能低估。根據特區政府委託的研究顧問指出，本港目前的貨櫃碼頭運輸即使採取任何改善措施，香港港口在南中國的重要性也會褪減，佔區內的貨運量比重，可能會由 2006 年的 45%，大幅減至 2030 年的 15%。所以，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為落實“一地兩檢”早作部署。廣深港高速鐵路的建設，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政府應汲取深圳灣口岸的經驗。有關法律及行政管轄權及其他配套問題，其實可以同步進行研究，無須等到最後一刻，才匆匆忙忙的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在香港機場落實“一地兩檢”的建議，民建聯早於 2006 年已積極提倡，並先後在訪問北京及與曾蔭權會面時，提出有關建議。近年來，周邊國家的機場對內地市場亦虎視眈眈，均積極開拓往來內地的航點，爭取成為全面的區內航空樞紐。所以，香港機場應充分運用其“一國兩制”的優勢，不能怠慢，而應盡快實行“一地兩檢”，才能提高競爭力，被看高一線。

此外，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提到一些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概念。我認為，我們一切的行政管理、一切的管治，也應該以民為本及與

時俱進。《基本法》是我們要尊重的法律，但《基本法》之下的原則，並不是要阻隔香港特區與內地同胞之間的交往，恰恰相反，是為了進一步推動香港同胞和內地同胞、香港經濟和內地經濟的融合和進一步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定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李國英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8 人贊成，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0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59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one minute to Five o'clock.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的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14 頁第 2 段第 2 至 3 行

將“.....，而其他的 15 個機構也在不同的地區工作。”改為“.....，而其他的 10 個機構也在不同的地區工作。”

第 14 頁第 2 段第 6 至 7 行

將“.....，例如它在深水埗有兩個中心，.....”改為“.....，例如它現時在深水埗與兩個中心建立夥伴網絡，.....”

第 15 頁第 3 段第 1 行

將“.....，房屋署甚至會提供地方，.....”改為“.....，房屋署亦會考慮，以優惠租金提供地方，.....”

第 17 頁第 6 段第 6 至 7 行

將“.....，每年調整有關機構的合約條件。”改為“.....，每年調整有關機構的撥款額。”

第 18 頁第 4 段第 3 至 4 行

將“.....，我們請它們靈活調配資金，因為那些資金是歸入其他項目（other charges）內，.....”改為“.....，我們請它們靈活調配資助，因為那些資助是歸入‘其他費用’（other charges）內，.....”